10-6

中華民國109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1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14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1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56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58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60

(六)人事費彙計表 ---------- 62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64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66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68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 70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72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4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6

(十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 82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3

附錄一　北區國稅局 ---------- 105
附錄二　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 133
附錄三　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 149
附錄四　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 165
附錄五　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 181
附錄六　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 197
附錄七　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 213
附錄八　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 229

預 算 總 說 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國稅稽徵業務之研究發展、規劃設計、執行及考核。
2. 國稅稅政法令之宣導及納稅服務。
3. 國稅之審核。
4. 國稅之稽查。
5. 國稅之複核。
6. 國稅各項課稅資料之調查蒐集、電子作業、資訊處理及運用。
7. 國稅之徵收、減免、劃解及退稅。
8. 國稅欠稅之清理及債權憑證登記執行。
9. 國稅之法制、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及稅務爭議之處理。
10. 其他有關國稅稽徵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綜合規劃科：掌理研究發展、規劃設計、管制考核、公文檢核及辦理各稅審查案件之覆核等事宜。
2. 服 務 科：掌理各項納稅服務、租稅教育之推行及宣導等事宜。
3. 徵 收 科：掌理稅款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及執行等事宜。
4. 審查一科：掌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調查、核定、課稅資料之蒐集及相關行政等事宜。
5. 審查二科：掌理綜合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之調查、核定、課稅資料之蒐集及相關行政等事宜。
6. 審查三科：掌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調查與各稅違章逃漏、檢舉案件之查緝、課稅資料之蒐集及相關行政等事宜。
7. 審查四科：掌理營業稅稽徵作業、專案查核之規劃、課稅資料之蒐集及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之查緝等事宜。
8. 法務一科：掌理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貨物稅及菸酒稅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稅務法令之蒐集整理及彙編；國家賠償案件之審理；上開稅目違章案件之審理等事宜。
9. 法務二科：掌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上開稅目違章案件之審理等事宜。
10. 稅務資訊科：掌理自動化作業計畫之規劃設計、執行、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事宜。
11. 監 察 室：掌理稅務風紀之維護及查察等事宜。
12. 秘 書 室：掌理出納、文書、檔案之管理及事務業務等事宜。

13. 主　計　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宜。
14. 人　事　室：掌理人事管理等事宜。
15. 政　風　室：掌理政風業務等事宜。
16. 板橋分局、桃園分局、竹北分局、新竹分局、基隆分局、宜蘭分局、花蓮分局等 7 個分局：辦理國稅之宣導服務、審查、徵收及課稅資料之蒐集、調查、整理通報、保管等事宜。
17. 三重稽徵所、淡水稽徵所、新店稽徵所、汐止稽徵所、中和稽徵所、新莊稽徵所、楊梅稽徵所、中壢稽徵所、大溪稽徵所、竹東稽徵所、七堵稽徵所、信義稽徵所、羅東稽徵所、玉里稽徵所、金門稽徵所等 15 個稽徵所暨瑞芳服務處、馬祖服務處等 2 個服務處：辦理國稅之宣導服務、審查、徵收及課稅資料之蒐集、調查、整理通報、保管等事宜。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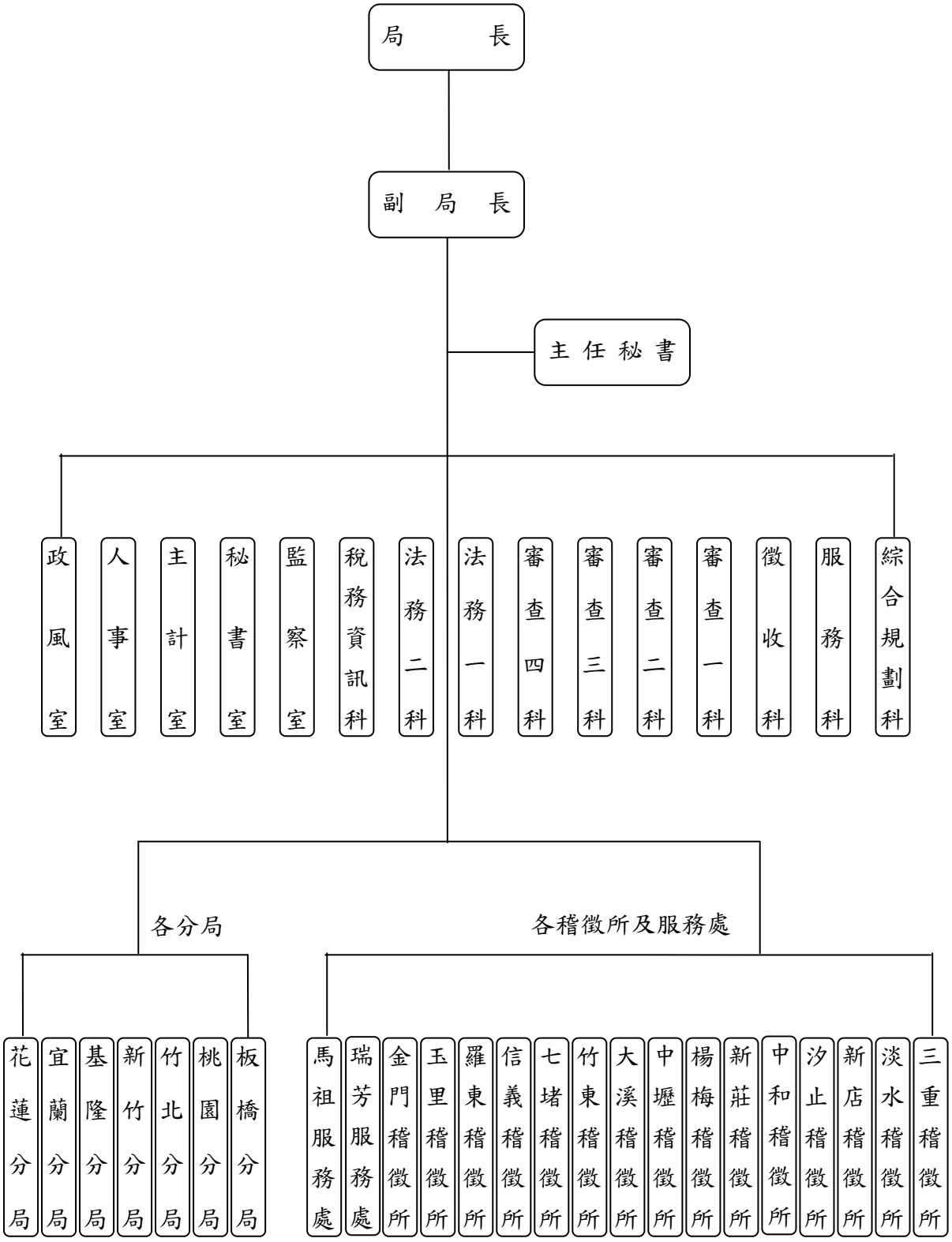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局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1,686 人，本（109）年度配置職員 1,614 人，工友 37 人，技工 18 人，駕駛 19 人，聘用 5 人及約僱 412 人，共計 2,105 人，較上(108)年度減列 8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區 分		員額數							
預算員額	109 年度	名稱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北區國稅局	1,037	23	12	11	2	186	1,271
		板橋分局	181	4	1	1	1	70	258
		桃園分局	130	3	1	1	1	47	183
		竹北分局	59	1	0	1	0	13	74
		新竹分局	77	2	2	1	0	27	109
		基隆分局	46	1	1	0	0	15	63
		宜蘭分局	36	1	0	2	0	23	62
		花蓮分局	48	2	1	2	1	31	85
		合計	1,614	37	18	19	5	412	2,105
	108 年度		1,614	40	18	21	5	415	2,113
	增減員額		0	-3	0	-2	0	-3	-8
	備註		依「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109 年度預算員額分配一覽表」，減列工友 3 人、駕駛 2 人及約僱人員 3 人，其中駕駛及約僱人員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二、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9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財政乃庶政之母，政府各項建設與政務之推動，均須仰賴充裕與穩定的財源支應，未來財政工作將秉持廉能、忠誠、專業、效能及關懷的原則，以「服務、專業、創新、效能、和諧」之國稅願景，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期能有效支援政府之施政，以帶動經濟發展，促使稅費自然成長，進而增加財源，挹注建設，達到「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良性循環目標。

本局為提供民眾更完善之服務品質，建立優質服務文化，本年度將致力賡續改善服務環境，積極推廣稅務電子化、網路化等便民服務措施，並加強稅務徵收之技能，提升稅務效率，減少行政訟源，以達成民眾守法納稅及全年稅收預算目標。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

（1） 精進查核技術，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

（2） 精進疏減訟源方案，提升查核品質，有效化解徵納雙方爭議。

（3） 賡續推動稅政簡化，改善洽公環境，提升優質便民納稅服務。

（4） 配合國際趨勢，建立我國反避稅制度，防杜跨國租稅規避，維護租稅公平。

2. 引進新興資通訊技術，創造財政資料加值效益：

（1） 優化雲端發票整合服務效能，提升整體服務及應用價值。

（2） 建構跨機關電子稅務服務環境，擴大稅務服務應用範圍。

（3） 精進稅務線上服務，提升服務效能及促進跨國稅務資訊交換，維護租稅公平。

（4） 強化稅務大數據分析技術及能量，提升決策品質及施政效能。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國稅稽徵業務	一	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1.推動執行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逃漏情形較為嚴重項目，擬訂查核計畫，集中人力及經費專案查核，俾資遵循及執行。 2.督導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加強辦理各項查核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持續掌握新型態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案件類型，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進而養成人人誠實納稅良好習慣，建立公平優質租稅環境。
	二	執行稅捐稽徵作業	1.推動執行年度各稅加強稽徵作業計畫，強化稅捐徵收，挹注國家建設財源。 2.督導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落實稽徵，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期能順利達成全年稅收預算目標，支應政府施政所需。
	三	推動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對於申報內容單純案件，賡續提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協助納稅義務人輕鬆完成申報作業。
	四	推動便利繳稅機制	賡續推廣各種便利性繳稅管道，加強宣導電子支付工具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提升電子支付使用率及稽徵機關行政效能，提供優質便民服務。
	五	推動疏減訟源方案	暢通徵納雙方溝通管道、提升案件查核品質，營造租稅公平合理及徵納和諧，有效疏減訟源。
營建工程	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辦理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計畫期程自 105 年度至 110 年度,經費合計 262,033 千元，該計畫 109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項目：分攤工程款（配合建築工程施工及監造進度辦理）。

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稅稽徵業務－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1.推動執行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逃漏情形較為嚴重項目，集中人力及經費專案查核，擬訂查核計畫，俾資遵循。 2.督導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辦理各項查核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進而養成人人誠實納稅良好習慣，建立公平優質租稅環境。	1.本局執行財政部 107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成果如下： (1)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師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完成查核 596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3,370,049 千元。 (2)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完成查核 292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264,800 千元。 (3)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完成查核 3,092 件，完成補徵稅額及罰鍰 6,142,777 千元。 (4)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完成查核 123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232,701 千元。 (5)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完成查核 10,339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2,138,298 千元。 (6)網路交易查核作業：完成查核 1,386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348,777 千元。 2.上開 6 項作業查獲補徵稅額及罰鍰共計 12,497,402 千元。
國稅稽徵業務－執行稅捐稽徵作業	1.推動執行年度各稅加強稽徵作業計畫，加強稅款徵收，挹注國家建設財源。 2.督導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落實稽徵，兼顧為民服務工作，期能順利達成全年稅收預算目標，支應政府施政所需。	本局 107 年度預算數 564,455,665 千元，國稅實徵淨額 550,207,333 千元，達成率 97.48%，稅收較預算數減少原因如下: 1. 營利事業所得稅:因徵起數不如預期及退稅數增加，致稅收較預算數減少。 2. 綜合所得稅：因權利金所得扣繳減少。
國稅稽徵業務－推動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針對申報內容單純案件，賡續提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協助納稅義務人完成申報作業。	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稅額試算完成申報作業 830,568 件。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稅稽徵業務－推動便利繳稅機制	賡續推廣各種便利性繳稅管道，加強宣導電子支付工具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提升電子支付使用率及稽徵機關行政效能，落實便民服務。	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07 年度以電子支付工具及行動裝置繳稅件數 877,110 件，較 106 年度 848,206 件，增加 28,904 件。
國稅稽徵業務－推動疏減訟源方案	暢通徵納雙方溝通管道、提升案件查核品質，營造租稅公平合理及徵納關係和諧稽徵環境，有效疏減訟源。	本局 107 年度受理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 1,596 件，較 106 年度 2,061 件，減少 465 件。
營建工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辦理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計畫期程自 105 至 110 年度，經費合計 262,033 千元，該計畫 107 年度辦理工作項目：分攤工程款（配合建築工程施工及監造進度辦理）。	本項計畫之實施均符合計畫進度(總累計預定進度 59.9%，實際進度 51.94%)，係主辦工程機關宜蘭縣政府自 105 年 7 月至 107 年 12 月底，辦理 7 次開標結果均流標，致影響宜蘭縣第二行政中心決標、訂約及工程進度。本計畫於執行過程中因前述招標未結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撥付宜蘭縣政府應分攤工程款作業時程，致預算未能順利支用及進度落後。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稅稽徵業務－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1.推動執行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逃漏情形較為嚴重項目，擬訂查核計畫，集中人力及經費專案查核，俾資遵循及執行。 2.督導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辦理各項查核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持續掌握新型態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案件類型，促使納稅	1.本局執行財政部 108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截至 6 月 30 日止成果如下： (1)營利事業所得稅會計師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完成查核 61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278,173 千元。 (2)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完成查核 57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28,284 千元。 (3)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完成查核 105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5,337 千元。 (4)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完成查核 25 件，補徵稅額及罰鍰 54,099 千元。 (5)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完成查核 4,003 家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進而養成人人誠實納稅良好習慣，建立公平優質租稅環境。	，補徵稅額及罰鍰 1,019,511 千元。 (6)網路交易查核作業：完成查核 594 家，補徵稅額及罰鍰 140,192 千元。 2. 上開 6 項作業查獲補徵稅額及罰鍰共計 1,525,596 千元。
國稅稽徵業務－執行稅捐稽徵作業	1. 推動執行年度各稅加強稽徵作業計畫，強化稅捐徵收，挹注國家建設財源。 2. 督導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落實稽徵，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期能順利達成全年稅收預算目標，支應政府施政所需。	本局 108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國稅實徵淨額 334,640,879 千元，預算數 588,995,304 千元，達成率 56.82%，與上年同期比較實徵淨額 306,016,399 千元，成長 9.35%。
國稅稽徵業務－推動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對申報內容單純案件，賡續提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協助納稅義務人輕鬆完成申報作業。	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稅額試算完成申報作業 811,342 件。
國稅稽徵業務－推動便利繳稅機制	賡續推廣各種便利性繳稅管道，加強宣導電子支付工具及行動裝置繳稅服務，提升電子支付使用率及稽徵機關行政效能，提供優質便民服務。	本局轄內納稅義務人 108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以電子支付工具及行動裝置繳稅件數 636,727 件，較 107 年度同期 792,324 件，減少 155,597 件。
國稅稽徵業務－推動疏減訟源方案	暢通徵納雙方溝通管道、提升案件查核品質，營造租稅公平合理及徵納和諧，有效疏減訟源。	本局 108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受理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 730 件，較 107 年度同期 945 件，減少 215 件。
營建工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辦理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計畫期程自 105 至 110 年度，經費合計 262,033 千元，該計畫 108 年度辦理工作項目：分攤工程款（配合建築工程施工及監造進度辦理）。	本項計畫之實施重要工作成果簡述如下： 本計畫新建工程招標作業，宜蘭縣政府自 105 年 7 月至 107 年底辦理 7 次開標結果均流標，108 年 1 月 31 日辦理第 8 次開標作業，惟等標期間屢遇廠商提出疑義澄清，為求慎重，先行撤案再檢視招標文件後重行公告；另因應組織調整與人員異動，該府重新遴選採購評選委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會委員，原預計 108 年 6 月中旬召開招標前評選委員會議，復因 108 年 5 月 22 日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增訂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遴聘範圍之限制，爰訂於 108 年 7 月 5 日上午召開招標前評選委員會議，重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俟評選委員審定後，該府將儘速辦理上網公告招標，本局將積極與宜蘭縣政府聯繫及關切宜蘭縣第二行政中心新建工程招標作業之執行情形及進度等相關事宜。

主　要　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499,762,634	504,438,668	460,917,217	-4,676,034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497,987,770	502,631,100	459,495,260	-4,643,330	
				0117010000					
	1			財政部	497,987,770	502,631,100	459,495,260	-4,643,330	
				0117010100					
		1		所得稅	340,174,770	341,063,100	302,600,284	-888,330	
				0117010101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206,200,020	209,008,800	163,937,745	-2,808,780	估計本年度收入229,111,133千元，按90%計列如列數。
				0117010102					
			2	綜合所得稅	133,974,750	132,054,300	138,662,538	1,920,450	估計本年度收入148,860,833千元，按90%計列如列數。
				0117010200					
		2		遺產及贈與稅	3,404,000	3,163,000	3,516,125	241,000	
				0117010201					
			1	遺產稅	2,043,000	1,898,000	2,471,015	145,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4,476,000千元，其中直轄市部分3,826,000千元，按50%計列1,913,000千元；非直轄市部分650,000千元，按20%計列130,000千元。
				0117010202					
			2	贈與稅	1,361,000	1,265,000	1,045,111	96,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2,980,000千元，其中直轄市部分2,550,000千元，按50%計列1,275,000千元；非直轄市部分430,000千元，按20%計列86,000千元。
				0117010400					
		4		貨物稅	80,488,000	81,165,000	79,464,237	-677,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89,431,111千元，按90%計列如列數。
				0117010500					
		5		證券交易稅	17,859,000	19,012,000	16,674,063	-1,153,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
				0117010700					
		6		期貨交易稅	188,000	251,000	206,175	-63,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
				0117010800					
		7		菸酒稅	13,501,000	14,792,000	13,357,301	-1,291,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16,876,250千元，按80%計列如列數。
				0117010900					
		8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80,000	906,000	1,261,819	174,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規定，全數撥充作爲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之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117011000					
		9		營業稅	41,293,000	42,279,000	42,415,256	-986,000	估計本年度營業稅收入67,472,222千元，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8條規定，提撥統一發票獎金之經費外，另按餘數提列60%，合共如列數。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44,813	1,680,449	1,287,515	-35,636	
				0417290000					
	81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644,813	1,680,449	1,287,515	-35,636	
				041729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644,813	1,680,449	1,287,403	-35,636	
				0417290101					
			1	罰金罰鍰	1,644,813	1,680,449	1,287,403	-35,636	本年度預算數係逃漏稅捐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收入。
				0417290300					
		2		賠償收入	-	-	111	-	
				041729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11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70,435	73,252	65,786	-2,817	
				0517290000					
	73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70,435	73,252	65,786	-2,817	
				051729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	-	6	-	
				0517290102					
			1	證照費	-	-	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核發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登錄執業證明書收入。
				051729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70,435	73,252	65,780	-2,817	
				0517290303					
			1	資料使用費	-	5	8	-5	上年度預算數係民眾查調檔案抄錄文件工本費收入。
				0517290307					
			2	服務費	70,435	73,247	65,772	-2,812	本年度預算數係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之服務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3,981	3,023	3,441	958	
				0717290000					
	93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3,981	3,023	3,441	958	
				0717290100					
		1		財產孳息	3,936	2,960	3,209	97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717290102					
			1	權利金	329	329	36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廳舍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之權利金收入。
				0717290103					
			2	租金收入	3,607	2,631	2,844	976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等場地租金收入。
				071729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45	63	231	-18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55,635	50,844	65,215	4,791	
				1217290000					
	92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55,635	50,844	65,215	4,791	
				1217290200					
		1		雜項收入	55,635	50,844	65,215	4,791	
				121729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407	4,758	3,706	-351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
				121729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51,228	46,086	61,509	5,142	本年度預算數係抵繳遺產與贈與稅之實物變賣溢價、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6			00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725,957	2,670,980	54,977	
				4017290000 財務支出	2,725,957	2,670,980	54,977	
		1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2,325,180	2,306,164	19,016	1.本年度預算數2,325,180千元，包括人事費2,121,191千元，業務費174,833千元，設備及投資28,604千元，獎補助費55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121,1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77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03,9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空調設備汰換等經費20,508千元，增列辦公廳舍整修等經費36,746千元，計淨增16,238千元。
		2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97,744	362,576	35,168	1.本年度預算數397,744千元，包括業務費360,788千元，設備及投資750千元，獎補助費36,20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納稅服務及規劃經費8,7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納稅服務所需印製及宣導等經費738千元。 (2)直接稅稽徵經費101,7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印製綜合所得稅結算各項書表等經費755千元，增列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稅額試算通知書所需郵資等經費4,929千元，計淨增4,174千元。 (3)稅款徵收及處理經費120,3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承受行政執行署無法拍定不動產相關應納稅費等4,817千元，增列郵資及臨時人員酬金等9,808千元，計淨增4,991千元。 (4)間接稅稽徵經費92,6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及臨時人員酬金等14,50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千元。 (5)法務案件處理經費23,9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印製書表等經費146千元，增列出席費等373千元，計淨增227千元。 (6)電子處理及運用經費50,2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資訊系統等經費6,077千元，增列委外資料登錄等經費16,614千元，計淨增10,537千元。
		3		40172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33	1,840	793	
			1	4017299002 營建工程	2,633	760	1,873	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總經費262,033千元，分年辦理，105至108年度已編列8,1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2,6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73千元。
			2	40172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080	-1,080	上年度購置公務車1輛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80千元如數減列。
		4		4017299800 第一預備金	400	4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117010100 所得稅　-0117010101 -營利事業所得稅	預算金額	206,200,020	承辦單位	審查一科、徵收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均應依照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所得稅法第3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206,200,020	
				0117010000		
	1			財政部	206,200,020	
				0117010100		
		1		所得稅	206,200,020	
				0117010101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206,200,020	1.以結算、暫繳及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及查核補徵稅額爲基礎，參據經濟成長率，納入稅制調整因素，編列5,750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206,200,020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117010100 所得稅　-0117010102 -綜合所得稅	預算金額	133,974,750	承辦單位	審查二科、徵收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綜合所得稅按個人全年所得爲課徵對象，凡個人及其配偶暨被扶養親屬全年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扣除額後之所得淨額達法定起徵點者，依規定稅率課徵綜合所得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所得稅法第2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133,974,750	
				0117010000		
	1			財政部	133,974,750	
				0117010100		
		1		所得稅	133,974,750	
				0117010102		
			2	綜合所得稅	133,974,750	1.以結算申報稅收淨額、扣繳稅額及核定補徵稅額爲基礎，參據經濟成長率，納入稅制調整因素，編列4,225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133,974,750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117010200 -0117010201 遺產及贈與稅 -遺產稅	預算金額	2,043,000	承辦單位	審查二科、徵收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本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依法課徵遺產稅，及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本國國民及非本國國民，死亡時在本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本國境內之遺產依法課徵遺產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2,043,000	
				0117010000		
	1			財政部	2,043,000	
				0117010200		
		2		遺產及贈與稅	2,043,000	
				0117010201		
			1	遺產稅	2,043,000	1.遺產稅及贈與稅具機會稅性質，基於穩健，參酌編列時稅收狀況等因素，編列135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遺產稅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2,043,000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117010200 -0117010202 遺產及贈與稅 -贈與稅	預算金額	1,361,000	承辦單位	審查二科、徵收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本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爲贈與者，應依法課徵贈與稅，及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本國國民暨非本國國民，就其在本國境內之財產爲贈與者，應依法課徵贈與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1,361,000	
				0117010000		
	1			財政部	1,361,000	
				0117010200		
		2		遺產及贈與稅	1,361,000	
				0117010202		
			2	贈與稅	1,361,000	1.遺產稅及贈與稅具機會稅性質，基於穩健，參酌編列時稅收狀況等因素，編列135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贈與稅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1,361,000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117010400 貨物稅	預算金額	80,488,000	承辦單位	審查三科、徵收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屬產製貨物稅條例第6條至第12條所定應稅貨物之廠商，均應依照規定於貨物出廠時完納貨物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貨物稅條例第1條、第2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80,488,000	
				0117010000		
	1			財政部	80,488,000	
				0117010400		
		4		貨物稅	80,488,000	1.考量近年稅收情況變動較大，按近年實徵數及108年度估計可徵起數之平均值，編列1,605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80,488,000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117010500 證券交易稅	預算金額	17,859,000	承辦單位	審查三科、徵收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應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當日，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下列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並限於代徵之次日報繳：

1.公司發行之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徵千分之三。

2.公司債及其他經政府核准之有價證券徵千分之一。

二、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2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17,859,000	
				0117010000		
	1			財政部	17,859,000	
				0117010500		
		5		證券交易稅	17,859,000	1.參酌編列時成交值及近年稅收成長情形，編列1,065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17,859,000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117010700 期貨交易稅	預算金額	188,000	承辦單位	審查三科、徵收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期貨交易所從事期貨交易，均應由代徵人於交易當日，按每次交易金額依各項契約規定稅率向買賣雙方交易人課徵期貨交易稅，並限於代徵之次日報繳。

二、法令依據

依據期貨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2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188,000	
				0117010000		
	1			財政部	188,000	
				0117010700		
		6		期貨交易稅	188,000	1.基於穩健，按106年度及107年度平均實徵數，編列51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188,000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117010800 菸酒稅	預算金額	13,501,000	承辦單位	審查三科、徵收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之菸酒，均應依菸酒稅法規定課徵菸酒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菸酒稅法第1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13,501,000	
				0117010000		
	1			財政部	13,501,000	
				0117010800		
		7		菸酒稅	13,501,000	1.參酌107年度實徵數，編列331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13,501,000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117010900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預算金額	1,080,000	承辦單位	審查三科、徵收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產製及進口特種貨物或銷售特種勞務，均應依規定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1條、第24條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3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1,080,000	
				0117010000		
	1			財政部	1,080,000	
				0117010900		
		8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80,000	1.基於穩健，以106年度實徵數爲基礎，扣除不動產部分，編列22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1,080,000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117011000 營業稅	預算金額	41,293,000	承辦單位	審查四科、徵收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課徵營業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第58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41,293,000	
				0117010000		
	1			財政部	41,293,000	
				0117011000		
		9		營業稅	41,293,000	1.以107年度實徵數爲基礎，參據經濟成長率，編列2,415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41,293,000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17290100 -041729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644,813	承辦單位	法務一科、法務二科、徵收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法規定辦理申報、逾期繳納稅款或違反稅法規定者，依法加徵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利息及裁處罰鍰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項稅法、條例罰則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44,813	
				0417290000		
	81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644,813	
				041729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644,813	
				0417290101		
			1	罰金罰鍰	1,644,813	本年度預算數係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法規定辦理申報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收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172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1729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70,435	承辦單位	審查二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受理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收取服務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33條第1項第8款及受理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收取服務費標準第2條、第3條及第4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70,435	
				0517290000		
	73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70,435	
				051729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70,435	
				0517290307		
			2	服務費	70,435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之服務收入等。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290100 財產孳息　-071729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329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公廳舍地下停車場委外經營之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3條、第7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329	
				0717290000		
	93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329	
				0717290100		
		1		財產孳息	329	
				0717290102		
			1	權利金	329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廳舍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之權利金收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290100 財產孳息　-071729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607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場地使用之租金收入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3條、第7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3,607	
				0717290000		
	93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3,607	
				0717290100		
		1		財產孳息	3,607	
				0717290103		
			2	租金收入	3,607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等場地使用之租金收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2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報廢財產、廢舊物品及廢紙等之變賣所得。

二、法令依據

依據物品管理手冊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45	
				0717290000		
	93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45	
				071729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45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報廢財產、廢舊物品及廢紙等收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17290200 雜項收入 -121729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4,407	承辦單位	徵收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4,407	
				1217290000		
	92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4,407	
				1217290200		
		1		雜項收入	4,407	
				121729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407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17290200 雜項收入　-12172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1,228	承辦單位	徵收科、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抵繳遺產及贈與稅款之實物於持有期間收益，暨遺產及贈與稅抵繳稅款之實物處分價額超過原抵繳稅額部分。

2.凡借用宿舍員工應自薪資中扣回相當房租津貼數額及宿舍管理費，按月解繳公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遺產及贈與稅法、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51,228	
				1217290000		
	92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51,228	
				1217290200		
		1		雜項收入	51,228	
				121729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51,228	1.抵繳遺產及贈與稅款之實物於持有期間收益，暨遺產及贈與稅抵繳稅款之實物處分價額超過原抵繳稅額部分計48,190千元。 2.本局新店稽徵所合法建築物拆遷安置費收入2,744千元。 3.借用公有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收入102千元。 4.宿舍管理費收入98千元。 5.本局三重稽徵所辦公廳舍停車位管理費收入94千元。 6.本年度預算數合計估如列數。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25,180

計畫內容：
本計畫爲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稅務風紀查察、政風工作、人事業務、主計業務、財物之採購及保管、文書、檔案、印信、車輛及廳舍等之維護管理等事務。

預期成果：
1.提供全體員工合理之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情緒，加強徵績。
2.崇法務實，依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年度預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2,121,191	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局及所屬職員1,614人、工友37人、技工18人、駕駛19人、聘用人員5人及約僱人員412人，合共2,105人所需之人事費2,121,191千元(含考績獎金132,704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490千元；稅務獎勵金25,260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174,131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283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2,121,19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86,14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6,70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9,461		
1030 獎金	332,868		
1035 其他給與	31,532		
1040 加班值班費	108,73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5,640		
1055 保險	140,09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3,989	秘書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出納及檔案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政風工作之策劃及執行等一般行政工作。 1.考試分發人員參加基礎訓練、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及對在職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助之教材、住宿與交通暨報名費等費用1,553千元。 2.辦公廳舍水電費35,524千元。 3.公務聯繫用所需電話及郵資等費用11,653千元。 4.本局及所屬辦公廳舍等租金34,729千元。 5.執行稽徵業務租用非全時公務車輛所需租金等4,328千元。 6.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用服務費3,015千元。 7.公務車牌照稅及各式車輛燃料費等計需75千元。 8.公務車3輛及機車101輛保險費計需77千元。 9.廉政志工保險及辦公大樓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費147千元。 10.辦公廳舍財產保險費等計需283千元。 11.聘請專家學者講授兩性平等及業務相關法
2000 業務費	174,833		
2003 教育訓練費	1,553		
2006 水電費	35,524		
2009 通訊費	11,65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2,072		
2024 稅捐及規費	75		
2027 保險費	50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9		
2051 物品	7,036		
2054 一般事務費	39,65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93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5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543		
2072 國內旅費	872		
2081 運費	188		
2093 特別費	536		
3000 設備及投資	28,60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25,1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4,526		規，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終身學習法辦理公務人員訓練課程，暨為使同仁汲取新知並注入組織新氣象，營造互動良好組織文化並強化公務人員永續發展理念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辦理會計業務研習班、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及廉政會報之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239千元。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13		
3020 機械設備費	977		
3035 雜項設備費	2,988		
4000 獎補助費	552		
4085 獎勵及慰問	552		
			12.辦理稅務行政事務所需之文具、紙張、帳簿、備查簿籍及業務用圖書等之購置費4,145千元。
			13.油料按公務車2輛及機車101輛等，全年度計需汽油34,848公升，每公升以29.0元編列，計需1,011千元。
			14.汰購一般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1,880千元。
			15.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5點及有關機關文康活動經費編列之規定，按職員1,614人、工友37人、技工18人、駕駛19人、約聘僱人員417人，合計2,105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需4,210千元。
			16.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10月27日公保字第1031060466號函及行政院104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2565號函有關機關補助編制內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之規定，所需健康檢查經費861千元（3,500元*246人）。
			17.依建築法第77條及消防法第9條規定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用等315千元。
			18.預算書、決算書、各式員工申請書表、報告表、套版紙、請購單、公文卷夾及信封等印刷費1,035千元。
			19.辦公廳舍清潔費等10,102千元。
			20.辦公大樓管理費10,658千元。
			21.辦公大樓保全費9,608千元。
			22.辦理各項講習會、專題演講、會議及典禮儀式等場地布置，暨辦理兩性平等與員工協助方案相關事宜等費用131千元(含員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25,1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協助方案31千元)。 23.辦理反貪倡廉活動、風紀查察之聯繫訓練、資料蒐集與宣導等業務經費225千元。 24.生飲水檢驗、冷卻水塔水質處理費、蓄水池清潔、辦公場所噴藥消毒、辦公環境綠化、標示牌及指示牌製作、公務用章戳、公款匯撥手續費、獎牌及員工識別證製作等經費2,505千元。 25.本局及所屬辦公廳舍及倉庫維護整修等經費20,932千元。 26.車輛養護費196千元。 27.辦公器具養護費1,257千元。 28.辦公大樓消防設備、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公共藝術品等設備保養及維護費用12,543千元。 29.出席各項研討會議旅費等137千元。 30.辦理公文交換作業、檔案銷毀、採購案件驗收、辦公廳舍興建及撥租用勘查、派員至各承印商監印、業務輔導考核、會計、出納及零用金檢查、列席立法院分組審查會議等旅費424千元。 31.辦理稅務風紀訪查、不法事證之蒐集、外勤監察工作督導考核、召開監察工作會報、觀摩外機關稅務風紀執行、舉辦風紀工作會報、檢舉貪瀆案件之調查訪談、實施公務機密定期總檢查及不定期檢查所屬單位設施安全維護執行等旅費311千元。 32.舊年度檔案移送倉庫、銷毀、廢棄紙張清運、辦公廳舍各項設備及課稅資料等搬遷運費188千元。 33.局長及分局長8人特別費，合共536千元。 34.本局及所屬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補強所需經費24,526千元。 35.本局及所屬設置停車場路燈照明設施113千元。 36.汰購LED字幕機3台115千元、攝影機2台63千元、電話系統電腦主機1台34千元及監視設備與其他機械設備等765千元，合計977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325,1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 37.汰購冷氣機27台1,417千元、飲水機13台313千元、碎紙機2台86千元、電動摺紙機1台69千元、電動打孔機2台65千元、電動釘書機2台48千元、親子廁所等108千元與其他雜項設備882千元，合計2,988千元。 38.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退休人員30人、退職人員62人，共計92人，每人每年6,000元，計需552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97,744

計畫內容：
1.配合國稅稽徵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服務、訓練，人民陳情案件之管制及稅務業務研究策劃。
2.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之審查。
3.各稅案件複核、專案查核、交辦案件之調查及各核定案件之抽查。
4.各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暨欠稅清理。
5.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審查與各稅違章案件之查緝。
6.違章、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及各稅法規之整理、執行與諮詢。
7.課稅資料蒐集、整理、歸戶、保管及申報收件計畫之規劃、擬定與執行。
8.以電子作業系統處理各項業務及辦理電作資訊人力訓練。

預期成果：
1.使納稅義務人瞭解租稅法令及正確之納稅觀念，期減少短漏報或欠稅情事發生，並藉以提高稽徵行政效率，增裕稅收。
2.建立納稅義務人誠實自動申報及會計制度觀念，以減少徵納雙方之紛爭。
3.提升查核品質，簡化稽徵程序，加強稽徵防杜逃漏，以達成預算目標。
4.迅速徵起核定稅額繳交國庫，並促進課稅公平、公正，以期改善納稅風氣。
5.鼓勵舉發逃漏稅以達公平課稅之目的。
6.合法、公平處理行政救濟案件，並對各案予以分析、研究改進、維護稅制。
7.有效控制稅源並建立嚴謹資料保管及調案制度，作為勾稽查審作業之良好基礎及落實便民服務之工作。
8.推動稽徵業務全面自動化，建立完整課稅資料，提高作業品質，以發揮資訊作業效益，並供內部管理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納稅服務及規劃	8,765	服務科、綜合規劃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租稅教育訓練、法令宣導、為民服務、稽徵業務研究發展、規劃設計、管制考核及各項國稅審查案件之覆核等工作。 1.辦理租稅教育訓練、法令宣導及為民服務等工作。 (1)LINE@官方帳號等網路通訊使用費19千元。 (2)郵寄各項申報書表、宣導資料、為民服務問卷調查表及廣告回函郵資費等8千元。 (3)設置免費服務專線電話、稅務語音服務及發送服務簡訊等通訊費432千元。 (4)全功能櫃台受理民眾繳納規費租用設備相關經費44千元。 (5)稅務志工服務隊意外保險保險費53千元。 (6)宣導性別平等評審出席費暨舉辦為民服務訓練及志工訓練等聘請講師授課鐘點費29千元。 (7)辦理租稅教育及宣導，購置為民服務工具書，訂閱各項雜誌與提供納稅義務人書寫所需文具等費用35千元。 (8)哺集乳室相關設施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品或非消耗品13千元。
2000 業務費	8,765		
2009 通訊費	53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4		
2027 保險費	5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4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		
2051 物品	48		
2054 一般事務費	7,036		
2072 國內旅費	27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97,7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委請學生納稅服務隊協助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所需經費1,978千元。 (10)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編列稅務志工服務隊所需補助交通及誤餐等經費561千元。 (11)辦理為民服務、租稅教育及宣導，印製各項手冊、摺頁、海報、宣傳單、白皮書及報告等經費581千元。 (12)辦理稅務服務工作，製作服務訓練教材、全功能櫃台書證用紙、納稅義務人反映意見處理表及服務工作報告、並為舉辦為民服務意見調查，編印為民服務問卷調查表與分析報告等經費429千元。 (13)製作租稅教育宣傳短片、光碟片、燈箱及車廂(體)與室內電動字幕機維護等相關費用202千元。 (14)刊登報章雜誌與公告、運用廣播電台、有線電視及其他媒體等政策宣導經費535千元。 (15)製作、設計各種文宣看板、標示牌及紅布條等廣告費用180千元。 (16)配合民俗節慶、民間社團、縣(市)政府及其他機關舉辦各項租稅教育宣傳活動1,466千元。 (17)辦理為民服務、租稅教育及宣導業務所舉辦各項稅務講習會、研討會、傾聽民意座談會等，召開結算申報宣導會、設立申報服務處並輔導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等場地布置及工作人員宣導服務背心等575千元。 (18)配合法令增修或業務需要，各單位服務櫃台及相關設施環境布置、為民服務場所流程圖、標示牌更新或更修等費用65千元。 (19)推廣網際網路運用，配合法令異動及為辦理民眾免費查詢，適時更新、維護電腦題庫內容並製作網際網路宣傳及教學光碟片等相關費用70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97,7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辦理各項租稅教育、稅務講習、標竿學習與租稅宣導活動、業務輔導與考核及相關會議等旅費201千元。 2.辦理各項國稅審查案件之覆核、稅務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等工作。 (1)辦理國稅案件覆核，請相關人員回函等郵資72千元。 (2)協助辦理帳證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46千元。 (3)印製各類覆核報表及研究發展報告等所需經費15千元。 (4)為鼓勵同仁積極從事研究發展工作，解決實際問題，依行政院頒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暨「財政部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規定，實施研究發展獎勵制度作業計畫，所需經費54千元。 (5)辦理國稅稽徵業務聯繫會議、國稅查核技術手冊增修訂研討會、性別平等會議及評鑑暨稽徵業務考核等場地布置、指示牌及印製開會資料等175千元。 (6)數位學習課程及性別平等等影片委外製作費150千元。 (7)辦理國稅案件覆核、內部控制稽核及相關管考業務等出差旅費77千元。
02 直接稅稽徵	101,738	審查一科、審查二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之審查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101,738		1.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審查；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加強會計師、代理記帳業者輔導及管理；辦理停歇業申報案件審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審法令講習；配合財政部頒定計畫，加強不合營業常規案件之查核等。 (1)參加外部單位辦理移轉訂價稽徵業務及提升整體查核品質所需相關訓練經費183
2003 教育訓練費	183		
2009 通訊費	38,907		
2024 稅捐及規費	9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6,66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9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496		
2054 一般事務費	13,703		
2072 國內旅費	1,08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97,7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8 國外旅費	70		千元。
2081 運費	45		(2)郵寄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帳通知書、擴大書審案件調查補正通知書、滯報及怠報通知書等資料郵資1,077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1		(3)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申報案件、擴大書審案件、獨資合夥案件及未列選案件之查抄與整理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557千元。
			(4)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選案件及各項報備案件登錄與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6,915千元。
			(5)協助辦理營利事業申報及核定資料登打作業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582千元。
			(6)為加強同仁查核技巧聘請教授等講授新頒訂法令、查核技術及辦理移轉訂價查核技巧講習及研討會所需顧問費與講習會講座鐘點費270千元。
			(7)編訂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聘請教授撰稿經費177千元。
			(8)參與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應繳納之會費10千元。
			(9)購買所得稅法相關工具書、財稅人員專用小法典等經費80千元。
			(10)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審查，印製調借帳簿憑證收據、核定通知書、查帳報告書、同業利潤標準、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光碟及作業要點等各類審查及相關管制表報561千元。
			(11)印製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暫繳申報書、繳款書及各項申報收件業務所需書表等1,055千元。
			(12)辦理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標準刊登等經費11千元。
			(13)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審查等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3千元。
			(14)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申報書及帳冊之移送調卷等出差旅費2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97,7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千元。 (15)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稅務研討會所需國外旅費70千元。 (16)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列選案件申報書之調卷及移送等運費40千元。 (17)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1千元。 2.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扣(免)繳憑單暨股利憑單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綜合所得稅審查業務及加強辦理各項專案查核，以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辦理執行業務者及幼兒園、養護(療養)院等其他所得調查核定；辦理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辦理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收入調查；加強扣繳檢查及輔導；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輔導外僑依法完成納稅義務；各項審查案件管制作業；辦理遺產及贈與稅調查核定業務，綜合所得稅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及保管，非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編配及債權人查調債務人作業管制、書表請印等。 (1)郵寄通知補件、執行業務、其他所得者之調帳通知書、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個案調查函證、輔導扣繳申報函、扣繳檢查通知函、代收外縣市申報書、處理遺產及贈與稅申報及非申報案件、扣免繳及媒體申報相關資料等郵資3,083千元。 (2)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稅額試算通知書等案件郵資34,448千元。 (3)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簡訊及電話語音回復確認系統費等178千元。 (4)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便民服務措施及各式憑單免填發推廣作業簡訊及電話託播等121千元。 (5)地政、戶政事務所提供稅課資料及謄本等費用90千元。 (6)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整理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97,7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裝冊及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6,248千元。 (7)協助辦理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申報書之整理及裝冊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1,061千元。 (8)協助辦理異常案件所得資料、個案調查資料、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資料、扣繳檢查及輔導資料、遺產及贈與稅核課資料之整理、裝冊及編號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0,305千元。 (9)爲加強同仁查核技巧聘請教授等講授新頒訂法令及查核技術等鐘點費22千元。 (10)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所需用品416千元。 (11)各鄉鎮市區公所等協助輔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經費1,800千元。 (12)辦理綜合所得稅案件審查，印製網路申報審核專用報表紙、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收入狀況調查紀錄表、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情形核定表暨綜合所得稅其他調查書表等180千元。 (13)印製綜合所得稅結算各項書表(一般、簡式、說明書及繳款書)及外僑申報書等1,300千元。 (14)印製各式免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繳款書、壓製申報程式光碟片及電子申報作業要點等1,800千元。 (15)印製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繳稅取款委託書等之封面封底、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收支報告表、申報資料附件袋及各項申報收件業務等所需書表140千元。 (16)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查審案件管制，印製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書表、全功能櫃台遺產及贈與稅核發證明用A4特殊印信紙、審查案件辦結成果表、派案、移案通知書、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審查與調查報告書及封底面、蒐集與通報課稅資料及單照管理等所需書表300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97,7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17)印製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資料袋、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書表、非營利事業扣繳編配統一編號(變更)登記申請書及各項業務所需書表等219千元。 (18)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與財產所需A4特殊空白紙及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相關作業經費906千元。 (19)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印製稅額試算通知書及資料處理等經費4,928千元。 (20)辦理直接稅案件稽徵、查核等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500千元。 (21)辦理綜合所得稅暨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800千元。 (22)課稅資料移送倉庫保管、逾期單照及課稅資料移送銷毀等運費5千元。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120,327	徵收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各項國稅徵收作業；稅款劃解繳庫作業；稅款退還作業；各項稅捐及罰鍰新舊欠稅清理作業；加強滯納、罰鍰案件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與鉅額欠稅追查作業等工作。 1.郵寄各稅及違章補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處分書及相關書表等郵資27,210千元。 2.郵寄退稅憑單、退稅憑單（支票）未兌領通知單、直撥退稅同意書、退稅通知單及30元以下廣告回信等郵資10,717千元。 3.郵寄本年度、以前年度欠稅催繳繳款書及欠稅移送、銷案與撤案書等欠稅資料郵資4,571千元。 4.辦理推廣行動支付工具繳納綜合所得稅之服務簡訊等1,345千元。 5.為辦理稅款徵起，向戶政、地政機關查調資料及申請指界之規費259千元。 6.為確保租稅債權之徵起，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之訴訟裁判費及代義務人辦理繼承登記所需費用等126千元。 7.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劃撥退稅標符作業及退
2000 業務費	120,327		
2009 通訊費	43,843		
2024 稅捐及規費	38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8,81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7		
2051 物品	54		
2054 一般事務費	56,918		
2072 國內旅費	207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97,7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稅憑單之整理、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027千元。 8.協助辦理大批開徵期間繳款書及核定通知書寄發、資料核對點收、整理歸檔及登錄建檔等業務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6,026千元。 9.協助辦理欠稅案件繳款書回執聯、送達證書及催繳作業相關資料之整理、裝訂、建檔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760千元。 10.爲辦理稅款徵起，延聘專業人士擔任訴訟代理人及清算人所需經費63千元。 11.爲加強業務承辦同仁專業知識，提升服務品質，舉辦經收國稅稅款及國稅稅款徵收業務講習外聘講師鐘點費44千元。 12.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及欠稅清理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等經費54千元。 13.營業稅查定課徵稅額繳款書、轉帳繳納通知、轉帳繳納證明之列印、分撕、折疊及封裝作業等610千元。 14.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印製各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等各項單照套版紙及各稅繳款書開窗信封等1,974千元。 15.辦理稅款劃解與退稅，印製國庫退稅支票、退稅憑單、退稅憑單專用信封、退稅直接劃撥通知單、無法撥付通知單、退稅底冊、退稅支票(憑單)未兌領通知單及退稅抵繳證明書(通知書)套版紙等1,002千元。 16.辦理新舊欠稅清理，印製欠稅移送函、滯納案件移送書及補發繳款書等161千元。 17.辦理滯納罰鍰執行，印製支票分期繳納繳款書、滯納稅款暨罰鍰繳款書、郵政劃撥繳納通知書及工作日報表等42千元。 18.舉辦欠稅清理講習及研討會等所需相關費用49千元。 19.辦理滯納罰鍰執行案件、舉辦欠稅執行業務聯繫及研討會等所需相關費用126千元。 20.營業稅委託轉帳代繳稅款及綜合所得稅繳稅取款委託書轉帳手續費915千元，包括：(1)利用已納入金融資訊服務系統之金融機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97,7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構存款帳戶繳稅計678千元。 (2)利用郵政儲金帳戶繳稅計237千元。 21.民眾利用自動櫃員機繳稅所需轉帳手續費183千元。 22.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直撥退稅案件轉帳手續費3,697千元，包括： (1)利用已納入金融資訊服務系統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退領稅款2,485千元。 (2)利用郵政儲金帳戶退領稅款1,212千元。 23.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計付手續費23,715千元。 24.委託便利商店及晶片金融卡等多元化繳稅管道代收稅款手續費5,069千元。 25.委託金融機構辦理綜合所得稅退稅憑單兌付手續費290千元。 26.辦理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稅手續費111千元。 27.委託金融機構及郵局辦理貨物稅減徵等之直撥退稅案件轉帳手續費2,167千元。 28.辦理欠稅執行案件郵寄欠稅資料及納稅義務人滯納稅款罰鍰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通知單、辦理不動產查封、拍賣、鑑價、估價及其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等14,622千元。 29.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署無法拍定之不動產相關應納稅費等1,234千元。 30.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及欠稅清理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951千元。 31.辦理各項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配合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207千元。
04 間接稅稽徵	92,699	審查三科、審查四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之稽徵與各稅違章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 1.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稽徵作業；辦理檢舉及密告案件查緝作業等。 (1)辦理一般查緝案件、涉嫌違章案件、專
2000 業務費	75,197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2009 通訊費	14,88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7,74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97,7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1,899		案查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通知納稅義務人到局備詢及各機關通報、查詢等郵資3,275千元。 (2)報核聯補正使用廣告回郵郵資97千元。 (3)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申請各項產品登記、變更、註銷及免稅原料申請銷案、外銷及軍用免稅貨物案件申請與銷案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請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等郵資303千元。 (4)協助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及查緝業務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907千元。 (5)為提升服務品質，加強專業技能，辦理查緝業務講習講師鐘點費48千元。 (6)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稽徵及違章檢舉密告查緝案件審查所需文具紙張、購置稅務法令書籍、期刊及工具書籍等經費1,113千元。 (7)舉辦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法令研習與訓練及辦理專案查緝案件事前講習等各項費用111千元。 (8)印製各項貨物稅完（免）稅照等100千元。 (9)印製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及菸酒稅稽徵各項定稿、貨物稅各項申報書表登記簿、繳款書，輔導貨物稅廠商申報繳納作業手冊及各種相關書表等2,902千元。 (10)辦理檢舉密告案件查緝，印製通知檢舉人通知函及各項查核定稿、表報、違章漏稅案件資料袋、案情分析及查緝計畫表、查緝案件處理及承辦登記簿、違章案件調查報告書與受理電話檢舉案件處理表等13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179		
2072 國內旅費	3,835		
2081 運費	103		
4000 獎補助費	17,502		
4085 獎勵及慰問	17,50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97,7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辦理證券及期貨交易稅稽徵，印製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及專業代徵稅額繳款書等92千元。 (12)免稅飲料品貨物、菸酒之價購與送驗費，涉嫌違章之飲料品、酒類價購與送驗費等150千元。 (13)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暨期貨交易稅等案件稽徵、查核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52千元。 (14)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之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業務輔導與各稅檢舉案件查緝等出差旅費860千元。 (15)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核發標準編列之證券交易稅代徵人獎金17,310千元。 (16)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規定核發標準編列之期貨交易稅代徵人獎金192千元。 2.辦理營業稅課稅資料之蒐集、整理、管制及查核作業；辦理營業稅申報案件之收件及審查；受理審查營利事業稅籍資料異動申請案件；執行專案查核作業，加強稽徵遏止逃漏；加強輔導營業人誠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稅款；執行統一發票查緝及異常案件之查核；統一發票之管理；加強營業稅退稅審核作業等。 (1)配合辦理推動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等訓練費200千元。 (2)辦理營業稅查定課徵稅額繳款書、查核通知營業人備詢、催繳取證、選案查核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核定通知書等所需郵資11,210千元。 (3)協助整理營業人稅籍異動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0,338千元。 (4)協助整理營業稅申報課稅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0,416千元。 (5)協助蒐集查抄整理營業稅課稅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0,171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97,7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協助辦理統一發票推行及明細表整理、空白發票銷毀整理及移送登錄站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8,916千元。 (7)爲提升服務品質，加強專業技能，辦理營業稅稽徵及查核業務講習講師鐘點費300千元。 (8)辦理營業稅案件查核及稽徵業務所需資料袋、業務用稅法、工具書籍、文具紙張及相關耗材等費用786千元。 (9)辦理營業稅申報收件作業、講習及懇談會等相關費用230千元。 (10)營利事業設立登記、註銷、變更、停復業申請表、附件告知單及免用統一發票貼紙等240千元。 (11)印製營業稅401、403、404申報書及零稅率銷售額清單、繳款書暨加值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核定通知書郵寄信封等1,700千元。 (12)印製進項憑證封面、營業人申報公用事業進項憑證明細表及紙箱等相關費用70千元。 (13)印製營業稅籍資料袋費用等55千元。 (14)印製營業人進項退出及折讓證明單、媒體檔案遞送單及稅籍異動通報單等費用40千元。 (15)舉辦營業稅逃漏稅查核專案與稽徵業務聯繫會議及研討等相關費用195千元。 (16)辦理營業稅案件稽徵及查核等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112千元。 (17)辦理營業稅稅籍清查、管理、案件審查及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2,975千元。 (18)運接送營業稅申報書、進項憑證、銷毀發票及逾期課稅資料等運費103千元。
05 法務案件處理	23,969	法務一科、法務二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稅務違章；處理民、刑事案件；辦理行政救濟案件處理及疏減訟源作業；稅務法規之研究轉行及法令疑義之審議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5,265		
2009 通訊費	160		
2024 稅捐及規費	245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97,7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579		1.辦理稅務法令轉行、整理及處理民、刑事案件；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及菸酒稅之違章案件審理、行政救濟案件處理及疏減訟源作業；因應修正公布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及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加強經辦行政救濟業務人員稅務知識及言詞辯論之能力及技巧等。 (1)辦理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審理及疏減訟源等作業所需郵資84千元。 (2)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向地政機關等查調資料之規費及法院訴訟案件所需裁判費等147千元。 (3)協助辦理案件查審資料、行政法院判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行政救濟案件復查決定書、審查報告書及相關資料彙總之蒐集整理、影印、繕寫、電腦登錄、資料處理及收文登打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712千元。 (4)辦理行政救濟重大案件及因公涉案所需延聘律師經費40千元。 (5)召開復查審議委員會等外部委員出席費167千元。 (6)舉辦法令研習及業務講習講師鐘點費等30千元。 (7)召開復查審議委員會、裁罰審議委員會及法令審議暨重大爭議案件研議委員會；舉辦法令研習及業務講習會等所需相關費用133千元。 (8)辦理法規事務，印製各稅法令彙編、國稅法規輯要及行政救濟案例彙編等111千元。 (9)辦理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印製裁處書套版紙、違章及復查案件審查報告書及行政救濟案件各項記錄表等43千元。 (10)辦理違章、行政救濟案件向金融機構查詢手續費及法律資料查詢運用等經費23千元。 (11)辦理違章、行政救濟相關業務及調查課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3		
2051 物品	15		
2054 一般事務費	412		
2072 國內旅費	568		
2081 運費	3		
4000 獎補助費	18,704		
4085 獎勵及慰問	18,70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97,7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稅證據與資料，列席行政法院、財政部法制處等有關單位及定期舉辦聯繫會、研討會與召開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業務研討會等出差旅費426千元。 (12)各稅法令彙編等運費3千元。 2.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違章案件審理、行政救濟案件處理與疏減訟源作業；因應修正公布行政罰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及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加強經辦業務人員稅務知識及言詞辯論之能力及技巧等。 (1)辦理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審理及疏減訟源等作業所需郵資76千元。 (2)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向地政機關查調土地謄本規費及法院訴訟案件所需裁判費等98千元。 (3)協助辦理各稅違章應(免)罰案例資料之影印、裝訂、登錄、統計整理及裁處之違章案例蒐集成冊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800千元。 (4)協助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復查決定書、審查報告書及相關資料之整理、影印、登錄、派案及管制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067千元。 (5)辦理行政救濟重大案件及因公涉案所需延聘律師經費40千元。 (6)舉辦主管業務之法令及實務講習講師鐘點費6千元。 (7)辦理違章案件與行政救濟業務所需之相關參考書籍、期刊及文具紙張等計15千元。 (8)召開違章裁罰審議小組所需相關費用29千元。 (9)辦理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印製各稅違章及復查案件審查報告書暨行政救濟案件之各項記錄表與違章案件登記簿等經費61千元。 (10)辦理行政救濟案件等向金融機構查詢手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97,7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續費12千元。 (11)辦理違章調查業務及行政救濟業務訪查、調查課稅證據與資料，列席行政法院、財政部法制處等有關單位及定期舉辦聯繫會等出差旅費142千元。 (12)依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規定提撥檢舉違章漏稅舉發人之財務罰鍰獎金18,704千元。
06 電子處理及運用	50,246	稅務資訊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及保管，單照管理及核發，自動化作業計畫(含資訊教育訓練)擬訂及執行，資訊系統開發設計、推行、評估、檢討、維護及執行，自動化作業手冊編撰及維護，電腦、通訊設備及耗材購置、安裝、運轉及維護，媒體檔案配置、保管、備援及管理等業務。 1.培訓同仁增強運用電腦技能，提升資訊作業績效，辦理自動化作業相關講習及教育訓練等費用60千元。 2.電腦主機房及周邊設備所耗電費3,150千元。 3.向電信公司租用數據通訊網路之租金費用2,749千元，包括： (1)網際網路連線服務費2,514千元。 (2)公共區域WIFI無線網路費235千元。 4.課稅資料等委外建檔經費，合計共850千元，內容如下： (1)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申報書438千元。 (2)綜合所得稅信託所得申報書46千元。 (3)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扣繳憑單23千元。 (4)綜合所得稅非自住房屋租賃查核200千元。 (5)證券交易稅額繳款書143千元。 5.貨物稅新增條例委外資料登錄、整理及裝冊等經費13,004千元。 6.資訊機房設備維護案1,218千元。 7.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資訊環境建置委外服務費4,391千元。 8.指形機辨識系統維護費470千元。
2000 業務費	49,496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2006 水電費	3,150		
2009 通訊費	2,749		
2018 資訊服務費	25,92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5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		
2051 物品	16,177		
2054 一般事務費	15		
2072 國內旅費	320		
3000 設備及投資	7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5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97,7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自購端末設備維護費62千元。 10.電力及網點等資訊線路增補改建經費23千元。 11.本局及所屬單位穩壓器維護案276千元。 12.外網網管系統服務費180千元。 13.本局及所屬單位數位網路電話交換機系統整合升級服務案1,938千元。 14.常規交易價格資料庫查詢使用費1,340千元。 15.稅務規劃搜尋引擎資料庫使用費96千元。 16.資訊設備維護委外服務案1,579千元。 17.多元族群稅事通專區電子資料庫維護案98千元。 18.外網IP管理器維護案98千元。 19.視訊會議系統維護費97千元。 20.購置繪圖及影音編輯軟體200千元。 21.辦理公文登記及交換遞送業務、傳真資料遞送、事務機器管理、門禁管制及各項行政業務協辦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55千元。 22.辦理資訊教育訓練等外聘講師鐘點費350千元。 23.辦理稅務自動化作業所需報表紙及套版紙等500千元。 24.電子作業用耗材(包含系統印表機及終端雷射印表機耗材)15,278千元，內容如下： (1)A3終端雷射印表機碳粉匣及感光滾筒等3,357千元。 (2)A4終端雷射印表機碳粉匣等6,970千元。 (3)A3彩色噴墨印表機墨水匣等236千元。 (4)系統印表機相關耗材4,715千元。 25.汰購JPS平板電腦399千元。 26.印製各類稅務表報清單及相關書表15千元。 27.辦理落實資訊安全及系統作業輔導考核及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觀摩與講習等業務出差旅費320千元。 28.購置資安檢測軟體(GCB)750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2,633

計畫內容：
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預期成果：
爲期加強提升納稅服務品質，澈底改善辦公環境及增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購建辦公大樓	2,633	秘書室等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辦理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本計畫奉行政院106年11月10日院臺財字第1060037911號函同意將計畫期程展延至110年度，總經費262,033千元，105至108年度已編列8,1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2,633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預計工程進度及應分攤工程款比例分攤，計算如下：7,680千元*2%*16.77%=26千元，另公共藝術設置費按應分攤工程款比例分攤519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63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63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00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00	主計室	衡酌政府財力，並依照預算法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400		
6005 第一預備金	40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4017299002 營建工程	40172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325,180	397,744	2,633	400		2,725,957
1000 人事費	2,121,191	-	-	-		2,121,19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86,143	-	-	-		1,186,14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6,709	-	-	-		176,70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9,461	-	-	-		29,461
1030 獎金	332,868	-	-	-		332,868
1035 其他給與	31,532	-	-	-		31,532
1040 加班值班費	108,739	-	-	-		108,73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5,640	-	-	-		115,640
1055 保險	140,099	-	-	-		140,099
2000 業務費	174,833	360,788	-	-		535,621
2003 教育訓練費	1,553	443	-	-		1,996
2006 水電費	35,524	3,150	-	-		38,674
2009 通訊費	11,653	101,075	-	-		112,728
2018 資訊服務費	-	25,920	-	-		25,92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2,072	44	-	-		42,116
2024 稅捐及規費	75	720	-	-		795
2027 保險費	507	53	-	-		56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118,309	-	-		118,30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9	1,586	-	-		1,82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0	-	-		10
2051 物品	7,036	18,689	-	-		25,725
2054 一般事務費	39,650	84,263	-	-		123,91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932	-	-	-		20,93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53	-	-	-		1,45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543	-	-	-		12,543
2072 國內旅費	872	6,294	-	-		7,166
2078 國外旅費	-	70	-	-		70
2081 運費	188	151	-	-		339
2084 短程車資	-	11	-	-		11
2093 特別費	536	-	-	-		53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4017299002 營建工程	40172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28,604	750	2,633	-		31,98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4,526	-	2,633	-		27,159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13	-	-	-		113
3020 機械設備費	977	-	-	-		97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750	-	-		750
3035 雜項設備費	2,988	-	-	-		2,988
4000 獎補助費	552	36,206	-	-		36,758
4085 獎勵及慰問	552	36,206	-	-		36,758
6000 預備金	-	-	-	400		4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400		400

財政部北區國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0				財政部主管				
	6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121,191	535,621	36,758	-
				財務支出	2,121,191	535,621	36,758	-
		1		一般行政	2,121,191	174,833	552	-
		2		國稅稽徵業務	-	360,788	36,206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稅局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00	2,693,970	-	31,987	-	-	31,987	2,725,957
400	2,693,970	-	31,987	-	-	31,987	2,725,957
-	2,296,576	-	28,604	-	-	28,604	2,325,180
-	396,994	-	750	-	-	750	397,744
-	-	-	2,633	-	-	2,633	2,633
-	-	-	2,633	-	-	2,633	2,633
400	400	-	-	-	-	-	400

財政部北區國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6			00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	27,159	113	977
				4017290000 財務支出	-	27,159	113	977
		1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	24,526	113	977
		2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	-	-	-
		3		40172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2,633	-	-
			1	4017299002 營建工程	-	2,633	-	-

稅局及所屬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750	2,988	-	-	-	31,987
-	750	2,988	-	-	-	31,987
-	-	2,988	-	-	-	28,604
-	750	-	-	-	-	750
-	-	-	-	-	-	2,633
-	-	-	-	-	-	2,63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86,14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76,70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9,461	
六、獎金	332,868	
七、其他給與	31,532	
八、加班值班費	108,739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5,640	
十一、保險	140,09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2,121,191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北區國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6			00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614	1,614	-	-	-	-	-	-	37	40	18	18	19	21
		1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1,614	1,614	-	-	-	-	-	-	37	40	18	18	19	21

稅局及所屬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	5	412	415	-	-	2,105	2,113	2,012,452	2,008,186	4,266	
5	5	412	415	-	-	2,105	2,113	2,012,452	2,008,186	4,266	1.本年度2,105人較上年度2,113人，減少工友3人、駕駛2人及約僱3人，計淨減員額8人。 2.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部分，分述如下： (1)「國稅稽徵業務」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598人月，經費118,309千元，協助辦理國稅稽徵業務資料整理及登錄等季節性、機械性且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 (2)「一般行政」及「國稅稽徵業務」業務計畫預計所需承攬人力33人，經費16,810千元，協助辦理辦公廳舍清潔、保全、高低壓電器、空調維護及駕駛等工作。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7.07	1,798	1,668	29.00	48	8	67	AXJ-2173。
1	轎式小客車	4	107.07	1,798	1,668	29.00	48	8	14	AWD-7318。
1	電動汽車	4	108.11	0	0	0.00	0	7	137	新購001。預計108年11月購置電動汽車。
2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12	125	7,800	29.00	226	43	11	北區國稅局PH9-398 PH9-401 PH9-403 PH9-407 PH9-408 PH9-410 PH9-422 PH9-453 PH9-456 PH9-471 PH9-490 PH9-491 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PH9-385 PH9-386 PH9-389 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PH9-432 PH9-435 PH9-436 PH9-437 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PH9-461 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PH9-466 PH9-468 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PH9-473 PH9-475 PH9-476
1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8	125	4,056	29.00	118	22	19	北區國稅局N5N-560 N5N-561 N5N-569 N5N-572 N5N-573 N5N-575 N5N-576 N5N-578 N5N-580 N5N-581 N5N-582 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N5N-562 N5N-565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6	125	1,248	29.00	36	7	6	北區國稅局575-ETF 579-ETF 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583-ETF 592-ETF
49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7	124	15,288	29.00	443	84	22	北區國稅局131-GHF 153-GHF 156-GHF 157-GHF 160-GHF 161-GHF 1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9	124	3,120	29.00	90	17	4	2-GHF 163-GHF 165-GHF 167-GHF 170-GHF 171-GHF 172-GHF 173-GHF 175-GHF 176-GHF 178-GHF 179-GHF 180-GHF 182-GHF 183-GHF 185-GHF 186-GHF 187-GHF 192-GHF 193-GHF 195-GHF 196-GHF 197-GHF 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181-GHF 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117-GHF 118-GHF 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132-GHF 133-GHF 135-GHF 136-GHF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119-GHF 120-GHF 121-GHF 122-GHF 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126-GHF 127-GHF 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137-GHF 138-GHF 139-GHF 150-GHF 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151-GHF 152-GHF 155-GHF 北區國稅局770-GHP 771-GHP 772-GHP 773-GHP 775-GHP 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780-GHP 781-GHP 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776-GHP 778-GHP 779-GHP
	合計				34,848		1,011	196	280	

預算員額：　職員 1,614 人　技工 18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9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5 人　合計: 2,10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412 人
工友 3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財政部北區國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2	150,727.54	3,493,774	16,125	2	3,226.07	4,118
二、機關宿舍	22	917.15	1,780	677	-	-	-
1 首長宿舍	1	105.76	179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1	811.39	1,601	677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7	7,397.76	44,992	12	1	755.30	-
合　計		159,042.45	3,540,546	16,814		3,981.37	4,118

1.自有：
(1)辦公房屋：區局、板橋分局、桃園分局、基隆分局、竹北分局、新竹分局、宜蘭分局、花蓮分局、大溪稽徵所、玉里稽徵所、淡水稽徵所、汐止稽徵所、金門稽徵所、楊梅稽徵所、羅東稽徵所、三重稽徵所、信義稽徵所、新莊稽徵所、七堵稽徵所、中壢稽徵所、中和稽徵所及瑞芳服務處。
(2)機關宿舍
<1> 首長宿舍：區局1戶。
<2> 單房間職務宿舍：宜蘭分局7戶、花蓮分局4戶、新竹分局4戶、汐止稽徵所3戶及羅東稽徵所3戶。
(3)其他：桃園分局、宜蘭分局、新莊稽徵所、大溪稽徵所、淡水稽徵所、竹東稽徵所及新店稽徵所。
2.無償借用：新竹分局、淡水稽徵所及中壢稽徵所。
3.有償租用：區局、板橋分局、基隆分局、三重稽徵所、竹東稽徵所、新店稽徵所、羅東稽徵所、中壢稽徵所、玉里稽徵所及馬祖服務處。

稅局及所屬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6	12,672.80	-	30,686	-	166,626.41	-	30,686	20,243
-	-	-	-	-	917.15	-	-	677
-	-	-	-	-	105.76	-	-	-
-	-	-	-	-	811.39	-	-	677
-	-	-	-	-	-	-	-	-
6	2,867.95	-	4,043	-	11,021.01	-	4,043	12
	15,540.75	-	34,729	-	178,564.57	-	34,729	20,932

財政部北區國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017290200					-
國稅稽徵業務					
[1]證券、期貨交易稅代徵人獎金	01	109-109	證券、期貨交易稅代徵人	1.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8條規定，代徵人依照法定程序及期限完成其代徵義務者，該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額給與千分之一之獎金。 2.依據期貨交易稅條例第4條規定，代徵人依照法定程序及期限完成其代徵義務者，該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額給與千分之一之獎金。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01729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9-109	退休退職人員	依據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暨考試院訂頒之「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規定於每年三節致贈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
(2)4017290200					-
國稅稽徵業務					
[1]違章案件舉發人財務罰鍰獎金	02	109-109	檢舉人	依據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第3條規定，經人舉發而緝獲之案件，就其淨額提撥舉發人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之獎金。	-

稅局及所屬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36,758	-	-	36,758
-	17,502	-	-	17,502
-	17,502	-	-	17,502
-	17,502	-	-	17,502
-	17,502	-	-	17,502
-	19,256	-	-	19,256
-	19,256	-	-	19,256
-	552	-	-	552
-	552	-	-	552
-	18,704	-	-	18,704
-	18,704	-	-	18,70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1	7	70	2	14	129
考察	-	-	-	-	-	-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1	7	70	2	14	129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北區國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稅務研討會 - 93	韓國	1.研討國際租稅最新發展趨勢，尤其近年來最具挑戰性之移轉訂價指導原則及跨國企業之查核等問題。 2.相互交換稅務經驗。	7	1	15	50

稅局及所屬
－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5	70	國稅稽徵業務	馬來西亞	106.07	1	18
			馬來西亞	107.12	1	18
			韓國	107.12	1	24

財政部北區國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241,325	415,887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2,241,325	415,887	-	-

稅局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17,502	19,256	-	-	2,693,970
17,502	19,256	-	-	2,693,970

財政部北區國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稅局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財政部北區國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27,159	113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27,159	113	-

稅局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750	3,965	-	31,987	2,725,957
750	3,965	-	31,987	2,725,957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7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8年度預算數	109年度預算數	110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辦理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105-110	2.62	0.07	0.01	0.03	2.51	1.行政院106年11月10日院臺財字第1060037911號函同意將計畫期程展延至110年度。 2.107及以前年度預算數編列104,189千元，扣除繳庫數96,846千元，計列7,343千元。 3.本計畫109年度預算編列於「營建工程」科目2,633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 1 至 5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7 至 8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 1 至 8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	本局 108 年度法定預算業依決議刪減項目及百分比辦理。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非屬本局業務。
（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GDP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非屬本局業務。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本局未來建置資訊系統時，將檢討現有資訊系統服務形式及內容，了解使用者需求，以提升民眾使用意願。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局尚無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七）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 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 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本局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依相關法規辦理外，均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九）	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107年6月底止，已有25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15,276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 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然截至107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108年5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	
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一）	新增決議 財政委員會 財政部主管 賦稅署108年度預算案「稅務行政管理經費」編列187萬4千元，主要係推動賦稅業務自動化作業、辦理稅務行政業務督導考核等；另臺北、高雄、北區、中區、南區等5區國稅局108年度「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分別為3,061萬4千元、2,059萬2千元、3,970萬9千元、2,472萬2千	一、納稅人採用稅額試算仍被補稅之原因： (一)核定所得總額與試算不同： 1. 扣繳單位更正或逾期申報憑單，致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元、2,322萬4千元，辦理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及保管，自動化作業計畫擬定及執行，資訊系統開發等。然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公布之綜所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100至105年度綜所稅申報自繳件數從234萬5,687件增加為274萬9,413件；同期間核定補稅件數從55萬7,264件減少為43萬6,441件，顯示近年因網路申報、二維條碼申報及使用稅額試算申報方式件數增加，納稅人填報錯誤已大為改善，而105年度綜所稅之補稅案件仍高達40萬餘件，尚非無改善空間。綜所稅申報錯誤雖漸有改善，惟補稅案件仍高達40萬餘件；且納稅人採用稅額試算申報，卻仍有被補稅之情事發生，恐影響政府公信力；又綜所稅申報錯誤態樣繁多，爰建請財政部針對申報錯誤態樣，如何建置更臻完善之檢核功能，以減少報稅錯誤率，於下會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稅人短漏報所得額。 2. 有後到及後後到歸戶所得歸戶案件(如：執行業務所得、租賃所得、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營利所得、其他所得等)。 3. 稽徵機關經檢舉或自行查獲納稅人短漏報所得額。 (二)減列扶養親屬，致免稅額及扣除額變動： 1. 納稅義務人申請減列扶養親屬，改由他人扶養或自行申報案件。 2. 配偶改由子女列報扶養親屬，致標準扣除額改採單身者金額。 3. 因重複申報扶養親屬，經稽徵機關核定減列扶養親屬，改由他人扶養案件。 綜上分析，經稽徵機關核定短漏報之所得額，多為系統事前無法預期及檢核之收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未來努力方向： (一)所得資料之正確性：針對轄內扣繳單位加強宣導扣繳法令相關規定，使其能如期及正確申報各式憑單。 (二)扣除額蒐集之完整性： 1. 為減輕民眾蒐集申報資料負擔，擴大扣除額資料查詢範圍(如: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個人行動輔具之身心障礙嬰幼兒特製推車之支出)。 2. 針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醫療院所之收據等，賡續推動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 3. 辦理講習會及座談會時，加強民眾所得稅法令認識（如：扶養親屬認定及醫藥費等列舉扣除額認列標準）。
（二）	目前賦稅署與各區國稅局依據行政院核定之「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與「財政部核發稅務	一、本局稅務獎勵金之核發，係依「財政部核發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獎勵金標準表」等行政規則發放之「稅務獎勵金」，雖必須在稅務風紀、查核逃漏、稅收徵績、自動化作業等領域有具體事蹟才可獲得獎勵，非人人有獎，惟屢遭批評於法無據，或為獎金查稅。為釐清稅務獎勵金發放之妥適性，爰請財政部就「稅務獎勵金」制度、發放情形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請財政部切實督導稅務機關、人員，務必秉持公平合理之查稅精神辦理業務，不應為查稅而過度擾民。	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標準表」及「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稅務獎勵金分配原則」規定辦理。 二、為避免外界誤解稅務同仁為領取獎勵金而查稅，財政部就獎勵金核發項目、標準、金額之適當性及合理性予以檢討，並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刪除國稅局核發個人獎勵金全部請獎事蹟，改以團體獎勵金方式(包括為民服務、稅務風紀、查核逃漏、稅收徵績及自動化作業等特殊事蹟)核發，以激勵稅務工作同仁，並發揮團隊精神。 三、本局就獎勵金核發項目、標準及金額，均依上揭規定辦理。
（二）	財政部 依各區國稅局提供資料顯示，目前仍在行政救濟程序中之案件，經行政法院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即復查決定），惟稽徵機關仍重為復查決定計43件，其中重為復查決定2次者2件；復就行政救濟期間超逾10年之案件尚有18件以觀，顯示仍有稅務案	一、本局經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之規定撤銷、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案件，重為復查決定計有 21 件，因涉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件反覆訴訟、久懸未決，件數雖不多，惟恐影響政府形象及人民對司法之信任。稅務案件反覆訴訟、久懸未決向為外界所訾議，且證之仍有稅務案件反覆訴訟、久懸未決，件數雖不多，惟恐影響政府形象及人民對司法之信任，爰要求財政部必須在納稅人權益保障與財政公益之間取得平衡，通盤周延考量。	及釋憲、提起上訴由高等行政法院發回更審及法官諭示試行和解或仍屬原告提起上訴期間等原因，致案件尚未確定且未辦結。 二、行政救濟期間逾 10 年之案件計有 1 件，究其原因係法令變更，致本稅確定時間較長，嗣又因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變更，未確定罰鍰案件得予適用，經重核後納稅義務人仍續提行政救濟，致案件久懸未決。 三、本局均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意旨、各稅法規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詳實調查證據以正確核稅；倘納稅義務人仍不服本局重核復查決定，仍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及第 38 條規定，就該課稅處分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本局亦將積極就其主張儘速辦理，以維護納稅者權利。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財政部主管 財政部五區國稅局各於108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預算，分別為臺北國稅局6,982萬8千元、高雄國稅局4,616萬4千元、北區國稅局1億1,565萬5千元、中區國稅局7,218萬9千元、南區國稅局4,332萬5千元，旨在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國稅欠稅清理及欠稅移送執行等業務。經查五區國稅局每年公布重大欠稅人及企業名單，卻無追繳實際作為及成效，只一再延長追繳期限。爰凍結財政部五區國稅局各該「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重大欠稅人及企業追繳稅款改善作為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依立法院 108 年 5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1514 號函通知，業經該院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並已提報該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在案。
（四）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除中區國稅局外，108年度編列「機械設備費」為提升服務品質，汰購叫號機設備，讓民眾可於網路線上取號及觀看現場等候人數，時間快到再到現場，減少民眾等候時間，該項業務應五區國稅局同步辦理，以免民眾因住宅所在地而有落差，造成民怨，且各國稅局在該項經費編列甚有落差，應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本於財政資訊作業之整體規劃，由中心統一規劃線上取號系統標準規格俾利提供上網查詢，未來依此標準規格採購建置或介接，以收介面友善，服務便民之效。	本局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8 年 2 月 1 日「叫號機資訊格式研商會議」統一規劃線上取號系統標準規格(叫號機資料格式及作業原則)建置及介接辦理，以達服務友善便民之效。
（一）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108年度「一般行政」計畫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1,435萬2千元，較107、106年	本案依立法院 108 年 5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1514 號函通知，業經該院財政委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度增加756萬9千元、927萬2千元，增幅達112%、183%，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並已提報該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在案。
（二）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8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納稅服務及規劃」802萬7千元，主要係辦理納稅服務、租稅宣導、華僑及外國人所得稅稽徵業務等。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依立法院 108 年 5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1514 號函通知，業經該院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並已提報該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在案。
（三）	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8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徵收」編列業務費 9,756 萬 4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依立法院 108 年 5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1514 號函通知，業經該院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並已提報該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在案。
（四）	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8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業務費 1 億 1,565 萬 5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依立法院 108 年 5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1514 號函通知，業經該院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並已提報該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在案。
（五）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8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間接稅稽徵」7,819 萬 8 千元，主	本案依立法院 108 年 5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151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要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等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我國已開始課徵跨境電商營業稅，如何鼓勵更多跨境電商業者辦理稅籍登記，並稽核其營業稅繳納狀況，成為未來重要查核重點，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號函通知，業經該院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並已提報該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在案。
（六）	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8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編列獎補助費 1,870 萬 4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依立法院 108 年 5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1514 號函通知，業經該院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並已提報該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在案。
（七）	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8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業務費 3,642 萬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依立法院 108 年 5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1514 號函通知，業經該院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並已提報該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在案。
（八）	財政部責由五區國稅局及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每年 7 月 1 日公告轄內個人欠稅逾 1,000 萬元及營利事業欠稅逾 5,000 萬元之欠稅大戶名單。依照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所公告之重大欠稅人個人欠稅資料彙整表顯示，部分欠稅年代久遠，爰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針對追稅方式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財政部以 108 年 3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53625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其財政委員會，說明如下： 一、賡續加強防止新欠及清理舊欠作業。 二、及時聲請假扣押並建置高風險資料庫。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加強清理 96 年 3 月 5 日前已移送執行，並於 111 年 3 月 5 日起不再執行之欠稅案件。 四、積極發掘欠稅人可供執行標的資料。 五、蒐集欠稅人涉嫌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事證，通報執行機關聲請法院裁定拘提、管收或核發禁止命令。 六、與行政執行機關合作追查鉅額欠稅案件及積極承受行政執行機關無法拍定不動產。
（九）	我國非現金支付普及率目前僅 34%，相較鄰近國家韓國 77%、香港 65%、大陸 55.9%、新加坡 53% 有所差距，行政院喊出 2025 年我國行動支付普及率九成目標，而財政部也整合八大公股行庫等 22 家銀行與超商、電子票證、電子支付業者，並在 107 年 7 月制定國內「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為有效提升我國非現金支付普及率，並為鼓勵民眾利用 QR Code 繳稅，爰要求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推廣雲端繳稅相關書面報告。	本案財政部以 108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80054568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其財政委員會，說明如下： 一、為有效提升我國非現金支付普及率，鼓勵民眾利用 QR Code 繳稅，本局推廣雲端繳稅方式如下： （一）精進 e 化繳稅服務： 1. 訂定「推廣使用電子支付工具繳納綜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作業計畫」，由所屬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配合推廣以電子支付工具【委託取款、自動櫃員機(ATM)、信用卡、晶片金融卡及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納綜合所得稅自繳稅款。 2. 綜合所得稅電子支付繳納比率績效：105 年至 107 年申報繳稅總件數分別計 103 萬餘件、108 萬餘件及 109 萬餘件，申報繳稅總件數逐年增加，電子支付繳納件數自 105 年 63 萬餘件、106 年 67 萬餘件，亦逐年成長至 107 年 69 萬餘件，電子支付繳納比率亦由 105 年 60.99%、106 年 62.75%，逐年提升至 107 年 63.54%。 (二) 於官方網站設置「行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動支付工具繳稅專區」,充分揭露行動支付相關繳稅資訊，內容包含「適用稅目別及適用期間（國稅)」、「繳納方式」、「行動支付工具繳納綜合所得稅繳稅方式一覽表」、「常見Q&A」、「行動支付業者洽詢專線」及「相關文宣」等，方便民眾查詢，並宣導使用行動支付工具掃描繳款書 QR Code 繳納稅款。 （三）平時透過發布新聞稿、印製宣傳單、各式海報文宣、製作動畫短片與利用各項講習會等宣導電子支付或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操作方式及推動雲端繳稅省時便利又安全的好處。 二、為加強推廣民眾下載並使用行動支付工具繳納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進而改變消費及繳稅習慣，於 108 年 5 月申報期間，發送簡訊(圖文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檔)通知及推出早鳥禮及抽獎等雙重好禮活動，以有效推廣民眾雲端繳稅。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一

北區國稅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105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127

三、人事費彙計表 ---------- 12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130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13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06,343

計畫內容：
本計畫爲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稅務風紀查察、政風工作、人事業務、主計業務、財物之採購及保管、文書、檔案、印信、車輛及廳舍等之維護管理等事務。

預期成果：
1.提供全體員工合理之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情緒，加強徵績。
2.崇法務實，依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年度預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1,338,143	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局及所屬職員1,037人、工友23人、技工12人、駕駛11人、聘用人員2人及約僱人員186人，合共1,271人所需之人事費1,338,143千元(含考績獎金88,044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315千元；稅務獎勵金25,260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107,038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131千元等) 。
1000 人事費	1,338,14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67,67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1,44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673		
1030 獎金	220,788		
1035 其他給與	18,755		
1040 加班值班費	71,87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3,373		
1055 保險	85,56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68,200	秘書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出納及檔案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政風工作之策劃及執行等一般行政工作。 1.考試分發人員參加基礎訓練、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及對在職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助之教材、住宿與交通暨報名費等費用1,147千元。 2.辦公廳舍水電費25,712千元。 3.公務聯繫用所需電話及郵資等費用9,348千元。 4.本局及所屬辦公廳舍等租金34,423千元。 5.執行稽徵業務租用非全時公務車輛所需租金等4,328千元。 6.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用服務費1,487千元。 7.公務車牌照稅及各式車輛燃料費等計需75千元。 8.公務車3輛及機車59輛保險費計需77千元。 9.廉政志工保險及辦公大樓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費97千元。 10.辦公廳舍財產保險費等計需146千元。 11.聘請專家學者講授兩性平等及業務相關法
2000 業務費	140,687		
2003 教育訓練費	1,147		
2006 水電費	25,712		
2009 通訊費	9,34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238		
2024 稅捐及規費	75		
2027 保險費	3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9		
2051 物品	4,806		
2054 一般事務費	29,26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31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8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284		
2072 國內旅費	779		
2081 運費	116		
2093 特別費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27,009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06,3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4,526		規，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終身學習法辦理公務人員訓練課程，暨為使同仁汲取新知並注入組織新氣象，營造互動良好組織文化並強化公務人員永續發展理念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辦理會計業務研習班、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及廉政會報之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239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562		12.辦理稅務行政事務所需之文具、紙張、帳簿、備查簿籍及業務用圖書等之購置費3,086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921		13.油料按公務車2輛及機車59輛等，全年度計需汽油21,744公升，每公升以29.0元編列，計需63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04		14.汰購一般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1,087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504		15.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5點及有關機關文康活動經費編列之規定，計需3,047千元。
			16.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10月27日公保字第1031060466號函及行政院104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2565號函有關機關補助編制內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之規定，所需健康檢查經費618千元（3,500元*177人）。
			17.依建築法第77條及消防法第9條規定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用等233千元。
			18.預算書、決算書、各式員工申請書表、報告表、套版紙、請購單、公文卷夾及信封等印刷費850千元。
			19.辦公廳舍清潔費等6,015千元。
			20.辦公大樓管理費10,658千元。
			21.辦公大樓保全費5,515千元。
			22.辦理各項講習會、專題演講、會議及典禮儀式等場地布置，暨辦理兩性平等與員工協助方案相關事宜等費用119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31千元)。
			23.辦理反貪倡廉活動、風紀查察之聯繫訓練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06,3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資料蒐集與宣導等業務經費225千元。 24.生飲水檢驗、冷卻水塔水質處理費、蓄水池清潔、辦公場所噴藥消毒、辦公環境綠化、標示牌及指示牌製作、公務用章戳、公款匯撥手續費、獎牌及員工識別證製作等經費1,984千元。 25.本局及所屬辦公廳舍及倉庫維護整修等經費19,319千元。 26.車輛養護費125千元。 27.辦公器具養護費757千元。 28.辦公大樓消防設備、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公共藝術品等設備保養及維護費用8,284千元。 29.出席各項研討會議旅費等137千元。 30.辦理公文交換作業、檔案銷毀、採購案件驗收、辦公廳舍興建及撥租用勘查、派員至各承印商監印、業務輔導考核、會計、出納及零用金檢查、列席立法院分組審查會議等旅費331千元。 31.辦理稅務風紀訪查、不法事證之蒐集、外勤監察工作督導考核、召開監察工作會報、觀摩外機關稅務風紀執行、舉辦風紀工作會報、檢舉貪瀆案件之調查訪談、實施公務機密定期總檢查及不定期檢查所屬單位設施安全維護執行等旅費311千元。 32.舊年度檔案移送倉庫、銷毀、廢棄紙張清運、辦公廳舍各項設備及課稅資料等搬遷運費116千元。 33.局長1人特別費158千元。 34.本局及所屬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補強所需經費24,526千元。 35.汰購LED字幕機2台64千元、攝影機2台63千元及監視設備與其他機械設備等435千元，合計562千元。 36.汰購冷氣機16台749千元、飲水機10台248千元、碎紙機2台86千元、電動摺紙機1台69千元、電動打孔機2台65千元、電動釘書機1台28千元、親子廁所87千元與其他雜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06,3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設備589千元，合計1,921千元。 37.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退休人員22人、退職人員62人，共計84人，每人每年6,000元，計需504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17,913

計畫內容：
1.配合國稅稽徵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服務、訓練，人民陳情案件之管制及稅務業務研究策劃。
2.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之審查。
3.各稅案件複核、專案查核、交辦案件之調查及各核定案件之抽查。
4.各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暨欠稅清理。
5.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審查與各稅違章案件之查緝。
6.違章、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及各稅法規之整理、執行與諮詢。
7.課稅資料蒐集、整理、歸戶、保管及申報收件計畫之規劃、擬定與執行。
8.以電子作業系統處理各項業務及辦理電作資訊人力訓練。

預期成果：
1.使納稅義務人瞭解租稅法令及正確之納稅觀念，期減少短漏報或欠稅情事發生，並藉以提高稽徵行政效率，增裕稅收。
2.建立納稅義務人誠實自動申報及會計制度觀念，以減少徵納雙方之紛爭。
3.提升查核品質，簡化稽徵程序，加強稽徵防杜逃漏，以達成預算目標。
4.迅速徵起核定稅額繳交國庫，並促進課稅公平、公正，以期改善納稅風氣。
5.鼓勵舉發逃漏稅以達公平課稅之目的。
6.合法、公平處理行政救濟案件，並對各案予以分析、研究改進、維護稅制。
7.有效控制稅源並建立嚴謹資料保管及調案制度，作為勾稽查審作業之良好基礎及落實便民服務之工作。
8.推動稽徵業務全面自動化，建立完整課稅資料，提高作業品質，以發揮資訊作業效益，並供內部管理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納稅服務及規劃	6,651	服務科、綜合規劃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租稅教育訓練、法令宣導、為民服務、稽徵業務研究發展、規劃設計、管制考核及各項國稅審查案件之覆核等工作。 1.辦理租稅教育訓練、法令宣導及為民服務等工作。 (1)LINE@官方帳號等網路通訊使用費19千元。 (2)郵寄各項申報書表、宣導資料、為民服務問卷調查表及廣告回函郵資費等8千元。 (3)設置免費服務專線電話、稅務語音服務及發送服務簡訊等通訊費397千元。 (4)全功能櫃台受理民眾繳納規費租用設備相關經費44千元。 (5)稅務志工服務隊意外保險保險費53千元。 (6)宣導性別平等評審出席費暨舉辦為民服務訓練及志工訓練等聘請講師授課鐘點費20千元。 (7)辦理租稅教育及宣導，購置為民服務工具書，訂閱各項雜誌與提供納稅義務人書寫所需文具等費用20千元。 (8)哺集乳室相關設施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品或非消耗品12千元。
2000 業務費	6,651		
2009 通訊費	49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4		
2027 保險費	5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4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051 物品	32		
2054 一般事務費	5,064		
2072 國內旅費	19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17,9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委請學生納稅服務隊協助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所需經費985千元。 (10)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編列稅務志工服務隊所需補助交通及誤餐等經費409千元。 (11)辦理為民服務、租稅教育及宣導，印製各項手冊、摺頁、海報、宣傳單、白皮書及報告等經費431千元。 (12)辦理稅務服務工作，製作服務訓練教材、全功能櫃台書證用紙、納稅義務人反映意見處理表及服務工作報告、並為舉辦為民服務意見調查，編印為民服務問卷調查表與分析報告等經費429千元。 (13)製作租稅教育宣傳短片、光碟片、燈箱及車廂(體)與室內電動字幕機維護等相關費用149千元。 (14)刊登報章雜誌與公告、運用廣播電台、有線電視及其他媒體等政策宣導經費380千元。 (15)製作、設計各種文宣看板、標示牌及紅布條等廣告費用134千元。 (16)配合民俗節慶、民間社團、縣(市)政府及其他機關舉辦各項租稅教育宣傳活動1,218千元。 (17)辦理為民服務、租稅教育及宣導業務所舉辦各項稅務講習會、研討會、傾聽民意座談會等，召開結算申報宣導會、設立申報服務處並輔導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等場地布置及工作人員宣導服務背心等428千元。 (18)配合法令增修或業務需要，各單位服務櫃台及相關設施環境布置、為民服務場所流程圖、標示牌更新或更修等費用47千元。 (19)推廣網際網路運用，配合法令異動及為辦理民眾免費查詢，適時更新、維護電腦題庫內容並製作網際網路宣傳及教學光碟片等相關費用60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17,9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辦理各項租稅教育、稅務講習、標竿學習與租稅宣導活動、業務輔導與考核及相關會議等旅費119千元。 2.辦理各項國稅審查案件之覆核、稅務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等工作。 (1)辦理國稅案件覆核，請相關人員回函等郵資72千元。 (2)協助辦理帳證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46千元。 (3)印製各類覆核報表及研究發展報告等所需經費15千元。 (4)為鼓勵同仁積極從事研究發展工作，解決實際問題，依行政院頒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暨「財政部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規定，實施研究發展獎勵制度作業計畫，所需經費54千元。 (5)辦理國稅稽徵業務聯繫會議、國稅查核技術手冊增修訂研討會、性別平等會議及評鑑暨稽徵業務考核等場地布置、指示牌及印製開會資料等175千元。 (6)數位學習課程及性別平等等影片委外製作費150千元。 (7)辦理國稅案件覆核、內部控制稽核及相關管考業務等出差旅費77千元。
02 直接稅稽徵	83,401	審查一科、審查二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之審查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83,401		1.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審查；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加強會計師、代理記帳業者輔導及管理；辦理停歇業申報案件審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審法令講習；配合財政部頒定計畫，加強不合營業常規案件之查核等。 (1)參加外部單位辦理移轉訂價稽徵業務及提升整體查核品質所需相關訓練經費151
2003 教育訓練費	151		
2009 通訊費	37,451		
2024 稅捐及規費	9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1,03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9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496		
2054 一般事務費	12,667		
2072 國內旅費	90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17,9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8 國外旅費	70		千元。
2081 運費	45		(2)郵寄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帳通知書、擴大書審案件調查補正通知書、滯報及怠報通知書等資料郵資69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7		(3)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申報案件、擴大書審案件、獨資合夥案件及未列選案件之查抄與整理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030千元。
			(4)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選案件及各項報備案件登錄與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599千元。
			(5)協助辦理營利事業申報及核定資料登打作業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043千元。
			(6)為加強同仁查核技巧聘請教授等講授新頒訂法令、查核技術及辦理移轉訂價查核技巧講習及研討會所需顧問費與講習會講座鐘點費270千元。
			(7)編訂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聘請教授撰稿經費177千元。
			(8)參與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應繳納之會費10千元。
			(9)購買所得稅法相關工具書、財稅人員專用小法典等經費80千元。
			(10)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審查，印製調借帳簿憑證收據、核定通知書、查帳報告書、同業利潤標準、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光碟及作業要點等各類審查及相關管制表報561千元。
			(11)印製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暫繳申報書、繳款書及各項申報收件業務所需書表等1,055千元。
			(12)辦理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標準刊登等經費11千元。
			(13)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審查等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3千元。
			(14)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申報書及帳冊之移送調卷等出差旅費25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17,9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千元。 (15)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稅務研討會所需國外旅費70千元。 (16)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列選案件申報書之調卷及移送等運費40千元。 (17)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7千元。 2.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扣(免)繳憑單暨股利憑單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綜合所得稅審查業務及加強辦理各項專案查核，以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辦理執行業務者及幼兒園、養護(療養)院等其他所得調查核定；辦理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辦理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收入調查；加強扣繳檢查及輔導；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輔導外僑依法完成納稅義務；各項審查案件管制作業；辦理遺產及贈與稅調查核定業務，綜合所得稅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及保管，非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編配及債權人查調債務人作業管制、書表請印等。 (1)郵寄通知補件、執行業務、其他所得者之調帳通知書、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個案調查函證、輔導扣繳申報函、扣繳檢查通知函、代收外縣市申報書、處理遺產及贈與稅申報及非申報案件、扣免繳及媒體申報相關資料等郵資2,009千元。 (2)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稅額試算通知書等案件郵資34,448千元。 (3)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簡訊及電話語音回復確認系統費等178千元。 (4)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便民服務措施及各式憑單免填發推廣作業簡訊及電話託播等121千元。 (5)地政、戶政事務所提供稅課資料及謄本等費用90千元。 (6)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整理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17,9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裝冊及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155千元。 (7)協助辦理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申報書之整理及裝冊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357千元。 (8)協助辦理異常案件所得資料、個案調查資料、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資料、扣繳檢查及輔導資料、遺產及贈與稅核課資料之整理、裝冊及編號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6,853千元。 (9)為加強同仁查核技巧聘請教授等講授新頒訂法令及查核技術等鐘點費22千元。 (10)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所需用品416千元。 (11)各鄉鎮市區公所等協助輔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經費962千元。 (12)辦理綜合所得稅案件審查，印製網路申報審核專用報表紙、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收入狀況調查紀錄表、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情形核定表暨綜合所得稅其他調查書表等180千元。 (13)印製綜合所得稅結算各項書表(一般、簡式、說明書及繳款書)及外僑申報書等1,300千元。 (14)印製各式免扣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繳款書、壓製申報程式光碟片及電子申報作業要點等1,800千元。 (15)印製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繳稅取款委託書等之封面封底、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收支報告表、申報資料附件袋及各項申報收件業務等所需書表140千元。 (16)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查審案件管制，印製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書表、全功能櫃台遺產及贈與稅核發證明用A4特殊印信紙、審查案件辦結成果表、派案、移案通知書、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審查與調查報告書及封底面、蒐集與通報課稅資料及單照管理等所需書表300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17,9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17)印製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資料袋、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書表、非營利事業扣繳編配統一編號(變更)登記申請書及各項業務所需書表等219千元。 (18)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與財產所需A4特殊空白紙及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相關作業經費906千元。 (19)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印製稅額試算通知書及資料處理等經費4,928千元。 (20)辦理直接稅案件稽徵、查核等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302千元。 (21)辦理綜合所得稅暨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649千元。 (22)課稅資料移送倉庫保管、逾期單照及課稅資料移送銷毀等運費5千元。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86,601	徵收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各項國稅徵收作業；稅款劃解繳庫作業；稅款退還作業；各項稅捐及罰鍰新舊欠稅清理作業；加強滯納、罰鍰案件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與鉅額欠稅追查作業等工作。 1.郵寄各稅及違章補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處分書及相關書表等郵資16,424千元。 2.郵寄退稅憑單、退稅憑單（支票）未兌領通知單、直撥退稅同意書、退稅通知單及30元以下廣告回信等郵資5,676千元。 3.郵寄本年度、以前年度欠稅催繳繳款書及欠稅移送、銷案與撤案書等欠稅資料郵資2,760千元。 4.辦理推廣行動支付工具繳納綜合所得稅之服務簡訊等1,345千元。 5.為辦理稅款徵起，向戶政、地政機關查調資料及申請指界之規費62千元。 6.為確保租稅債權之徵起，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之訴訟裁判費及代義務人辦理繼承登記所需費用等126千元。 7.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劃撥退稅標符作業及退
2000 業務費	86,601		
2009 通訊費	26,205		
2024 稅捐及規費	18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51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7		
2051 物品	34		
2054 一般事務費	47,428		
2072 國內旅費	127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17,9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稅憑單之整理、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343千元。 8.協助辦理大批開徵期間繳款書及核定通知書寄發、資料核對點收、整理歸檔及登錄建檔等業務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009千元。 9.協助辦理欠稅案件繳款書回執聯、送達證書及催繳作業相關資料之整理、裝訂、建檔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160千元。 10.為辦理稅款徵起，延聘專業人士擔任訴訟代理人及清算人所需經費63千元。 11.為加強業務承辦同仁專業知識，提升服務品質，舉辦經收國稅稅款及國稅稅款徵收業務講習外聘講師鐘點費44千元。 12.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及欠稅清理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等經費34千元。 13.營業稅查定課徵稅額繳款書、轉帳繳納通知、轉帳繳納證明之列印、分撕、折疊及封裝作業等610千元。 14.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印製各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等各項單照套版紙及各稅繳款書開窗信封等1,974千元。 15.辦理稅款劃解與退稅，印製國庫退稅支票、退稅憑單、退稅憑單專用信封、退稅直接劃撥通知單、無法撥付通知單、退稅底冊、退稅支票(憑單)未兌領通知單及退稅抵繳證明書(通知書)套版紙等1,002千元。 16.辦理新舊欠稅清理，印製欠稅移送函、滯納案件移送書及補發繳款書等62千元。 17.辦理滯納罰鍰執行，印製支票分期繳納繳款書、滯納稅款暨罰鍰繳款書、郵政劃撥繳納通知書及工作日報表等16千元。 18.舉辦欠稅清理講習及研討會等所需相關費用49千元。 19.辦理滯納罰鍰執行案件、舉辦欠稅執行業務聯繫及研討會等所需相關費用30千元。 20.營業稅委託轉帳代繳稅款及綜合所得稅繳稅取款委託書轉帳手續費915千元，包括：(1)利用已納入金融資訊服務系統之金融機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17,9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構存款帳戶繳稅計678千元。 (2)利用郵政儲金帳戶繳稅計237千元。 21.民眾利用自動櫃員機繳稅所需轉帳手續費183千元。 22.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直撥退稅案件轉帳手續費3,697千元，包括： (1)利用已納入金融資訊服務系統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退領稅款2,485千元。 (2)利用郵政儲金帳戶退領稅款1,212千元。 23.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計付手續費23,715千元。 24.委託便利商店及晶片金融卡等多元化繳稅管道代收稅款手續費5,069千元。 25.委託金融機構辦理綜合所得稅退稅憑單兌付手續費290千元。 26.辦理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稅手續費111千元。 27.委託金融機構及郵局辦理貨物稅減徵等之直撥退稅案件轉帳手續費2,167千元。 28.辦理欠稅執行案件郵寄欠稅資料及納稅義務人滯納稅款罰鍰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通知單、辦理不動產查封、拍賣、鑑價、估價及其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等5,629千元。 29.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署無法拍定之不動產相關應納稅費等1,234千元。 30.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及欠稅清理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675千元。 31.辦理各項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配合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127千元。
04 間接稅稽徵	67,912	審查三科、審查四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之稽徵與各稅違章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 1.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稽徵作業；辦理檢舉及密告案件查緝作業等。 (1)辦理一般查緝案件、涉嫌違章案件、專
2000 業務費	50,410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2009 通訊費	9,21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1,75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17,9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1,482		案查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通知納稅義務人到局備詢及各機關通報、查詢等郵資2,049千元。 (2)報核聯補正使用廣告回郵郵資97千元。 (3)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申請各項產品登記、變更、註銷及免稅原料申請銷案、外銷及軍用免稅貨物案件申請與銷案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請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等郵資124千元。 (4)協助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及查緝業務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259千元。 (5)為提升服務品質，加強專業技能，辦理查緝業務講習講師鐘點費48千元。 (6)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稽徵及違章檢舉密告查緝案件審查所需文具紙張、購置稅務法令書籍、期刊及工具書籍等經費761千元。 (7)舉辦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法令研習與訓練及辦理專案查緝案件事前講習等各項費用83千元。 (8)印製各項貨物稅完（免）稅照等100千元。 (9)印製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及菸酒稅稽徵各項定稿、貨物稅各項申報書表登記簿、繳款書，輔導貨物稅廠商申報繳納作業手冊及各種相關書表等1,605千元。 (10)辦理檢舉密告案件查緝，印製通知檢舉人通知函及各項查核定稿、表報、違章漏稅案件資料袋、案情分析及查緝計畫表、查緝案件處理及承辦登記簿、違章案件調查報告書與受理電話檢舉案件處理表等9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598		
2072 國內旅費	2,748		
2081 運費	61		
4000 獎補助費	17,502		
4085 獎勵及慰問	17,50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17,9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辦理證券及期貨交易稅稽徵，印製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及專業代徵稅額繳款書等92千元。 (12)免稅飲料品貨物、菸酒之價購與送驗費，涉嫌違章之飲料品、酒類價購與送驗費等111千元。 (13)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暨期貨交易稅等案件稽徵、查核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45千元。 (14)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之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業務輔導與各稅檢舉案件查緝等出差旅費612千元。 (15)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核發標準編列之證券交易稅代徵人獎金17,310千元。 (16)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規定核發標準編列之期貨交易稅代徵人獎金192千元。 2.辦理營業稅課稅資料之蒐集、整理、管制及查核作業；辦理營業稅申報案件之收件及審查；受理審查營利事業稅籍資料異動申請案件；執行專案查核作業，加強稽徵遏止逃漏；加強輔導營業人誠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稅款；執行統一發票查緝及異常案件之查核；統一發票之管理；加強營業稅退稅審核作業等。 (1)配合辦理推動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等訓練費200千元。 (2)辦理營業稅查定課徵稅額繳款書、查核通知營業人備詢、催繳取證、選案查核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核定通知書等所需郵資6,948千元。 (3)協助整理營業人稅籍異動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6,876千元。 (4)協助整理營業稅申報課稅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6,927千元。 (5)協助蒐集查抄整理營業稅課稅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6,765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17,9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協助辦理統一發票推行及明細表整理、空白發票銷毀整理及移送登錄站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928千元。 (7)爲提升服務品質，加強專業技能，辦理營業稅稽徵及查核業務講習講師鐘點費300千元。 (8)辦理營業稅案件查核及稽徵業務所需資料袋、業務用稅法、工具書籍、文具紙張及相關耗材等費用721千元。 (9)辦理營業稅申報收件作業、講習及懇談會等相關費用161千元。 (10)營利事業設立登記、註銷、變更、停復業申請表、附件告知單及免用統一發票貼紙等240千元。 (11)印製營業稅401、403、404申報書及零稅率銷售額清單、繳款書暨加值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核定通知書郵寄信封等1,700千元。 (12)印製進項憑證封面、營業人申報公用事業進項憑證明細表及紙箱等相關費用70千元。 (13)印製營業稅籍資料袋費用等40千元。 (14)印製營業人進項退出及折讓證明單、媒體檔案遞送單及稅籍異動通報單等費用40千元。 (15)舉辦營業稅逃漏稅查核專案與稽徵業務聯繫會議及研討等相關費用138千元。 (16)辦理營業稅案件稽徵及查核等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79千元。 (17)辦理營業稅稅籍清查、管理、案件審查及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2,136千元。 (18)運接送營業稅申報書、進項憑證、銷毀發票及逾期課稅資料等運費61千元。
05 法務案件處理	23,969	法務一科、法務二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稅務違章；處理民、刑事案件；辦理行政救濟案件處理及疏減訟源作業；稅務法規之研究轉行及法令疑義之審議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5,265		
2009 通訊費	160		
2024 稅捐及規費	245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17,9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579		1.辦理稅務法令轉行、整理及處理民、刑事案件；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及菸酒稅之違章案件審理、行政救濟案件處理及疏減訟源作業；因應修正公布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及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加強經辦行政救濟業務人員稅務知識及言詞辯論之能力及技巧等。 (1)辦理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審理及疏減訟源等作業所需郵資84千元。 (2)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向地政機關等查調資料之規費及法院訴訟案件所需裁判費等147千元。 (3)協助辦理案件查審資料、行政法院判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行政救濟案件復查決定書、審查報告書及相關資料彙總之蒐集整理、影印、繕寫、電腦登錄、資料處理及收文登打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712千元。 (4)辦理行政救濟重大案件及因公涉案所需延聘律師經費40千元。 (5)召開復查審議委員會等外部委員出席費167千元。 (6)舉辦法令研習及業務講習講師鐘點費等30千元。 (7)召開復查審議委員會、裁罰審議委員會及法令審議暨重大爭議案件研議委員會；舉辦法令研習及業務講習會等所需相關費用133千元。 (8)辦理法規事務，印製各稅法令彙編、國稅法規輯要及行政救濟案例彙編等111千元。 (9)辦理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印製裁處書套版紙、違章及復查案件審查報告書及行政救濟案件各項記錄表等43千元。 (10)辦理違章、行政救濟案件向金融機構查詢手續費及法律資料查詢運用等經費23千元。 (11)辦理違章、行政救濟相關業務及調查課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3		
2051 物品	15		
2054 一般事務費	412		
2072 國內旅費	568		
2081 運費	3		
4000 獎補助費	18,704		
4085 獎勵及慰問	18,70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17,9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稅證據與資料，列席行政法院、財政部法制處等有關單位及定期舉辦聯繫會、研討會與召開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業務研討會等出差旅費426千元。 (12)各稅法令彙編等運費3千元。 2.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違章案件審理、行政救濟案件處理與疏減訟源作業；因應修正公布行政罰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及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加強經辦業務人員稅務知識及言詞辯論之能力及技巧等。 (1)辦理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審理及疏減訟源等作業所需郵資76千元。 (2)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向地政機關查調土地謄本規費及法院訴訟案件所需裁判費等98千元。 (3)協助辦理各稅違章應(免)罰案例資料之影印、裝訂、登錄、統計整理及裁處之違章案例蒐集成冊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800千元。 (4)協助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復查決定書、審查報告書及相關資料之整理、影印、登錄、派案及管制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067千元。 (5)辦理行政救濟重大案件及因公涉案所需延聘律師經費40千元。 (6)舉辦主管業務之法令及實務講習講師鐘點費6千元。 (7)辦理違章案件與行政救濟業務所需之相關參考書籍、期刊及文具紙張等計15千元。 (8)召開違章裁罰審議小組所需相關費用29千元。 (9)辦理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印製各稅違章及復查案件審查報告書暨行政救濟案件之各項記錄表與違章案件登記簿等經費61千元。 (10)辦理行政救濟案件等向金融機構查詢手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17,9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續費12千元。 (11)辦理違章調查業務及行政救濟業務訪查、調查課稅證據與資料，列席行政法院、財政部法制處等有關單位及定期舉辦聯繫會等出差旅費142千元。 (12)依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規定提撥檢舉違章漏稅舉發人之財務罰鍰獎金18,704千元。
06 電子處理及運用	49,379	稅務資訊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及保管，單照管理及核發，自動化作業計畫(含資訊教育訓練)擬訂及執行，資訊系統開發設計、推行、評估、檢討、維護及執行，自動化作業手冊編撰及維護，電腦、通訊設備及耗材購置、安裝、運轉及維護，媒體檔案配置、保管、備援及管理等業務。 1.培訓同仁增強運用電腦技能，提升資訊作業績效，辦理自動化作業相關講習及教育訓練等費用60千元。 2.電腦主機房及周邊設備所耗電費2,283千元。 3.向電信公司租用數據通訊網路之租金費用2,749千元，包括： (1)網際網路連線服務費2,514千元。 (2)公共區域WIFI無線網路費235千元。 4.課稅資料等委外建檔經費，合計共850千元，內容如下： (1)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申報書438千元。 (2)綜合所得稅信託所得申報書46千元。 (3)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扣繳憑單23千元。 (4)綜合所得稅非自住房屋租賃查核200千元。 (5)證券交易稅額繳款書143千元。 5.貨物稅新增條例委外資料登錄、整理及裝冊等經費13,004千元。 6.資訊機房設備維護案1,218千元。 7.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資訊環境建置委外服務費4,391千元。 8.指形機辨識系統維護費470千元。
2000 業務費	48,629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2006 水電費	2,283		
2009 通訊費	2,749		
2018 資訊服務費	25,92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5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		
2051 物品	16,177		
2054 一般事務費	15		
2072 國內旅費	320		
3000 設備及投資	7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5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17,9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自購端末設備維護費62千元。 10.電力及網點等資訊線路增補改建經費23千元。 11.本局及所屬單位穩壓器維護案276千元。 12.外網網管系統服務費180千元。 13.本局及所屬單位數位網路電話交換機系統整合升級服務案1,938千元。 14.常規交易價格資料庫查詢使用費1,340千元。 15.稅務規劃搜尋引擎資料庫使用費96千元。 16.資訊設備維護委外服務案1,579千元。 17.多元族群稅事通專區電子資料庫維護案98千元。 18.外網IP管理器維護案98千元。 19.視訊會議系統維護費97千元。 20.購置繪圖及影音編輯軟體200千元。 21.辦理公文登記及交換遞送業務、傳真資料遞送、事務機器管理、門禁管制及各項行政業務協辦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55千元。 22.辦理資訊教育訓練等外聘講師鐘點費350千元。 23.辦理稅務自動化作業所需報表紙及套版紙等500千元。 24.電子作業用耗材(包含系統印表機及終端雷射印表機耗材)15,278千元，內容如下： (1)A3終端雷射印表機碳粉匣及感光滾筒等3,357千元。 (2)A4終端雷射印表機碳粉匣等6,970千元。 (3)A3彩色噴墨印表機墨水匣等236千元。 (4)系統印表機相關耗材4,715千元。 25.汰購JPS平板電腦399千元。 26.印製各類稅務表報清單及相關書表15千元。 27.辦理落實資訊安全及系統作業輔導考核及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觀摩與講習等業務出差旅費320千元。 28.購置資安檢測軟體(GCB)750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2,633

計畫內容：
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預期成果：
爲期加強提升納稅服務品質，澈底改善辦公環境及增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購建辦公大樓	2,633	秘書室等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辦理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本計畫奉行政院106年11月10日院臺財字第1060037911號函同意將計畫期程展延至110年度，總經費262,033千元，105至108年度已編列8,1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2,633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按預計工程進度及應分攤工程款比例分攤，計算如下：7,680千元*2%*16.77%=26千元，另公共藝術設置費按應分攤工程款比例分攤519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63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63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00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00	主計室	衡酌政府財力，並依照預算法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400		
6005 第一預備金	40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4017299002 營建工程	40172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506,343	317,913	2,633	400		1,827,289
1000 人事費	1,338,143	-	-	-		1,338,14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67,672	-	-	-		767,67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1,444	-	-	-		81,44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673	-	-	-		18,673
1030 獎金	220,788	-	-	-		220,788
1035 其他給與	18,755	-	-	-		18,755
1040 加班值班費	71,872	-	-	-		71,87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3,373	-	-	-		73,373
1055 保險	85,566	-	-	-		85,566
2000 業務費	140,687	280,957	-	-		421,644
2003 教育訓練費	1,147	411	-	-		1,558
2006 水電費	25,712	2,283	-	-		27,995
2009 通訊費	9,348	76,279	-	-		85,627
2018 資訊服務費	-	25,920	-	-		25,92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238	44	-	-		40,282
2024 稅捐及規費	75	523	-	-		598
2027 保險費	320	53	-	-		37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80,384	-	-		80,38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9	1,577	-	-		1,816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0	-	-		10
2051 物品	4,806	18,236	-	-		23,042
2054 一般事務費	29,264	70,184	-	-		99,44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319	-	-	-		19,31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82	-	-	-		88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284	-	-	-		8,284
2072 國內旅費	779	4,867	-	-		5,646
2078 國外旅費	-	70	-	-		70
2081 運費	116	109	-	-		225
2084 短程車資	-	7	-	-		7
2093 特別費	158	-	-	-		15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4017299002 營建工程	40172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27,009	750	2,633	-		30,39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4,526	-	2,633	-		27,159
3020 機械設備費	562	-	-	-		56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750	-	-		750
3035 雜項設備費	1,921	-	-	-		1,921
4000 獎補助費	504	36,206	-	-		36,710
4085 獎勵及慰問	504	36,206	-	-		36,710
6000 預備金	-	-	-	400		4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400		40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67,67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1,44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8,673	
六、獎金	220,788	
七、其他給與	18,755	
八、加班值班費	71,87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3,373	
十一、保險	85,56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338,143	

財政部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6			00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37	1,037	-	-	-	-	-	-	23	26	12	12	11	13
		1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1,037	1,037	-	-	-	-	-	-	23	26	12	12	11	13

區國稅局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2	186	186	-	-	1,271	1,276	1,266,271	1,255,305	10,966	
2	2	186	186	-	-	1,271	1,276	1,266,271	1,255,305	10,966	1.本年度1,271人較上年度1,276人，減少工友3人、駕駛2人，計淨減員額5人。 2.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部分，分述如下： (1)「國稅稽徵業務」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378人月，經費80,384千元，協助辦理國稅稽徵業務資料整理及登錄等季節性、機械性且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 (2)「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預計所需承攬人力18人，經費10,191千元，協助辦理辦公廳舍清潔、保全、高低壓電器及空調維護等工作。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7.07	1,798	1,668	29.00	48	8	67	AXJ-2173。
1	轎式小客車	4	107.07	1,798	1,668	29.00	48	8	14	AWD-7318。
1	電動汽車	4	108.11	0	0	0.00	0	7	137	新購001。預計108年11月購置電動汽車。
1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12	125	3,744	29.00	109	21	5	PH9-398 PH9-401 PH9-403 PH9-407 PH9-408 PH9-410 PH9-422 PH9-453 PH9-456 PH9-471 PH9-490 PH9-491
1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8	125	3,432	29.00	100	19	16	N5N-560 N5N-561 N5N-569 N5N-572 N5N-573 N5N-575 N5N-576 N5N-578 N5N-580 N5N-581 N5N-582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6	125	624	29.00	18	4	3	575-ETF 579-ETF
29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7	124	9,048	29.00	262	49	13	131-GHF 153-GHF 156-GHF 157-GHF 160-GHF 161-GHF 162-GHF 163-GHF 165-GHF 167-GHF 170-GHF 171-GHF 172-GHF 173-GHF 175-GHF 176-GHF 178-GHF 179-GHF 180-GHF 182-GHF 183-GHF 185-GHF 186-GHF 187-GHF 192-GHF 193-GHF 195-GHF 196-GHF 197-GHF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9	124	1,560	29.00	45	9	2	770-GHP 771-GHP 772-GHP 773-GHP 775-GHP
	合計				21,744		631	125	257	

附　錄　二

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133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143

三、人事費彙計表 ---------- 14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146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14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50,358

計畫內容：
本計畫爲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稅務風紀查察、政風工作、人事業務、主計業務、財物之採購及保管、文書、檔案、印信、車輛及廳舍等之維護管理等事務。

預期成果：
1.提供全體員工合理之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情緒，加強徵績。
2.崇法務實，依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年度預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41,600	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分局職員181人、工友4人、技工1人、駕駛1人、聘用人員1人及約僱人員70人，合共258人所需之人事費241,600千元(含考績獎金13,473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50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20,496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20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241,60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9,64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9,05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56		
1030 獎金	34,039		
1035 其他給與	3,992		
1040 加班值班費	12,50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169		
1055 保險	16,83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758	服務管理課等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出納及檔案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政風工作之策劃及執行等一般行政工作。 1.考試分發人員參加基礎訓練、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及對在職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助之教材、住宿與交通暨報名費等費用55千元。 2.辦公廳舍水電費2,223千元。 3.公務聯繫用所需電話及郵資等費用648千元。 4.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用服務費430千元。 5.廉政志工保險及辦公大樓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費8千元。 6.辦公廳舍財產保險費等計需40千元。 7.辦理稅務行政事務所需之文具、紙張、帳簿、備查簿籍及業務用圖書等之購置費340千元。 8.油料按機車4輛，全年度計需汽油1,248公升，每公升以29.0元編列，計需36千元。 9.汰購一般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184千元。
2000 業務費	8,579		
2003 教育訓練費	55		
2006 水電費	2,223		
2009 通訊費	64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30		
2027 保險費	48		
2051 物品	560		
2054 一般事務費	2,62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3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10		
2072 國內旅費	3		
2081 運費	20		
2093 特別費	54		
3000 設備及投資	161		
3020 機械設備費	134		
3035 雜項設備費	27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50,3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18		10.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5點及有關機關文康活動經費編列之規定，計需357千元。 11.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10月27日公保字第1031060466號函及行政院104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2565號函有關機關補助編制內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之規定，所需健康檢查經費53千元（3,500元*15人)。 12.依建築法第77條及消防法第9條規定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用等13千元。 13.預算書、決算書、各式員工申請書表、報告表、套版紙、請購單、公文卷夾及信封等印刷費21千元。 14.辦公廳舍清潔費等966千元。 15.辦公大樓保全費1,110千元。 16.辦理各項講習會、專題演講、會議及典禮儀式等場地布置，暨辦理兩性平等與員工協助方案相關事宜等費用3千元。 17.生飲水檢驗、冷卻水塔水質處理費、蓄水池清潔、辦公場所噴藥消毒、辦公環境綠化、標示牌及指示牌製作、公務用章戳、公款匯撥手續費、獎牌及員工識別證製作等經費106千元。 18.辦公廳舍及倉庫維護整修等經費336千元。 19.車輛養護費7千元。 20.辦公器具養護費156千元。 21.辦公大樓消防設備、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公共藝術品等設備保養及維護費用1,410千元。 22.辦理公文交換作業、檔案銷毀、採購案件驗收、辦公廳舍興建及撥租用勘查、派員至各承印商監印、業務輔導考核、會計、出納及零用金檢查、列席立法院分組審查會議等旅費3千元。 23.舊年度檔案移送倉庫、銷毀、廢棄紙張清運、辦公廳舍各項設備及課稅資料等搬遷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50,3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運費20千元。 24.分局長1人特別費54千元。 25.汰購電話系統電腦主機1台34千元及監視設備100千元，合計134千元。 26.汰購空氣清淨機1台27千元。 27.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退休人員3人，每人每年6,000元，計需18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0,352

計畫內容：
1.配合國稅稽徵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服務、訓練，人民陳情案件之管制及稅務業務研究策劃。
2.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之審查。
3.各稅案件複核、專案查核、交辦案件之調查及各核定案件之抽查。
4.各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暨欠稅清理。
5.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審查與各稅違章案件之查緝。
6.違章、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及各稅法規之整理、執行與諮詢。
7.課稅資料蒐集、整理、歸戶、保管及申報收件計畫之規劃、擬定與執行。
8.以電子作業系統處理各項業務及辦理電作資訊人力訓練。

預期成果：
1.使納稅義務人瞭解租稅法令及正確之納稅觀念，期減少短漏報或欠稅情事發生，並藉以提高稽徵行政效率，增裕稅收。
2.建立納稅義務人誠實自動申報及會計制度觀念，以減少徵納雙方之紛爭。
3.提升查核品質，簡化稽徵程序，加強稽徵防杜逃漏，以達成預算目標。
4.迅速徵起核定稅額繳交國庫，並促進課稅公平、公正，以期改善納稅風氣。
5.鼓勵舉發逃漏稅以達公平課稅之目的。
6.合法、公平處理行政救濟案件，並對各案予以分析、研究改進、維護稅制。
7.有效控制稅源並建立嚴謹資料保管及調案制度，作為勾稽查審作業之良好基礎及落實便民服務之工作。
8.推動稽徵業務全面自動化，建立完整課稅資料，提高作業品質，以發揮資訊作業效益，並供內部管理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納稅服務及規劃	637	服務管理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租稅教育訓練、法令宣導及為民服務等工作。 1.設置免費服務專線電話、稅務語音服務及發送服務簡訊等通訊費5千元。 2.宣導性別平等評審出席費暨舉辦為民服務訓練及志工訓練等聘請講師授課鐘點費3千元。 3.辦理租稅教育及宣導，購置為民服務工具書，訂閱各項雜誌與提供納稅義務人書寫所需文具等費用5千元。 4.委請學生納稅服務隊協助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所需經費310千元。 5.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編列稅務志工服務隊所需補助交通及誤餐等經費51千元。 6.辦理為民服務、租稅教育及宣導，印製各項手冊、摺頁、海報、宣傳單、白皮書及報告等經費50千元。 7.製作租稅教育宣傳短片、光碟片、燈箱及車廂(體)與室內電動字幕機維護等相關費用17千元。 8.刊登報章雜誌與公告、運用廣播電台、有線電視及其他媒體等政策宣導經費30千元。 9.製作、設計各種文宣看板、標示牌及紅布條等廣告費用15千元。 10.配合民俗節慶、民間社團、縣(市)政府及
2000 業務費	637		
2009 通訊費	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		
2051 物品	5		
2054 一般事務費	614		
2072 國內旅費	1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0,3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其他機關舉辦各項租稅教育宣傳活動83千元。 11.辦理爲民服務、租稅教育及宣導業務所舉辦各項稅務講習會、研討會、傾聽民意座談會等，召開結算申報宣導會、設立申報服務處並輔導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等場地布置及工作人員宣導服務背心等49千元。 12.配合法令增修或業務需要，各單位服務櫃台及相關設施環境布置、爲民服務場所流程圖、標示牌更新或更修等費用6千元。 13.推廣網際網路運用，配合法令異動及爲辦理民眾免費查詢，適時更新、維護電腦題庫內容並製作網際網路宣傳及教學光碟片等相關費用3千元。 14.辦理各項租稅教育、稅務講習、標竿學習與租稅宣導活動、業務輔導與考核及相關會議等旅費10千元。
02 直接稅稽徵	3,784	營所遺贈稅課、綜所稅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之審查等工作。 1.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審查；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加強會計師、代理記帳業者輔導及管理；辦理停歇業申報案件審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審法令講習；配合財政部頒定計畫，加強不合營業常規案件之查核等。 (1)參加外部單位辦理移轉訂價稽徵業務及提升整體查核品質所需相關訓練經費8千元。 (2)郵寄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帳通知書、擴大書審案件調查補正通知書、滯報及怠報通知書等資料郵資125千元。 (3)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申報案件、擴大書審案件、獨資合夥案件及未列選案件之查抄與整理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
2000 業務費	3,784		
2003 教育訓練費	8		
2009 通訊費	43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922		
2054 一般事務費	389		
2072 國內旅費	28		
2084 短程車資	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0,3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經費285千元。 (4)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選案件及各項報備案件登錄與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33千元。 (5)協助辦理營利事業申報及核定資料登打作業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75千元。 (6)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申報書及帳冊之移送調卷等出差旅費2千元。 (7)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2千元。 2.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扣(免)繳憑單暨股利憑單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綜合所得稅審查業務及加強辦理各項專案查核，以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辦理執行業務者及幼兒園、養護(療養)院等其他所得調查核定；辦理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辦理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收入調查；加強扣繳檢查及輔導；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輔導外僑依法完成納稅義務；各項審查案件管制作業；辦理遺產及贈與稅調查核定業務，綜合所得稅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及保管，非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編配及債權人查調債務人作業管制、書表請印等。 (1)郵寄通知補件、執行業務、其他所得者之調帳通知書、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個案調查函證、輔導扣繳申報函、扣繳檢查通知函、代收外縣市申報書、處理遺產及贈與稅申報及非申報案件、扣免繳及媒體申報相關資料等郵資310千元。 (2)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整理、裝冊及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91千元。 (3)協助辦理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申報書之整理及裝冊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693千元。 (4)協助辦理異常案件所得資料、個案調查資料、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資料、扣繳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0,3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檢查及輔導資料、遺產及贈與稅核課資料之整理、裝冊及編號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645千元。 (5)各鄉鎮市區公所等協助輔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經費358千元。 (6)辦理直接稅案件稽徵、查核等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31千元。 (7)辦理綜合所得稅暨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26千元。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10,409	營所遺贈稅課、綜所稅課、銷售稅課、服務管理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各項國稅徵收作業；稅款劃解繳庫作業；稅款退還作業；各項稅捐及罰鍰新舊欠稅清理作業；加強滯納、罰鍰案件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與鉅額欠稅追查作業等工作。 1.郵寄各稅及違章補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處分書及相關書表等郵資3,259千元。 2.郵寄退稅憑單、退稅憑單（支票）未兌領通知單、直撥退稅同意書、退稅通知單及30元以下廣告回信等郵資1,523千元。 3.郵寄本年度、以前年度欠稅催繳繳款書及欠稅移送、銷案與撤案書等欠稅資料郵資547千元。 4.爲辦理稅款徵起，向戶政、地政機關查調資料及申請指界之規費80千元。 5.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劃撥退稅標符作業及退稅憑單之整理、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15千元。 6.協助辦理大批開徵期間繳款書及核定通知書寄發、資料核對點收、整理歸檔及登錄建檔等業務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77千元。 7.協助辦理欠稅案件繳款書回執聯、送達證書及催繳作業相關資料之整理、裝訂、建檔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86千元。 8.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及欠稅清理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等經費6千元。 9.辦理新舊欠稅清理，印製欠稅移送函、滯納案件移送書及補發繳款書等40千元。 10.辦理滯納罰鍰執行，印製支票分期繳納繳
2000 業務費	10,409		
2009 通訊費	5,329		
2024 稅捐及規費	8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78		
2051 物品	6		
2054 一般事務費	3,810		
2072 國內旅費	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0,3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款書、滯納稅款暨罰鍰繳款書、郵政劃撥繳納通知書及工作日報表等10千元。 11.辦理滯納罰鍰執行案件、舉辦欠稅執行業務聯繫及研討會等所需相關費用24千元。 12.辦理欠稅執行案件郵寄欠稅資料及納稅義務人滯納稅款罰鍰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通知單、辦理不動產查封、拍賣、鑑價、估價及其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等3,655千元。 13.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及欠稅清理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81千元。 14.辦理各項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配合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6千元。
04 間接稅稽徵	5,325	銷售稅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之稽徵與各稅違章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 1.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稽徵作業；辦理檢舉及密告案件查緝作業等。 (1)辦理一般查緝案件、涉嫌違章案件、專案查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通知納稅義務人到局備詢及各機關通報、查詢等郵資348千元。 (2)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申請各項產品登記、變更、註銷及免稅原料申請銷案、外銷及軍用免稅貨物案件申請與銷案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請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等郵資17千元。 (3)協助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及查緝業務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95千元。 (4)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稽徵及違章檢舉密告查緝案件審查所需文具紙張、購置稅務法令書籍、期刊及工具書籍
2000 業務費	5,325		
2009 通訊費	1,70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990		
2051 物品	54		
2054 一般事務費	438		
2072 國內旅費	129		
2081 運費	1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0,3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等經費33千元。 (5)舉辦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法令研習與訓練及辦理專案查緝案件事前講習等各項費用4千元。 (6)印製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及菸酒稅稽徵各項定稿、貨物稅各項申報書表登記簿、繳款書，輔導貨物稅廠商申報繳納作業手冊及各種相關書表等365千元。 (7)辦理檢舉密告案件查緝，印製通知檢舉人通知函及各項查核定稿、表報、違章漏稅案件資料袋、案情分析及查緝計畫表、查緝案件處理及承辦登記簿、違章案件調查報告書與受理電話檢舉案件處理表等7千元。 (8)免稅飲料品貨物、菸酒之價購與送驗費，涉嫌違章之飲料品、酒類價購與送驗費等7千元。 (9)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暨期貨交易稅等案件稽徵、查核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1千元。 (10)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之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業務輔導與各稅檢舉案件查緝等出差旅費46千元。 2.辦理營業稅課稅資料之蒐集、整理、管制及查核作業；辦理營業稅申報案件之收件及審查；受理審查營利事業稅籍資料異動申請案件；執行專案查核作業，加強稽徵遏止逃漏；加強輔導營業人誠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稅款；執行統一發票查緝及異常案件之查核；統一發票之管理；加強營業稅退稅審核作業等。 (1)辦理營業稅查定課徵稅額繳款書、查核通知營業人備詢、催繳取證、選案查核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核定通知書等所需郵資1,336千元。 (2)協助整理營業人稅籍異動資料等僱用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0,3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時人員經費647千元。 (3)協助整理營業稅申報課稅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652千元。 (4)協助蒐集查抄整理營業稅課稅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637千元。 (5)協助辦理統一發票推行及明細表整理、空白發票銷毀整理及移送登錄站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59千元。 (6)辦理營業稅案件查核及稽徵業務所需資料袋、業務用稅法、工具書籍、文具紙張及相關耗材等費用21千元。 (7)辦理營業稅申報收件作業、講習及懇談會等相關費用21千元。 (8)印製營業稅籍資料袋費用等5千元。 (9)舉辦營業稅逃漏稅查核專案與稽徵業務聯繫會議及研討等相關費用18千元。 (10)辦理營業稅案件稽徵及查核等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10千元。 (11)辦理營業稅稅籍清查、管理、案件審查及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83千元。 (12)運接送營業稅申報書、進項憑證、銷毀發票及逾期課稅資料等運費13千元。
06 電子處理及運用	197	服務管理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及保管，單照管理及核發，自動化作業計畫(含資訊教育訓練)擬訂及執行，資訊系統開發設計、推行、評估、檢討、維護及執行，自動化作業手冊編撰及維護，電腦、通訊設備及耗材購置、安裝、運轉及維護，媒體檔案配置、保管、備援及管理等業務。 1.電腦主機房及周邊設備所耗電費197千元。
2000 業務費	197		
2006 水電費	197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合　　計
合　　計	250,358	20,352				270,710
1000 人事費	241,600	-				241,60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9,646	-				129,64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9,054	-				29,05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56	-				2,356
1030 獎金	34,039	-				34,039
1035 其他給與	3,992	-				3,992
1040 加班值班費	12,509	-				12,50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169	-				13,169
1055 保險	16,835	-				16,835
2000 業務費	8,579	20,352				28,931
2003 教育訓練費	55	8				63
2006 水電費	2,223	197				2,420
2009 通訊費	648	7,470				8,11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30	-				430
2024 稅捐及規費	-	80				80
2027 保險費	48	-				4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7,090				7,0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3				3
2051 物品	560	65				625
2054 一般事務費	2,629	5,251				7,88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36	-				33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3	-				16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10	-				1,410
2072 國內旅費	3	173				176
2081 運費	20	13				33
2084 短程車資	-	2				2
2093 特別費	54	-				54
3000 設備及投資	161	-				161
3020 機械設備費	134	-				134
3035 雜項設備費	27	-				27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18	-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				1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9,64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9,05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356	
六、獎金	34,039	
七、其他給與	3,992	
八、加班值班費	12,509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3,169	
十一、保險	16,83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241,600	

財政部北區國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6			00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81	181	-	-	-	-	-	-	4	4	1	1	1	1
		1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181	181	-	-	-	-	-	-	4	4	1	1	1	1

稅局板橋分局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	1	70	70	-	-	258	258	229,091	230,786	-1,695	
1	1	70	70	-	-	258	258	229,091	230,786	-1,695	1.本年度258人與上年度相同。 2.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部分，分述如下： (1)「國稅稽徵業務」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29人月，經費7,090千元，協助辦理國稅稽徵業務資料整理及登錄等季節性、機械性且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 (2)「一般行政」及「國稅稽徵業務」業務計畫預計所需承攬人力6人，經費2,412千元，協助辦理辦公廳舍清潔、保全及駕駛等工作。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12	125	936	29.00	27	5	1	PH9-385 PH9-386 PH9-38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7	124	312	29.00	9	2	1	181-GHF
	合計				1,248		36	7	2	

附　錄　三

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149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158

三、人事費彙計表 ---------- 160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162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16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4,044

計畫內容：
本計畫爲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稅務風紀查察、政風工作、人事業務、主計業務、財物之採購及保管、文書、檔案、印信、車輛及廳舍等之維護管理等事務。

預期成果：
1.提供全體員工合理之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情緒，加強徵績。
2.崇法務實，依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年度預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66,478	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分局職員130人、工友3人、技工1人、駕駛1人、聘用人員1人及約僱人員47人，合共183人所需之人事費166,478千元(含考績獎金8,617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25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13,878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70千元等) 。
1000 人事費	166,47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9,43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62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0		
1030 獎金	22,590		
1035 其他給與	2,721		
1040 加班值班費	9,17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820		
1055 保險	11,51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566	服務管理課等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出納及檔案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政風工作之策劃及執行等一般行政工作。 1.考試分發人員參加基礎訓練、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及對在職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助之教材、住宿與交通暨報名費等費用25千元。 2.辦公廳舍水電費2,864千元。 3.公務聯繫用所需電話及郵資等費用557千元。 4.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用服務費189千元。 5.廉政志工保險及辦公大樓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費7千元。 6.辦公廳舍財產保險費等計需23千元。 7.辦理稅務行政事務所需之文具、紙張、帳簿、備查簿籍及業務用圖書等之購置費206千元。 8.油料按機車8輛，全年度計需汽油2,496公升，每公升以29.0元編列，計需72千元。 9.汰購一般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135千元。
2000 業務費	7,481		
2003 教育訓練費	25		
2006 水電費	2,864		
2009 通訊費	55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9		
2027 保險費	30		
2051 物品	413		
2054 一般事務費	2,79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20		
2081 運費	14		
2093 特別費	54		
3000 設備及投資	73		
3020 機械設備費	73		
4000 獎補助費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4,0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5點及有關機關文康活動經費編列之規定，計需258千元。 11.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10月27日公保字第1031060466號函及行政院104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2565號函有關機關補助編制內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之規定，所需健康檢查經費35千元（3,500元*10人） 12.依建築法第77條及消防法第9條規定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用等14千元。 13.預算書、決算書、各式員工申請書表、報告表、套版紙、請購單、公文卷夾及信封等印刷費79千元。 14.辦公廳舍清潔費等1,015千元。 15.辦公大樓保全費1,318千元。 16.辦理各項講習會、專題演講、會議及典禮儀式等場地布置，暨辦理兩性平等與員工協助方案相關事宜等費用3千元。 17.生飲水檢驗、冷卻水塔水質處理費、蓄水池清潔、辦公場所噴藥消毒、辦公環境綠化、標示牌及指示牌製作、公務用章戳、公款匯撥手續費、獎牌及員工識別證製作等經費69千元。 18.辦公廳舍及倉庫維護整修等經費100千元。 19.車輛養護費14千元。 20.辦公器具養護費110千元。 21.辦公大樓消防設備、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公共藝術品等設備保養及維護費用320千元。 22.舊年度檔案移送倉庫、銷毀、廢棄紙張清運、辦公廳舍各項設備及課稅資料等搬遷運費14千元。 23.分局長1人特別費54千元。 24.汰購機械設備73千元。 25.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退休人員2人，每人每年6,000元，計需12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4,295

計畫內容：
1.配合國稅稽徵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服務、訓練，人民陳情案件之管制及稅務業務研究策劃。
2.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之審查。
3.各稅案件複核、專案查核、交辦案件之調查及各核定案件之抽查。
4.各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暨欠稅清理。
5.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審查與各稅違章案件之查緝。
6.違章、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及各稅法規之整理、執行與諮詢。
7.課稅資料蒐集、整理、歸戶、保管及申報收件計畫之規劃、擬定與執行。
8.以電子作業系統處理各項業務及辦理電作資訊人力訓練。

預期成果：
1.使納稅義務人瞭解租稅法令及正確之納稅觀念，期減少短漏報或欠稅情事發生，並藉以提高稽徵行政效率，增裕稅收。
2.建立納稅義務人誠實自動申報及會計制度觀念，以減少徵納雙方之紛爭。
3.提升查核品質，簡化稽徵程序，加強稽徵防杜逃漏，以達成預算目標。
4.迅速徵起核定稅額繳交國庫，並促進課稅公平、公正，以期改善納稅風氣。
5.鼓勵舉發逃漏稅以達公平課稅之目的。
6.合法、公平處理行政救濟案件，並對各案予以分析、研究改進、維護稅制。
7.有效控制稅源並建立嚴謹資料保管及調案制度，作為勾稽查審作業之良好基礎及落實便民服務之工作。
8.推動稽徵業務全面自動化，建立完整課稅資料，提高作業品質，以發揮資訊作業效益，並供內部管理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納稅服務及規劃	569	服務管理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租稅教育訓練、法令宣導及為民服務等工作。 1.設置免費服務專線電話、稅務語音服務及發送服務簡訊等通訊費5千元。 2.宣導性別平等評審出席費暨舉辦為民服務訓練及志工訓練等聘請講師授課鐘點費2千元。 3.辦理租稅教育及宣導，購置為民服務工具書，訂閱各項雜誌與提供納稅義務人書寫所需文具等費用4千元。 4.委請學生納稅服務隊協助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所需經費294千元。 5.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編列稅務志工服務隊所需補助交通及誤餐等經費43千元。 6.辦理為民服務、租稅教育及宣導，印製各項手冊、摺頁、海報、宣傳單、白皮書及報告等經費42千元。 7.製作租稅教育宣傳短片、光碟片、燈箱及車廂(體)與室內電動字幕機維護等相關費用15千元。 8.刊登報章雜誌與公告、運用廣播電台、有線電視及其他媒體等政策宣導經費25千元。 9.製作、設計各種文宣看板、標示牌及紅布條等廣告費用13千元。 10.配合民俗節慶、民間社團、縣(市)政府及
2000 業務費	569		
2009 通訊費	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		
2051 物品	4		
2054 一般事務費	549		
2072 國內旅費	9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4,2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其他機關舉辦各項租稅教育宣傳活動69千元。 11.辦理為民服務、租稅教育及宣導業務所舉辦各項稅務講習會、研討會、傾聽民意座談會等，召開結算申報宣導會、設立申報服務處並輔導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等場地布置及工作人員宣導服務背心等41千元。 12.配合法令增修或業務需要，各單位服務櫃台及相關設施環境布置、為民服務場所流程圖、標示牌更新或更修等費用5千元。 13.推廣網際網路運用，配合法令異動及為辦理民眾免費查詢，適時更新、維護電腦題庫內容並製作網際網路宣傳及教學光碟片等相關費用2千元。 14.辦理各項租稅教育、稅務講習、標竿學習與租稅宣導活動、業務輔導與考核及相關會議等旅費9千元。
02 直接稅稽徵	5,650	營所遺贈稅課、綜所稅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之審查等工作。 1.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審查；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加強會計師、代理記帳業者輔導及管理；辦理停歇業申報案件審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審法令講習；配合財政部頒定計畫，加強不合營業常規案件之查核等。 (1)參加外部單位辦理移轉訂價稽徵業務及提升整體查核品質所需相關訓練經費8千元。 (2)郵寄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帳通知書、擴大書審案件調查補正通知書、滯報及怠報通知書等資料郵資108千元。 (3)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申報案件、擴大書審案件、獨資合夥案件及未列選案件之查抄與整理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
2000 業務費	5,650		
2003 教育訓練費	8		
2009 通訊費	41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908		
2054 一般事務費	299		
2072 國內旅費	24		
2084 短程車資	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4,2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經費479千元。 (4)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選案件及各項報備案件登錄與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27千元。 (5)協助辦理營利事業申報及核定資料登打作業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98千元。 (6)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申報書及帳冊之移送調卷等出差旅費1千元。 (7)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千元。 2.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扣(免)繳憑單暨股利憑單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綜合所得稅審查業務及加強辦理各項專案查核，以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辦理執行業務者及幼兒園、養護(療養)院等其他所得調查核定；辦理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辦理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收入調查；加強扣繳檢查及輔導；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輔導外僑依法完成納稅義務；各項審查案件管制作業；辦理遺產及贈與稅調查核定業務，綜合所得稅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及保管，非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編配及債權人查調債務人作業管制、書表請印等。 (1)郵寄通知補件、執行業務、其他所得者之調帳通知書、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個案調查函證、輔導扣繳申報函、扣繳檢查通知函、代收外縣市申報書、處理遺產及贈與稅申報及非申報案件、扣免繳及媒體申報相關資料等郵資302千元。 (2)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整理、裝冊及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657千元。 (3)協助辦理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申報書之整理及裝冊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163千元。 (4)協助辦理異常案件所得資料、個案調查資料、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資料、扣繳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4,2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檢查及輔導資料、遺產及贈與稅核課資料之整理、裝冊及編號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084千元。 (5)各鄉鎮市區公所等協助輔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經費261千元。 (6)辦理直接稅案件稽徵、查核等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38千元。 (7)辦理綜合所得稅暨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23千元。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10,623	營所遺贈稅課、綜所稅課、銷售稅課、服務管理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各項國稅徵收作業；稅款劃解繳庫作業；稅款退還作業；各項稅捐及罰鍰新舊欠稅清理作業；加強滯納、罰鍰案件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與鉅額欠稅追查作業等工作。 1.郵寄各稅及違章補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處分書及相關書表等郵資3,499千元。 2.郵寄退稅憑單、退稅憑單（支票）未兌領通知單、直撥退稅同意書、退稅通知單及30元以下廣告回信等郵資1,635千元。 3.郵寄本年度、以前年度欠稅催繳繳款書及欠稅移送、銷案與撤案書等欠稅資料郵資588千元。 4.爲辦理稅款徵起，向戶政、地政機關查調資料及申請指界之規費59千元。 5.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劃撥退稅標符作業及退稅憑單之整理、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29千元。 6.協助辦理大批開徵期間繳款書及核定通知書寄發、資料核對點收、整理歸檔及登錄建檔等業務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634千元。 7.協助辦理欠稅案件繳款書回執聯、送達證書及催繳作業相關資料之整理、裝訂、建檔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815千元。 8.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及欠稅清理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等經費6千元。 9.辦理新舊欠稅清理，印製欠稅移送函、滯納案件移送書及補發繳款書等30千元。 10.辦理滯納罰鍰執行，印製支票分期繳納繳
2000 業務費	10,623		
2009 通訊費	5,722		
2024 稅捐及規費	5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978		
2051 物品	6		
2054 一般事務費	2,849		
2072 國內旅費	9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4,2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款書、滯納稅款暨罰鍰繳款書、郵政劃撥繳納通知書及工作日報表等8千元。 11.辦理滯納罰鍰執行案件、舉辦欠稅執行業務聯繫及研討會等所需相關費用17千元。 12.辦理欠稅執行案件郵寄欠稅資料及納稅義務人滯納稅款罰鍰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通知單、辦理不動產查封、拍賣、鑑價、估價及其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等2,710千元。 13.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及欠稅清理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84千元。 14.辦理各項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配合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9千元。
04 間接稅稽徵	7,201	銷售稅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之稽徵與各稅違章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 1.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稽徵作業；辦理檢舉及密告案件查緝作業等。 (1)辦理一般查緝案件、涉嫌違章案件、專案查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通知納稅義務人到局備詢及各機關通報、查詢等郵資315千元。 (2)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申請各項產品登記、變更、註銷及免稅原料申請銷案、外銷及軍用免稅貨物案件申請與銷案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請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等郵資132千元。 (3)協助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及查緝業務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831千元。 (4)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稽徵及違章檢舉密告查緝案件審查所需文具紙張、購置稅務法令書籍、期刊及工具書籍
2000 業務費	7,201		
2009 通訊費	1,59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020		
2051 物品	82		
2054 一般事務費	451		
2072 國內旅費	47		
2081 運費	1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4,2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等經費64千元。 (5)舉辦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法令研習與訓練及辦理專案查緝案件事前講習等各項費用4千元。 (6)印製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及菸酒稅稽徵各項定稿、貨物稅各項申報書表登記簿、繳款書，輔導貨物稅廠商申報繳納作業手冊及各種相關書表等385千元。 (7)辦理檢舉密告案件查緝，印製通知檢舉人通知函及各項查核定稿、表報、違章漏稅案件資料袋、案情分析及查緝計畫表、查緝案件處理及承辦登記簿、違章案件調查報告書與受理電話檢舉案件處理表等7千元。 (8)免稅飲料品貨物、菸酒之價購與送驗費，涉嫌違章之飲料品、酒類價購與送驗費等7千元。 (9)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暨期貨交易稅等案件稽徵、查核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1千元。 (10)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之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業務輔導與各稅檢舉案件查緝等出差旅費47千元。 2.辦理營業稅課稅資料之蒐集、整理、管制及查核作業；辦理營業稅申報案件之收件及審查；受理審查營利事業稅籍資料異動申請案件；執行專案查核作業，加強稽徵遏止逃漏；加強輔導營業人誠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稅款；執行統一發票查緝及異常案件之查核；統一發票之管理；加強營業稅退稅審核作業等。 (1)辦理營業稅查定課徵稅額繳款書、查核通知營業人備詢、催繳取證、選案查核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核定通知書等所需郵資1,144千元。 (2)協助整理營業人稅籍異動資料等僱用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24,2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時人員經費1,087千元。 (3)協助整理營業稅申報課稅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095千元。 (4)協助蒐集查抄整理營業稅課稅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069千元。 (5)協助辦理統一發票推行及明細表整理、空白發票銷毀整理及移送登錄站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938千元。 (6)辦理營業稅案件查核及稽徵業務所需資料袋、業務用稅法、工具書籍、文具紙張及相關耗材等費用18千元。 (7)辦理營業稅申報收件作業、講習及懇談會等相關費用19千元。 (8)印製營業稅籍資料袋費用等4千元。 (9)舉辦營業稅逃漏稅查核專案與稽徵業務聯繫會議及研討等相關費用15千元。 (10)辦理營業稅案件稽徵及查核等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9千元。 (11)運接送營業稅申報書、進項憑證、銷毀發票及逾期課稅資料等運費10千元。
06 電子處理及運用	252	服務管理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及保管，單照管理及核發，自動化作業計畫(含資訊教育訓練)擬訂及執行，資訊系統開發設計、推行、評估、檢討、維護及執行，自動化作業手冊編撰及維護，電腦、通訊設備及耗材購置、安裝、運轉及維護，媒體檔案配置、保管、備援及管理等業務。 1.電腦主機房及周邊設備所耗電費252千元。
2000 業務費	252		
2006 水電費	25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合　　計
合　　計	174,044	24,295				198,339
1000 人事費	166,478	-				166,47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9,436	-				89,43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627	-				20,62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0	-				1,590
1030 獎金	22,590	-				22,590
1035 其他給與	2,721	-				2,721
1040 加班值班費	9,178	-				9,17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820	-				8,820
1055 保險	11,516	-				11,516
2000 業務費	7,481	24,295				31,776
2003 教育訓練費	25	8				33
2006 水電費	2,864	252				3,116
2009 通訊費	557	7,728				8,28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9	-				189
2024 稅捐及規費	-	59				59
2027 保險費	30	-				3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11,906				11,90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				2
2051 物品	413	92				505
2054 一般事務費	2,791	4,148				6,93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				1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4	-				12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20	-				320
2072 國內旅費	-	89				89
2081 運費	14	10				24
2084 短程車資	-	1				1
2093 特別費	54	-				54
3000 設備及投資	73	-				73
3020 機械設備費	73	-				73
4000 獎補助費	12	-				1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合　　計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				1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9,43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0,62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0	
六、獎金	22,590	
七、其他給與	2,721	
八、加班值班費	9,17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820	
十一、保險	11,51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66,478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北區國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6			00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30	130	-	-	-	-	-	-	3	3	1	1	1	1
		1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130	130	-	-	-	-	-	-	3	3	1	1	1	1

稅局桃園分局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聘用 本年度	聘用 上年度	約僱 本年度	約僱 上年度	駐外雇員 本年度	駐外雇員 上年度	合計 本年度	合計 上年度）	年需經費 本年度	年需經費 上年度	年需經費 比較	說明
1	1	47	47	-	-	183	183	157,300	158,011	-711	
1	1	47	47	-	-	183	183	157,300	158,011	-711	1.本年度183人與上年度相同。 2.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部分，分述如下： (1)「國稅稽徵業務」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82人月，經費11,906千元，協助辦理國稅稽徵業務資料整理及登錄等季節性、機械性且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 (2)「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預計所需承攬人力4人，經費2,333千元，協助辦理辦公廳舍清潔及保全等工作。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12	125	1,248	29.00	36	7	2	PH9-432 PH9-435 PH9-436 PH9-437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8	125	624	29.00	18	3	3	N5N-562 N5N-565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7	124	624	29.00	18	4	1	117-GHF 118-GHF
	合計				2,496		72	14	6	

附　錄　四

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165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175

三、人事費彙計表 ---------- 176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178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18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9,914

計畫內容：
本計畫爲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稅務風紀查察、政風工作、人事業務、主計業務、財物之採購及保管、文書、檔案、印信、車輛及廳舍等之維護管理等事務。

預期成果：
1.提供全體員工合理之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情緒，加強徵績。
2.崇法務實，依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年度預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5,271	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分局職員59人、工友1人、駕駛1人及約僱人員13人，合共74人所需之人事費75,271千元(含考績獎金4,874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45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6,252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75,27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00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44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95		
1030 獎金	11,171		
1035 其他給與	1,072		
1040 加班值班費	3,58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141		
1055 保險	5,05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643	服務管理課等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出納及檔案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政風工作之策劃及執行等一般行政工作。 1.考試分發人員參加基礎訓練、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及對在職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助之教材、住宿與交通暨報名費等費用45千元。 2.辦公廳舍水電費1,589千元。 3.公務聯繫用所需電話及郵資等費用251千元。 4.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用服務費155千元。 5.廉政志工保險及辦公大樓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費11千元。 6.辦公廳舍財產保險費等計需15千元。 7.辦理稅務行政事務所需之文具、紙張、帳簿、備查簿籍及業務用圖書等之購置費84千元。 8.油料按公務機車5輛，全年度計需汽油1,560公升，每公升以29.0元編列，計需45千元。 9.汰購一般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203千元。
2000 業務費	4,510		
2003 教育訓練費	45		
2006 水電費	1,589		
2009 通訊費	25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5		
2027 保險費	26		
2051 物品	332		
2054 一般事務費	76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29		
2072 國內旅費	5		
2081 運費	7		
2093 特別費	54		
3000 設備及投資	133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13		
3035 雜項設備費	2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9,9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5點及有關機關文康活動經費編列之規定，計需104千元。 11.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10月27日公保字第1031060466號函及行政院104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2565號函有關機關補助編制內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之規定，所需健康檢查經費53千元（3,500元*15人）。 12.依建築法第77條及消防法第9條規定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用等22千元。 13.預算書、決算書、各式員工申請書表、報告表、套版紙、請購單、公文卷夾及信封等印刷費9千元。 14.辦公廳舍清潔費等400千元。 15.辦公大樓保全費110千元。 16.辦理各項講習會、專題演講、會議及典禮儀式等場地布置，暨辦理兩性平等與員工協助方案相關事宜等費用1千元。 17.生飲水檢驗、冷卻水塔水質處理費、蓄水池清潔、辦公場所噴藥消毒、辦公環境綠化、標示牌及指示牌製作、公務用章戳、公款匯撥手續費、獎牌及員工識別證製作等經費64千元。 18.辦公廳舍及倉庫維護整修等經費100千元。 19.車輛養護費9千元。 20.辦公器具養護費45千元。 21.辦公大樓消防設備、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公共藝術品等設備保養及維護費用1,129千元。 22.辦理公文交換作業、檔案銷毀、採購案件驗收、辦公廳舍興建及撥租用勘查、派員至各承印商監印、業務輔導考核、會計、出納及零用金檢查、列席立法院分組審查會議等旅費5千元。 23.舊年度檔案移送倉庫、銷毀、廢棄紙張清運、辦公廳舍各項設備及課稅資料等搬遷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9,9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運費7千元。 24.分局長1人特別費54千元。 25.設置停車場路燈照明設施113千元。 26.汰購電動訂書機1台20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8,233

計畫內容：
1.配合國稅稽徵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服務、訓練，人民陳情案件之管制及稅務業務研究策劃。
2.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之審查。
3.各稅案件複核、專案查核、交辦案件之調查及各核定案件之抽查。
4.各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暨欠稅清理。
5.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審查與各稅違章案件之查緝。
6.違章、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及各稅法規之整理、執行與諮詢。
7.課稅資料蒐集、整理、歸戶、保管及申報收件計畫之規劃、擬定與執行。
8.以電子作業系統處理各項業務及辦理電作資訊人力訓練。

預期成果：
1.使納稅義務人瞭解租稅法令及正確之納稅觀念，期減少短漏報或欠稅情事發生，並藉以提高稽徵行政效率，增裕稅收。
2.建立納稅義務人誠實自動申報及會計制度觀念，以減少徵納雙方之紛爭。
3.提升查核品質，簡化稽徵程序，加強稽徵防杜逃漏，以達成預算目標。
4.迅速徵起核定稅額繳交國庫，並促進課稅公平、公正，以期改善納稅風氣。
5.鼓勵舉發逃漏稅以達公平課稅之目的。
6.合法、公平處理行政救濟案件，並對各案予以分析、研究改進、維護稅制。
7.有效控制稅源並建立嚴謹資料保管及調案制度，作為勾稽查審作業之良好基礎及落實便民服務之工作。
8.推動稽徵業務全面自動化，建立完整課稅資料，提高作業品質，以發揮資訊作業效益，並供內部管理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納稅服務及規劃	203	服務管理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租稅教育訓練、法令宣導及為民服務等工作。 1.設置免費服務專線電話、稅務語音服務及發送服務簡訊等通訊費5千元。 2.宣導性別平等評審出席費暨舉辦為民服務訓練及志工訓練等聘請講師授課鐘點費1千元。 3.辦理租稅教育及宣導，購置為民服務工具書，訂閱各項雜誌與提供納稅義務人書寫所需文具等費用1千元。 4.哺集乳室相關設施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品或非消耗品1千元。 5.委請學生納稅服務隊協助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所需經費89千元。 6.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編列稅務志工服務隊所需補助交通及誤餐等經費14千元。 7.辦理為民服務、租稅教育及宣導，印製各項手冊、摺頁、海報、宣傳單、白皮書及報告等經費15千元。 8.製作租稅教育宣傳短片、光碟片、燈箱及車廂(體)與室內電動字幕機維護等相關費用5千元。 9.刊登報章雜誌與公告、運用廣播電台、有線電視及其他媒體等政策宣導經費20千元。 10.製作、設計各種文宣看板、標示牌及紅布
2000 業務費	203		
2009 通訊費	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		
2051 物品	2		
2054 一般事務費	189		
2072 國內旅費	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8,2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條等廣告費用5千元。 11.配合民俗節慶、民間社團、縣(市)政府及其他機關舉辦各項租稅教育宣傳活動24千元。 12.辦理爲民服務、租稅教育及宣導業務所舉辦各項稅務講習會、研討會、傾聽民意座談會等，召開結算申報宣導會、設立申報服務處並輔導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等場地布置及工作人員宣導服務背心等14千元。 13.配合法令增修或業務需要，各單位服務櫃台及相關設施環境布置、爲民服務場所流程圖、標示牌更新或更修等費用2千元。 14.推廣網際網路運用，配合法令異動及爲辦理民眾免費查詢，適時更新、維護電腦題庫內容並製作網際網路宣傳及教學光碟片等相關費用1千元。 15.辦理各項租稅教育、稅務講習、標竿學習與租稅宣導活動、業務輔導與考核及相關會議等旅費6千元。
02 直接稅稽徵	2,015	營所遺贈稅課、綜所稅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之審查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2,015		1.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審查；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加強會計師、代理記帳業者輔導及管理；辦理停歇業申報案件審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審法令講習；配合財政部頒定計畫，加強不合營業常規案件之查核等。 (1)參加外部單位辦理移轉訂價稽徵業務及提升整體查核品質所需相關訓練經費8千元。 (2)郵寄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帳通知書、擴大書審案件調查補正通知書、滯報及怠報通知書等資料郵資39千元。 (3)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申報案件、
2003 教育訓練費	8		
2009 通訊費	15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66		
2054 一般事務費	167		
2072 國內旅費	17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8,2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擴大書審案件、獨資合夥案件及未列選案件之查抄與整理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63千元。 (4)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選案件及各項報備案件登錄與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47千元。 (5)協助辦理營利事業申報及核定資料登打作業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70千元。 (6)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申報書及帳冊之移送調卷等出差旅費4千元。 2.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扣(免)繳憑單暨股利憑單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綜合所得稅審查業務及加強辦理各項專案查核，以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辦理執行業務者及幼兒園、養護(療養)院等其他所得調查核定；辦理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辦理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收入調查；加強扣繳檢查及輔導；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輔導外僑依法完成納稅義務；各項審查案件管制作業；辦理遺產及贈與稅調查核定業務，綜合所得稅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及保管，非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編配及債權人查調債務人作業管制、書表請印等。 (1)郵寄通知補件、執行業務、其他所得者之調帳通知書、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個案調查函證、輔導扣繳申報函、扣繳檢查通知函、代收外縣市申報書、處理遺產及贈與稅申報及非申報案件、扣免繳及媒體申報相關資料等郵資118千元。 (2)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整理、裝冊及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23千元。 (3)協助辦理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申報書之整理及裝冊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95千元。 (4)協助辦理異常案件所得資料、個案調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8,2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資料、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資料、扣繳檢查及輔導資料、遺產及贈與稅核課資料之整理、裝冊及編號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68千元。 (5)各鄉鎮市區公所等協助輔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經費148千元。 (6)辦理直接稅案件稽徵、查核等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19千元。 (7)辦理綜合所得稅暨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13千元。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3,050	營所遺贈稅課、綜所稅課、銷售稅課、服務管理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各項國稅徵收作業；稅款劃解繳庫作業；稅款退還作業；各項稅捐及罰鍰新舊欠稅清理作業；加強滯納、罰鍰案件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與鉅額欠稅追查作業等工作。 1.郵寄各稅及違章補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處分書及相關書表等郵資1,083千元。 2.郵寄退稅憑單、退稅憑單（支票）未兌領通知單、直撥退稅同意書、退稅通知單及30元以下廣告回信等郵資506千元。 3.郵寄本年度、以前年度欠稅催繳繳款書及欠稅移送、銷案與撤案書等欠稅資料郵資182千元。 4.爲辦理稅款徵起，向戶政、地政機關查調資料及申請指界之規費12千元。 5.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劃撥退稅標符作業及退稅憑單之整理、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80千元。 6.協助辦理大批開徵期間繳款書及核定通知書寄發、資料核對點收、整理歸檔及登錄建檔等業務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15千元。 7.協助辦理欠稅案件繳款書回執聯、送達證書及催繳作業相關資料之整理、裝訂、建檔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77千元。 8.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及欠稅清理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等經費2千元。 9.辦理新舊欠稅清理，印製欠稅移送函、滯納案件移送書及補發繳款書等6千元。
2000 業務費	3,050		
2009 通訊費	1,771		
2024 稅捐及規費	1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72		
2051 物品	2		
2054 一般事務費	588		
2072 國內旅費	5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8,2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辦理滯納罰鍰執行，印製支票分期繳納繳款書、滯納稅款暨罰鍰繳款書、郵政劃撥繳納通知書及工作日報表等2千元。 11.辦理滯納罰鍰執行案件、舉辦欠稅執行業務聯繫及研討會等所需相關費用11千元。 12.辦理欠稅執行案件郵寄欠稅資料及納稅義務人滯納稅款罰鍰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通知單、辦理不動產查封、拍賣、鑑價、估價及其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等541千元。 13.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及欠稅清理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28千元。 14.辦理各項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配合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5千元。
04 間接稅稽徵	2,826	銷售稅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之稽徵與各稅違章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 1.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稽徵作業；辦理檢舉及密告案件查緝作業等。 (1)辦理一般查緝案件、涉嫌違章案件、專案查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通知納稅義務人到局備詢及各機關通報、查詢等郵資133千元。 (2)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申請各項產品登記、變更、註銷及免稅原料申請銷案、外銷及軍用免稅貨物案件申請與銷案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請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等郵資15千元。 (3)協助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及查緝業務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82千元。 (4)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稽徵及違章檢舉密告查緝案件審查所需文具紙張
2000 業務費	2,826		
2009 通訊費	57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705		
2051 物品	172		
2054 一般事務費	242		
2072 國內旅費	126		
2081 運費	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8,2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購置稅務法令書籍、期刊及工具書籍等經費165千元。 (5)舉辦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法令研習與訓練及辦理專案查緝案件事前講習等各項費用4千元。 (6)印製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及菸酒稅稽徵各項定稿、貨物稅各項申報書表登記簿、繳款書，輔導貨物稅廠商申報繳納作業手冊及各種相關書表等207千元。 (7)辦理檢舉密告案件查緝，印製通知檢舉人通知函及各項查核定稿、表報、違章漏稅案件資料袋、案情分析及查緝計畫表、查緝案件處理及承辦登記簿、違章案件調查報告書與受理電話檢舉案件處理表等5千元。 (8)免稅飲料品貨物、菸酒之價購與送驗費，涉嫌違章之飲料品、酒類價購與送驗費等7千元。 (9)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暨期貨交易稅等案件稽徵、查核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1千元。 (10)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之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業務輔導與各稅檢舉案件查緝等出差旅費40千元。 2.辦理營業稅課稅資料之蒐集、整理、管制及查核作業；辦理營業稅申報案件之收件及審查；受理審查營利事業稅籍資料異動申請案件；執行專案查核作業，加強稽徵遏止逃漏；加強輔導營業人誠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稅款；執行統一發票查緝及異常案件之查核；統一發票之管理；加強營業稅退稅審核作業等。 (1)辦理營業稅查定課徵稅額繳款書、查核通知營業人備詢、催繳取證、選案查核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核定通知書等所需郵資429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8,2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協助整理營業人稅籍異動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69千元。 (3)協助整理營業稅申報課稅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72千元。 (4)協助蒐集查抄整理營業稅課稅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63千元。 (5)協助辦理統一發票推行及明細表整理、空白發票銷毀整理及移送登錄站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19千元。 (6)辦理營業稅案件查核及稽徵業務所需資料袋、業務用稅法、工具書籍、文具紙張及相關耗材等費用7千元。 (7)辦理營業稅申報收件作業、講習及懇談會等相關費用8千元。 (8)印製營業稅籍資料袋費用等1千元。 (9)舉辦營業稅逃漏稅查核專案與稽徵業務聯繫會議及研討等相關費用6千元。 (10)辦理營業稅案件稽徵及查核等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3千元。 (11)辦理營業稅稅籍清查、管理、案件審查及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86千元。 (12)運接送營業稅申報書、進項憑證、銷毀發票及逾期課稅資料等運費4千元。
06 電子處理及運用	139	服務管理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及保管，單照管理及核發，自動化作業計畫(含資訊教育訓練)擬訂及執行，資訊系統開發設計、推行、評估、檢討、維護及執行，自動化作業手冊編撰及維護，電腦、通訊設備及耗材購置、安裝、運轉及維護，媒體檔案配置、保管、備援及管理等業務。 1.電腦主機房及周邊設備所耗電費139千元。
2000 業務費	139		
2006 水電費	139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合　　計
合　　計	79,914	8,233				88,147
1000 人事費	75,271	-				75,27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006	-				44,00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447	-				5,44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95	-				795
1030 獎金	11,171	-				11,171
1035 其他給與	1,072	-				1,072
1040 加班值班費	3,582	-				3,58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141	-				4,141
1055 保險	5,057	-				5,057
2000 業務費	4,510	8,233				12,743
2003 教育訓練費	45	8				53
2006 水電費	1,589	139				1,728
2009 通訊費	251	2,510				2,76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5	-				155
2024 稅捐及規費	-	12				12
2027 保險費	26	-				2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4,043				4,04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				1
2051 物品	332	176				508
2054 一般事務費	763	1,186				1,94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				1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4	-				5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29	-				1,129
2072 國內旅費	5	154				159
2081 運費	7	4				11
2093 特別費	54	-				54
3000 設備及投資	133	-				133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13	-				113
3035 雜項設備費	20	-				2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00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44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95	
六、獎金	11,171	
七、其他給與	1,072	
八、加班值班費	3,58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141	
十一、保險	5,05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75,271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北區國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6			00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59	59	-	-	-	-	-	-	1	1	-	-	1	1
		1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59	59	-	-	-	-	-	-	1	1	-	-	1	1

稅局竹北分局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13	13	-	-	74	74	71,689	70,630	1,059	
-	-	13	13	-	-	74	74	71,689	70,630	1,059	1.本年度74人與上年度相同。 2.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部分，分述如下： (1)「國稅稽徵業務」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30人月，經費4,043千元，協助辦理國稅稽徵業務資料整理及登錄等季節性、機械性且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 (2)「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預計所需承攬人力1人，經費400千元，協助辦理辦公廳舍清潔等工作。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12	125	312	29.00	9	2	1	PH9-461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7	124	1,248	29.00	36	7	1	132-GHF 133-GHF 135-GHF 136-GHF
	合計				1,560		45	9	2	

附　錄　五

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18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191

三、人事費彙計表 ---------- 192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194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19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9,508

計畫內容：
本計畫爲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稅務風紀查察、政風工作、人事管理、主計業務、財物之採購及保管、文書、檔案、印信、車輛及廳舍等之維護管理等事務。

預期成果：
1.提供全體員工合理之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情緒，加強徵績。
2.崇法務實，依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年度預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5,053	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分局職員77人、工友2人、技工2人、駕駛1人及約僱人員27人，合共109人所需之人事費105,053千元(含考績獎金6,448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10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8,968千元)。
1000 人事費	105,05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52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31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03		
1030 獎金	15,426		
1035 其他給與	1,637		
1040 加班值班費	4,22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702		
1055 保險	7,22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455	服務管理課等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出納及檔案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政風工作之策劃及執行等一般行政工作。 1.考試分發人員參加基礎訓練、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及對在職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助之教材、住宿與交通暨報名費等費用50千元。 2.辦公廳舍水電費637千元。 3.公務聯繫用所需電話及郵資等費用319千元。 4.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用服務費360千元。 5.廉政志工保險及辦公大樓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費9千元。 6.辦公廳舍財產保險費等計需28千元。 7.辦理稅務行政事務所需之文具、紙張、帳簿、備查簿籍及業務用圖書等之購置費141元。 8.油料按機車8輛，全年度計需汽油2,496公升，每公升以29.0元編列，計需72千元。 9.汰購一般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81千元。
2000 業務費	3,900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6 水電費	637		
2009 通訊費	31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60		
2027 保險費	37		
2051 物品	294		
2054 一般事務費	1,52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30		
2072 國內旅費	5		
2081 運費	8		
2093 特別費	54		
3000 設備及投資	555		
3035 雜項設備費	555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9,5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5點及有關機關文康活動經費編列之規定，計需153千元。 11.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10月27日公保字第1031060466號函及行政院104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2565號函有關機關補助編制內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之規定，所需健康檢查經費21千元（3,500元*6人） 12.依建築法第77條及消防法第9條規定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用等5千元。 13.預算書、決算書、各式員工申請書表、報告表、套版紙、請購單、公文卷夾及信封等印刷費17千元。 14.辦公廳舍清潔費等669千元。 15.辦公大樓保全費496千元。 16.辦理各項講習會、專題演講、會議及典禮儀式等場地布置，暨辦理兩性平等與員工協助方案相關事宜等費用1千元。 17.生飲水檢驗、冷卻水塔水質處理費、蓄水池清潔、辦公場所噴藥消毒、辦公環境綠化、標示牌及指示牌製作、公務用章戳、公款匯撥手續費、獎牌及員工識別證製作等經費167千元。 18.辦公廳舍及倉庫維護整修等經費100千元。 19.車輛養護費13千元。 20.辦公器具養護費64千元。 21.辦公大樓消防設備、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公共藝術品等設備保養及維護費用430千元。 22.辦理公文交換作業、檔案銷毀、採購案件驗收、辦公廳舍興建及撥租用勘查、派員至各承印商監印、業務輔導考核、會計、出納及零用金檢查、列席立法院分組審查會議等旅費5千元。 23.舊年度檔案移送倉庫、銷毀、廢棄紙張清運、辦公廳舍各項設備及課稅資料等搬遷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9,5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運費8千元。 24.分局長1人特別費54千元。 25.汰購空氣清淨機1台35千元及冷氣機與其他雜項設備等520千元，合計555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9,864

計畫內容：
1.配合國稅稽徵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服務、訓練，人民陳情案件之管制及稅務業務研究策劃。
2.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之審查。
3.各稅案件複核、專案查核、交辦案件之調查及各核定案件之抽查。
4.各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暨欠稅清理。
5.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審查與各稅違章案件之查緝。
6.違章、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及各稅法規之整理、執行與諮詢。
7.課稅資料蒐集、整理、歸戶、保管及申報收件計畫之規畫、擬定與執行。
8.以電子作業系統處理各項業務及辦理電作資訊人力訓練。

預期成果：
1.使納稅義務人瞭解租稅法令及正確之納稅觀念，期減少短漏報或欠稅情事發生，並藉以提高稽徵行政效率，增裕稅收。
2.建立納稅義務人誠實自動申報及會計制度觀念，以減少徵納雙方之紛爭。
3.提升查核品質，簡化稽徵程序，加強稽徵防杜逃漏，以達成預算目標。
4.迅速徵起核定稅額繳交國庫，並促進課稅公平、公正，以期改善納稅風氣。
5.鼓勵舉發逃漏稅以達公平課稅之目的。
6.合法、公平處理行政救濟案件，並對各案予以分析、研究改進、維護稅制。
7.有效控制稅源並建立嚴謹資料保管及調案制度，作為勾稽查審作業之良好基礎及落實便民服務之工作。
8.推動稽徵業務全面自動化，建立完整課稅資料，提高作業品質，以發揮資訊作業效益，並供內部管理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納稅服務及規劃	301	服務管理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租稅教育訓練、法令宣導及為民服務等工作。 1.設置免費服務專線電話、稅務語音服務及發送服務簡訊等通訊費5千元。 2.宣導性別平等評審出席費暨舉辦為民服務訓練及志工訓練等聘請講師授課鐘點費1千元。 3.辦理租稅教育及宣導，購置為民服務工具書，訂閱各項雜誌與提供納稅義務人書寫所需文具等費用2千元。 4.委請學生納稅服務隊協助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所需經費171千元。 5.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編列稅務志工服務隊所需補助交通及誤餐等經費19千元。 6.辦理為民服務、租稅教育及宣導，印製各項手冊、摺頁、海報、宣傳單、白皮書及報告等經費17千元。 7.製作租稅教育宣傳短片、光碟片、燈箱及車廂(體)與室內電動字幕機維護等相關費用6千元。 8.刊登報章雜誌與公告、運用廣播電台、有線電視及其他媒體等政策宣導經費20千元。 9.製作、設計各種文宣看板、標示牌及紅布條等廣告費用5千元。 10.配合民俗節慶、民間社團、縣(市)政府及
2000 業務費	301		
2009 通訊費	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		
2051 物品	2		
2054 一般事務費	287		
2072 國內旅費	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9,8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其他機關舉辦各項租稅教育宣傳活動29千元。 11.辦理爲民服務、租稅教育及宣導業務所舉辦各項稅務講習會、研討會、傾聽民意座談會等，召開結算申報宣導會、設立申報服務處並輔導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等場地布置及工作人員宣導服務背心等17千元。 12.配合法令增修或業務需要，各單位服務櫃台及相關設施環境布置、爲民服務場所流程圖、標示牌更新或更修等費用2千元。 13.推廣網際網路運用，配合法令異動及爲辦理民眾免費查詢，適時更新、維護電腦題庫內容並製作網際網路宣傳及教學光碟片等相關費用1千元。 14.辦理各項租稅教育、稅務講習、標竿學習與租稅宣導活動、業務輔導與考核及相關會議等旅費6千元。
02 直接稅稽徵	2,734	營所遺贈稅課、綜所稅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之審查等工作。 1.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審查；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加強會計師、代理記帳業者輔導及管理；辦理停歇業申報案件審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審法令講習；配合財政部頒定計畫，加強不合營業常規案件之查核等。 (1)參加外部單位辦理移轉訂價稽徵業務及提升整體查核品質所需相關訓練經費8千元。 (2)郵寄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帳通知書、擴大書審案件調查補正通知書、滯報及怠報通知書等資料郵資48千元。 (3)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申報案件、擴大書審案件、獨資合夥案件及未列選案件之查抄與整理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
2000 業務費	2,734		
2003 教育訓練費	8		
2009 通訊費	20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396		
2054 一般事務費	101		
2072 國內旅費	19		
2084 短程車資	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9,8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經費234千元。 (4)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選案件及各項報備案件登錄與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55千元。 (5)協助辦理營利事業申報及核定資料登打作業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89千元。 (6)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申報書及帳冊之移送調卷等出差旅費4千元。 (7)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千元。 2.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扣(免)繳憑單暨股利憑單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綜合所得稅審查業務及加強辦理各項專案查核，以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辦理執行業務者及幼兒園、養護(療養)院等其他所得調查核定；辦理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辦理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收入調查；加強扣繳檢查及輔導；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輔導外僑依法完成納稅義務；各項審查案件管制作業；辦理遺產及贈與稅調查核定業務，綜合所得稅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及保管，非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編配及債權人查調債務人作業管制、書表請印等。 (1)郵寄通知補件、執行業務、其他所得者之調帳通知書、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個案調查函證、輔導扣繳申報函、扣繳檢查通知函、代收外縣市申報書、處理遺產及贈與稅申報及非申報案件、扣免繳及媒體申報相關資料等郵資161千元。 (2)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整理、裝冊及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21千元。 (3)協助辦理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申報書之整理及裝冊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68千元。 (4)協助辦理異常案件所得資料、個案調查資料、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資料、扣繳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9,8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檢查及輔導資料、遺產及贈與稅核課資料之整理、裝冊及編號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29千元。 (5)辦理直接稅案件稽徵、查核等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101千元。 (6)辦理綜合所得稅暨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15千元。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3,309	營所遺贈稅課、綜所稅課、銷售稅課、服務管理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各項國稅徵收作業；稅款劃解繳庫作業；稅款退還作業；各項稅捐及罰鍰新舊欠稅清理作業；加強滯納、罰鍰案件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與鉅額欠稅追查作業等工作。 1.郵寄各稅及違章補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處分書及相關書表等郵資1,070千元。 2.郵寄退稅憑單、退稅憑單（支票）未兌領通知單、直撥退稅同意書、退稅通知單及30元以下廣告回信等郵資500千元。 3.郵寄本年度、以前年度欠稅催繳繳款書及欠稅移送、銷案與撤案書等欠稅資料郵資179千元。 4.爲辦理稅款徵起，向戶政、地政機關查調資料及申請指界之規費12千元。 5.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劃撥退稅標符作業及退稅憑單之整理、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58千元。 6.協助辦理大批開徵期間繳款書及核定通知書寄發、資料核對點收、整理歸檔及登錄建檔等業務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09千元。 7.協助辦理欠稅案件繳款書回執聯、送達證書及催繳作業相關資料之整理、裝訂、建檔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99千元。 8.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及欠稅清理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等經費2千元。 9.辦理新舊欠稅清理，印製欠稅移送函、滯納案件移送書及補發繳款書等6千元。 10.辦理滯納罰鍰執行，印製支票分期繳納繳款書、滯納稅款暨罰鍰繳款書、郵政劃撥繳納通知書及工作日報表等2千元。
2000 業務費	3,309		
2009 通訊費	1,749		
2024 稅捐及規費	1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966		
2051 物品	2		
2054 一般事務費	575		
2072 國內旅費	5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9,8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辦理滯納罰鍰執行案件、舉辦欠稅執行業務聯繫及研討會等所需相關費用11千元。 12.辦理欠稅執行案件郵寄欠稅資料及納稅義務人滯納稅款罰鍰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通知單、辦理不動產查封、拍賣、鑑價、估價及其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等530千元。 13.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及欠稅清理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26千元。 14.辦理各項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配合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5千元。
04 間接稅稽徵	3,463	銷售稅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之稽徵與各稅違章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 1.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稽徵作業；辦理檢舉及密告案件查緝作業等。 (1)辦理一般查緝案件、涉嫌違章案件、專案查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通知納稅義務人到局備詢及各機關通報、查詢等郵資151千元。 (2)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申請各項產品登記、變更、註銷及免稅原料申請銷案、外銷及軍用免稅貨物案件申請與銷案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請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等郵資4千元。 (3)協助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及查緝業務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06千元。 (4)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稽徵及違章檢舉密告查緝案件審查所需文具紙張、購置稅務法令書籍、期刊及工具書籍等經費24千元。 (5)舉辦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
2000 業務費	3,463		
2009 通訊費	70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452		
2051 物品	32		
2054 一般事務費	164		
2072 國內旅費	108		
2081 運費	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9,8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稅法令研習與訓練及辦理專案查緝案件事前講習等各項費用4千元。 (6)印製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及菸酒稅稽徵各項定稿、貨物稅各項申報書表登記簿、繳款書，輔導貨物稅廠商申報繳納作業手冊及各種相關書表等127千元。 (7)辦理檢舉密告案件查緝，印製通知檢舉人通知函及各項查核定稿、表報、違章漏稅案件資料袋、案情分析及查緝計畫表、查緝案件處理及承辦登記簿、違章案件調查報告書與受理電話檢舉案件處理表等5千元。 (8)免稅飲料品貨物、菸酒之價購與送驗費，涉嫌違章之飲料品、酒類價購與送驗費等5千元。 (9)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暨期貨交易稅等案件稽徵、查核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1千元。 (10)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之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業務輔導與各稅檢舉案件查緝等出差旅費26千元。 2.辦理營業稅課稅資料之蒐集、整理、管制及查核作業；辦理營業稅申報案件之收件及審查；受理審查營利事業稅籍資料異動申請案件；執行專案查核作業，加強稽徵遏止逃漏；加強輔導營業人誠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稅款；執行統一發票查緝及異常案件之查核；統一發票之管理；加強營業稅退稅審核作業等。 (1)辦理營業稅查定課徵稅額繳款書、查核通知營業人備詢、催繳取證、選案查核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核定通知書等所需郵資546千元。 (2)協助整理營業人稅籍異動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31千元。 (3)協助整理營業稅申報課稅資料等僱用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9,8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時人員經費535千元。 (4)協助蒐集查抄整理營業稅課稅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22千元。 (5)協助辦理統一發票推行及明細表整理、空白發票銷毀整理及移送登錄站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58千元。 (6)辦理營業稅案件查核及稽徵業務所需資料袋、業務用稅法、工具書籍、文具紙張及相關耗材等費用8千元。 (7)辦理營業稅申報收件作業、講習及懇談會等相關費用8千元。 (8)印製營業稅籍資料袋費用等3千元。 (9)舉辦營業稅逃漏稅查核專案與稽徵業務聯繫會議及研討等相關費用7千元。 (10)辦理營業稅案件稽徵及查核等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4千元。 (11)辦理營業稅稅籍清查、管理、案件審查及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82千元。 (12)運接送營業稅申報書、進項憑證、銷毀發票及逾期課稅資料等運費6千元。
06 電子處理及運用	57	服務管理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及保管，單照管理及核發，自動化作業計畫(含資訊教育訓練)擬訂及執行，資訊系統開發設計、推行、評估、檢討、維護及執行，自動化作業手冊編撰及維護，電腦、通訊設備及耗材購置、安裝、運轉及維護，媒體檔案配置、保管、備援及管理等業務。 1.電腦主機房及周邊設備所耗電費57千元。
2000 業務費	57		
2006 水電費	57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合　　計
合　　計	109,508	9,864				119,372
1000 人事費	105,053	-				105,05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528	-				57,52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313	-				11,31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03	-				2,003
1030 獎金	15,426	-				15,426
1035 其他給與	1,637	-				1,637
1040 加班值班費	4,222	-				4,22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702	-				5,702
1055 保險	7,222	-				7,222
2000 業務費	3,900	9,864				13,764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8				58
2006 水電費	637	57				694
2009 通訊費	319	2,664				2,98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60	-				360
2024 稅捐及規費	-	12				12
2027 保險費	37	-				3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5,814				5,81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				1
2051 物品	294	36				330
2054 一般事務費	1,529	1,127				2,65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				1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7	-				7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30	-				430
2072 國內旅費	5	138				143
2081 運費	8	6				14
2084 短程車資	-	1				1
2093 特別費	54	-				54
3000 設備及投資	555	-				555
3035 雜項設備費	555	-				555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52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31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003	
六、獎金	15,426	
七、其他給與	1,637	
八、加班值班費	4,22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702	
十一、保險	7,22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05,053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北區國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6			00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77	77	-	-	-	-	-	-	2	2	2	2	1	1
		1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77	77	-	-	-	-	-	-	2	2	2	2	1	1

稅局新竹分局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27	27	-	-	109	109	100,831	98,622	2,209	
-	-	27	27	-	-	109	109	100,831	98,622	2,209	1.本年度109人與上年度相同。 2.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部分，分述如下： (1)「國稅稽徵業務」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87人月，經費5,814千元，協助辦理國稅稽徵業務資料整理及登錄等季節性、機械性且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 (2)「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預計所需承攬人力1人，經費418千元，協助辦理辦公廳舍清潔等工作。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12	125	624	29.00	18	3	1	PH9-466 PH9-468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6	125	624	29.00	18	3	3	583-ETF 592-ETF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7	124	1,248	29.00	36	7	2	119-GHF 120-GHF 121-GHF 122-GHF
	合計				2,496		72	13	6	

附　錄　六

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197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207

三、人事費彙計表 ---------- 20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210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21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3,952

計畫內容：
本計畫爲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稅務風紀查察、政風工作、人事業務、主計業務、財物之採購及保管、文書、檔案、印信、車輛及廳舍等之維護管理等事務。

預期成果：
1.提供全體員工合理之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情緒，加強徵績。
2.崇法務實，依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年度預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1,217	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分局職員46人、工友1人、技工1人及約僱人員15人，合共63人所需之人事費61,217千元(含考績獎金4,059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5,258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61,21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75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44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95		
1030 獎金	9,317		
1035 其他給與	940		
1040 加班值班費	2,36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429		
1055 保險	4,16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735	服務管理課等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出納及檔案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政風工作之策劃及執行等一般行政工作。 1.考試分發人員參加基礎訓練、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及對在職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助之教材、住宿與交通暨報名費等費用45千元。 2.辦公廳舍水電費5千元。 3.公務聯繫用所需電話及郵資等費用162千元。 4.辦公廳舍等租金306千元。 5.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用服務費186千元。 6.廉政志工保險及辦公大樓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費4千元。 7.辦公廳舍財產保險費等計需6千元。 8.辦理稅務行政事務所需之文具、紙張、帳簿、備查簿籍及業務用圖書等之購置費85千元。 9.油料按機車5輛，全年度計需汽油1,560公升，每公升以29.0元編列，計需45千元。 10.汰購一般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
2000 業務費	2,330		
2003 教育訓練費	45		
2006 水電費	5		
2009 通訊費	16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92		
2027 保險費	10		
2051 物品	190		
2054 一般事務費	94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0		
2072 國內旅費	5		
2081 運費	5		
2093 特別費	54		
3000 設備及投資	399		
3020 機械設備費	58		
3035 雜項設備費	34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3,9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6		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6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6		11.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5點及有關機關文康活動經費編列之規定，計需85千元。 12.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10月27日公保字第1031060466號函及行政院104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2565號函有關機關補助編制內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之規定，所需健康檢查經費35千元（3,500元*10人)。 13.依建築法第77條及消防法第9條規定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用等3千元。 14.預算書、決算書、各式員工申請書表、報告表、套版紙、請購單、公文卷夾及信封等印刷費12千元。 15.辦公廳舍清潔費等417千元。 16.辦公大樓保全費369千元。 17.辦理各項講習會、專題演講、會議及典禮儀式等場地布置，暨辦理兩性平等與員工協助方案相關事宜等費用1千元。 18.生飲水檢驗、冷卻水塔水質處理費、蓄水池清潔、辦公場所噴藥消毒、辦公環境綠化、標示牌及指示牌製作、公務用章戳、公款匯撥手續費、獎牌及員工識別證製作等經費24千元。 19.辦公廳舍及倉庫維護整修等經費100千元。 20.車輛養護費8千元。 21.辦公器具養護費38千元。 22.辦公大樓消防設備、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公共藝術品等設備保養及維護費用270千元。 23.辦理公文交換作業、檔案銷毀、採購案件驗收、辦公廳舍興建及撥租用勘查、派員至各承印商監印、業務輔導考核、會計、出納及零用金檢查、列席立法院分組審查會議等旅費5千元。 24.舊年度檔案移送倉庫、銷毀、廢棄紙張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3,9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運、辦公廳舍各項設備及課稅資料等搬遷運費5千元。 25.分局長1人特別費54千元。 26.汰購機械設備58千元。 27.汰購飲水機1台25千元、空氣清淨機1台31千元及冷氣機與其他雜項設備等285千元，合計341千元。 28.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退休人員1人，每人每年6,000元，計需6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5,126

計畫內容：
1.配合國稅稽徵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服務、訓練，人民陳情案件之管制及稅務業務研究策劃。
2.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之審查。
3.各稅案件複核、專案查核、交辦案件之調查及各核定案件之抽查。
4.各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暨欠稅清理。
5.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審查與各稅違章案件之查緝。
6.違章、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及各稅法規之整理、執行與諮詢。
7.課稅資料蒐集、整理、歸戶、保管及申報收件計畫之規劃、擬定與執行。
8.以電子作業系統處理各項業務及辦理電作資訊人力訓練。

預期成果：
1.使納稅義務人瞭解租稅法令及正確之納稅觀念，期減少短漏報或欠稅情事發生，並藉以提高稽徵行政效率，增裕稅收。
2.建立納稅義務人誠實自動申報及會計制度觀念，以減少徵納雙方之紛爭。
3.提升查核品質，簡化稽徵程序，加強稽徵防杜逃漏，以達成預算目標。
4.迅速徵起核定稅額繳交國庫，並促進課稅公平、公正，以期改善納稅風氣。
5.鼓勵舉發逃漏稅以達公平課稅之目的。
6.合法、公平處理行政救濟案件，並對各案予以分析、研究改進、維護稅制。
7.有效控制稅源並建立嚴謹資料保管及調案制度，作為勾稽查審作業之良好基礎及落實便民服務之工作。
8.推動稽徵業務全面自動化，建立完整課稅資料，提高作業品質，以發揮資訊作業效益，並供內部管理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納稅服務及規劃	100	服務管理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租稅教育訓練、法令宣導及為民服務等工作。 1.設置免費服務專線電話、稅務語音服務及發送服務簡訊等通訊費5千元。 2.宣導性別平等評審出席費暨舉辦為民服務訓練及志工訓練等聘請講師授課鐘點費1千元。 3.辦理租稅教育及宣導，購置為民服務工具書，訂閱各項雜誌與提供納稅義務人書寫所需文具等費用1千元。 4.委請學生納稅服務隊協助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所需經費29千元。 5.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編列稅務志工服務隊所需補助交通及誤餐等經費7千元。 6.辦理為民服務、租稅教育及宣導，印製各項手冊、摺頁、海報、宣傳單、白皮書及報告等經費7千元。 7.製作租稅教育宣傳短片、光碟片、燈箱及車廂(體)與室內電動字幕機維護等相關費用3千元。 8.刊登報章雜誌與公告、運用廣播電台、有線電視及其他媒體等政策宣導經費20千元。 9.製作、設計各種文宣看板、標示牌及紅布條等廣告費用2千元。 10.配合民俗節慶、民間社團、縣(市)政府及
2000 業務費	100		
2009 通訊費	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		
2051 物品	1		
2054 一般事務費	89		
2072 國內旅費	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5,1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其他機關舉辦各項租稅教育宣傳活動12千元。 11.辦理爲民服務、租稅教育及宣導業務所舉辦各項稅務講習會、研討會、傾聽民意座談會等，召開結算申報宣導會、設立申報服務處並輔導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等場地布置及工作人員宣導服務背心等7千元。 12.配合法令增修或業務需要，各單位服務櫃台及相關設施環境布置、爲民服務場所流程圖、標示牌更新或更修等費用1千元。 13.推廣網際網路運用，配合法令異動及爲辦理民眾免費查詢，適時更新、維護電腦題庫內容並製作網際網路宣傳及教學光碟片等相關費用1千元。 14.辦理各項租稅教育、稅務講習、標竿學習與租稅宣導活動、業務輔導與考核及相關會議等旅費4千元。
02 直接稅稽徵	1,289	營所遺贈稅課、綜所稅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之審查等工作。 1.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審查；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加強會計師、代理記帳業者輔導及管理；辦理停歇業申報案件審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審法令講習；配合財政部頒定計畫，加強不合營業常規案件之查核等。 (1)郵寄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帳通知書、擴大書審案件調查補正通知書、滯報及怠報通知書等資料郵資18千元。 (2)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申報案件、擴大書審案件、獨資合夥案件及未列選案件之查抄與整理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18千元。 (3)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選案件及各項報備案件登錄與資料整理
2000 業務費	1,289		
2009 通訊費	6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08		
2054 一般事務費	2		
2072 國內旅費	1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5,1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79千元。 (4)協助辦理營利事業申報及核定資料登打作業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96千元。 (5)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申報書及帳冊之移送調卷等出差旅費3千元。 2.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扣(免)繳憑單暨股利憑單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綜合所得稅審查業務及加強辦理各項專案查核，以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辦理執行業務者及幼兒園、養護(療養)院等其他所得調查核定；辦理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辦理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收入調查；加強扣繳檢查及輔導；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輔導外僑依法完成納稅義務；各項審查案件管制作業；辦理遺產及贈與稅調查核定業務，綜合所得稅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及保管，非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編配及債權人查調債務人作業管制、書表請印等。 (1)郵寄通知補件、執行業務、其他所得者之調帳通知書、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個案調查函證、輔導扣繳申報函、扣繳檢查通知函、代收外縣市申報書、處理遺產及贈與稅申報及非申報案件、扣免繳及媒體申報相關資料等郵資51千元。 (2)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整理、裝冊及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62千元。 (3)協助辦理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申報書之整理及裝冊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86千元。 (4)協助辦理異常案件所得資料、個案調查資料、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資料、扣繳檢查及輔導資料、遺產及贈與稅核課資料之整理、裝冊及編號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67千元。 (5)辦理直接稅案件稽徵、查核等向金融機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5,1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構查詢資料手續費2千元。 (6)辦理綜合所得稅暨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7千元。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1,979	營所遺贈稅課、綜所稅課、銷售稅課、服務管理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各項國稅徵收作業；稅款劃解繳庫作業；稅款退還作業；各項稅捐及罰鍰新舊欠稅清理作業；加強滯納、罰鍰案件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與鉅額欠稅追查作業等工作。 1.郵寄各稅及違章補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處分書及相關書表等郵資583千元。 2.郵寄退稅憑單、退稅憑單（支票）未兌領通知單、直撥退稅同意書、退稅通知單及30元以下廣告回信等郵資273千元。 3.郵寄本年度、以前年度欠稅催繳繳款書及欠稅移送、銷案與撤案書等欠稅資料郵資98千元。 4.爲辦理稅款徵起，向戶政、地政機關查調資料及申請指界之規費10千元。 5.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劃撥退稅標符作業及退稅憑單之整理、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30千元。 6.協助辦理大批開徵期間繳款書及核定通知書寄發、資料核對點收、整理歸檔及登錄建檔等業務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56千元。 7.協助辦理欠稅案件繳款書回執聯、送達證書及催繳作業相關資料之整理、裝訂、建檔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01千元。 8.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及欠稅清理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等經費1千元。 9.辦理新舊欠稅清理，印製欠稅移送函、滯納案件移送書及補發繳款書等5千元。 10.辦理滯納罰鍰執行，印製支票分期繳納繳款書、滯納稅款暨罰鍰繳款書、郵政劃撥繳納通知書及工作日報表等1千元。 11.辦理滯納罰鍰執行案件、舉辦欠稅執行業務聯繫及研討會等所需相關費用11千元。 12.辦理欠稅執行案件郵寄欠稅資料及納稅義務人滯納稅款罰鍰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
2000 業務費	1,979		
2009 通訊費	954		
2024 稅捐及規費	1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87		
2051 物品	1		
2054 一般事務費	502		
2072 國內旅費	25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5,1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行通知單、辦理不動產查封、拍賣、鑑價、估價及其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等470千元。 13.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及欠稅清理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15千元。 14.辦理各項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配合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25千元。
04 間接稅稽徵	1,757	銷售稅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之稽徵與各稅違章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 1.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稽徵作業；辦理檢舉及密告案件查緝作業等。 (1)辦理一般查緝案件、涉嫌違章案件、專案查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通知納稅義務人到局備詢及各機關通報、查詢等郵資81千元。 (2)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申請各項產品登記、變更、註銷及免稅原料申請銷案、外銷及軍用免稅貨物案件申請與銷案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請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等郵資1千元。 (3)協助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及查緝業務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05千元。 (4)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稽徵及違章檢舉密告查緝案件審查所需文具紙張、購置稅務法令書籍、期刊及工具書籍等經費21千元。 (5)舉辦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法令研習與訓練及辦理專案查緝案件事前講習等各項費用4千元。 (6)印製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及菸酒稅稽徵各項定稿、貨物稅各項申報書表
2000 業務費	1,757		
2009 通訊費	30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37		
2051 物品	24		
2054 一般事務費	75		
2072 國內旅費	110		
2081 運費	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5,1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登記簿、繳款書，輔導貨物稅廠商申報繳納作業手冊及各種相關書表等54千元。 (7)辦理檢舉密告案件查緝，印製通知檢舉人通知函及各項查核定稿、表報、違章漏稅案件資料袋、案情分析及查緝計畫表、查緝案件處理及承辦登記簿、違章案件調查報告書與受理電話檢舉案件處理表等4千元。 (8)免稅飲料品貨物、菸酒之價購與送驗費，涉嫌違章之飲料品、酒類價購與送驗費等3千元。 (9)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暨期貨交易稅等案件稽徵、查核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1千元。 (10)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之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業務輔導與各稅檢舉案件查緝等出差旅費21千元。 2.辦理營業稅課稅資料之蒐集、整理、管制及查核作業；辦理營業稅申報案件之收件及審查；受理審查營利事業稅籍資料異動申請案件；執行專案查核作業，加強稽徵遏止逃漏；加強輔導營業人誠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稅款；執行統一發票查緝及異常案件之查核；統一發票之管理；加強營業稅退稅審核作業等。 (1)辦理營業稅查定課徵稅額繳款書、查核通知營業人備詢、催繳取證、選案查核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核定通知書等所需郵資226千元。 (2)協助整理營業人稅籍異動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68千元。 (3)協助整理營業稅申報課稅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70千元。 (4)協助蒐集查抄整理營業稅課稅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63千元。 (5)協助辦理統一發票推行及明細表整理、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5,1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空白發票銷毀整理及移送登錄站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31千元。 (6)辦理營業稅案件查核及稽徵業務所需資料袋、業務用稅法、工具書籍、文具紙張及相關耗材等費用3千元。 (7)辦理營業稅申報收件作業、講習及懇談會等相關費用3千元。 (8)印製營業稅籍資料袋費用等1千元。 (9)舉辦營業稅逃漏稅查核專案與稽徵業務聯繫會議及研討等相關費用3千元。 (10)辦理營業稅案件稽徵及查核等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2千元。 (11)辦理營業稅稅籍清查、管理、案件審查及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89千元。 (12)運接送營業稅申報書、進項憑證、銷毀發票及逾期課稅資料等運費3千元。
06 電子處理及運用	1	服務管理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及保管，單照管理及核發，自動化作業計畫(含資訊教育訓練)擬訂及執行，資訊系統開發設計、推行、評估、檢討、維護及執行，自動化作業手冊編撰及維護，電腦、通訊設備及耗材購置、安裝、運轉及維護，媒體檔案配置、保管、備援及管理等業務。 1.電腦主機房及周邊設備所耗電費1千元。
2000 業務費	1		
2006 水電費	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合　　計
合　　計	63,952	5,126				69,078
1000 人事費	61,217	-				61,21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754	-				34,75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447	-				5,44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95	-				795
1030 獎金	9,317	-				9,317
1035 其他給與	940	-				940
1040 加班值班費	2,367	-				2,36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429	-				3,429
1055 保險	4,168	-				4,168
2000 業務費	2,330	5,126				7,456
2003 教育訓練費	45	-				45
2006 水電費	5	1				6
2009 通訊費	162	1,336				1,49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92	-				492
2024 稅捐及規費	-	10				10
2027 保險費	10	-				1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2,932				2,93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				1
2051 物品	190	26				216
2054 一般事務費	946	668				1,61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				1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6	-				4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0	-				270
2072 國內旅費	5	149				154
2081 運費	5	3				8
2093 特別費	54	-				54
3000 設備及投資	399	-				399
3020 機械設備費	58	-				58
3035 雜項設備費	341	-				341
4000 獎補助費	6	-				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合　　計
4085 獎勵及慰問	6	-				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75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44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95	
六、獎金	9,317	
七、其他給與	940	
八、加班值班費	2,367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429	
十一、保險	4,16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61,217	

財政部北區國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6			00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46	46	-	-	-	-	-	-	1	1	1	1	-	-
		1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46	46	-	-	-	-	-	-	1	1	1	1	-	-

稅局基隆分局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15	15	-	-	63	63	58,850	60,264	-1,414	
-	-	15	15	-	-	63	63	58,850	60,264	-1,414	1.本年度63人與上年度相同。 2.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部分，分述如下： (1)「國稅稽徵業務」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94人月，經費2,932千元，協助辦理國稅稽徵業務資料整理及登錄等季節性、機械性且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 (2)「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預計所需承攬人力2人，經費558千元，協助辦理辦公廳舍清潔及保全等工作。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12	125	936	29.00	27	5	1	PH9-473 PH9-475 PH9-476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7	124	624	29.00	18	3	1	126-GHF 127-GHF
	合計				1,560		45	8	2	

附　錄　七

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213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223

三、人事費彙計表 ---------- 224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226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22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9,766

計畫內容：
本計畫爲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稅務風紀查察、政風工作、人事業務、主計業務、財物之採購及保管、文書、檔案、印信、車輛及廳舍等之維護管理等事務。

預期成果：
1.提供全體員工合理之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情緒，加強徵績。
2.崇法務實，依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年度預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7,059	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分局職員36人、工友1人、駕駛2人及約僱人員23人，合共62人所需之人事費57,059千元(含考績獎金3,233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30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5,224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57,05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39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63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08		
1030 獎金	8,487		
1035 其他給與	974		
1040 加班值班費	2,13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038		
1055 保險	4,18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707	服務管理課等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出納及檔案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政風工作之策劃及執行等一般行政工作。 1.考試分發人員參加基礎訓練、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及對在職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助之教材、住宿與交通暨報名費等費用60千元。 2.辦公廳舍水電費920千元。 3.公務聯繫用所需電話及郵資等費用158千元。 4.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用服務費66千元。 5.廉政志工保險及辦公大樓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費8千元。 6.辦公廳舍財產保險費等計需17千元。 7.辦理稅務行政事務所需之文具、紙張、帳簿、備查簿籍及業務用圖書等之購置費90千元。 8.油料按機車6輛，全年度計需汽油1,872公升，每公升以29.0元編列，計需54千元。 9.汰購一般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60千元。
2000 業務費	2,602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2006 水電費	920		
2009 通訊費	15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6		
2027 保險費	25		
2051 物品	204		
2054 一般事務費	57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0		
2072 國內旅費	35		
2081 運費	5		
2093 特別費	54		
3000 設備及投資	105		
3020 機械設備費	51		
3035 雜項設備費	5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9,7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5點及有關機關文康活動經費編列之規定，計需87千元。 11.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10月27日公保字第1031060466號函及行政院104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2565號函有關機關補助編制內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之規定，所需健康檢查經費21千元（3,500元*6人）。 12.依建築法第77條及消防法第9條規定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用等19千元。 13.預算書、決算書、各式員工申請書表、報告表、套版紙、請購單、公文卷夾及信封等印刷費11千元。 14.辦公廳舍清潔費等300千元。 15.辦公大樓保全費99千元。 16.辦理各項講習會、專題演講、會議及典禮儀式等場地布置，暨辦理兩性平等與員工協助方案相關事宜等費用1千元。 17.生飲水檢驗、冷卻水塔水質處理費、蓄水池清潔、辦公場所噴藥消毒、辦公環境綠化、標示牌及指示牌製作、公務用章戳、公款匯撥手續費、獎牌及員工識別證製作等經費40千元。 18.辦公廳舍及倉庫維護整修等經費100千元。 19.車輛養護費10千元。 20.辦公器具養護費37千元。 21.辦公大樓消防設備、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公共藝術品等設備保養及維護費用350千元。 22.辦理公文交換作業、檔案銷毀、採購案件驗收、辦公廳舍興建及撥租用勘查、派員至各承印商監印、業務輔導考核、會計、出納及零用金檢查、列席立法院分組審查會議等旅費35千元。 23.舊年度檔案移送倉庫、銷毀、廢棄紙張清運、辦公廳舍各項設備及課稅資料等搬遷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9,7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運費5千元。 24.分局長1人特別費54千元。 25.汰購LED字幕機1台51千元。 26.汰購冷氣機與其他雜項設備等54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4,297

計畫內容：
1.配合國稅稽徵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服務、訓練，人民陳情案件之管制及稅務業務研究策劃。
2.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之審查。
3.各稅案件複核、專案查核、交辦案件之調查及各核定案件之抽查。
4.各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暨欠稅清理。
5.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審查與各稅違章案件之查緝。
6.違章、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及各稅法規之整理、執行與諮詢。
7.課稅資料蒐集、整理、歸戶、保管及申報收件計畫之規劃、擬定與執行。
8.以電子作業系統處理各項業務及辦理電作資訊人力訓練。

預期成果：
1.使納稅義務人瞭解租稅法令及正確之納稅觀念，期減少短漏報或欠稅情事發生，並藉以提高稽徵行政效率，增裕稅收。
2.建立納稅義務人誠實自動申報及會計制度觀念，以減少徵納雙方之紛爭。
3.提升查核品質，簡化稽徵程序，加強稽徵防杜逃漏，以達成預算目標。
4.迅速徵起核定稅額繳交國庫，並促進課稅公平、公正，以期改善納稅風氣。
5.鼓勵舉發逃漏稅以達公平課稅之目的。
6.合法、公平處理行政救濟案件，並對各案予以分析、研究改進、維護稅制。
7.有效控制稅源並建立嚴謹資料保管及調案制度，作為勾稽查審作業之良好基礎及落實便民服務之工作。
8.推動稽徵業務全面自動化，建立完整課稅資料，提高作業品質，以發揮資訊作業效益，並供內部管理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納稅服務及規劃	130	服務管理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租稅教育訓練、法令宣導及為民服務等工作。 1.設置免費服務專線電話、稅務語音服務及發送服務簡訊等通訊費5千元。 2.辦理租稅教育及宣導，購置為民服務工具書，訂閱各項雜誌與提供納稅義務人書寫所需文具等費用1千元。 3.委請學生納稅服務隊協助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所需經費44千元。 4.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編列稅務志工服務隊所需補助交通及誤餐等經費7千元。 5.辦理為民服務、租稅教育及宣導，印製各項手冊、摺頁、海報、宣傳單、白皮書及報告等經費7千元。 6.製作租稅教育宣傳短片、光碟片、燈箱及車廂(體)與室內電動字幕機維護等相關費用3千元。 7.刊登報章雜誌與公告、運用廣播電台、有線電視及其他媒體等政策宣導經費20千元。 8.製作、設計各種文宣看板、標示牌及紅布條等廣告費用2千元。 9.配合民俗節慶、民間社團、縣(市)政府及其他機關舉辦各項租稅教育宣傳活動12千元。 10.辦理為民服務、租稅教育及宣導業務所舉辦各項稅務講習會、研討會、傾聽民意座
2000 業務費	130		
2009 通訊費	5		
2051 物品	1		
2054 一般事務費	104		
2072 國內旅費	2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4,2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談會等，召開結算申報宣導會、設立申報服務處並輔導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等場地布置及工作人員宣導服務背心等7千元。 11.配合法令增修或業務需要，各單位服務櫃台及相關設施環境布置、為民服務場所流程圖、標示牌更新或更修等費用1千元。 12.推廣網際網路運用，配合法令異動及為辦理民眾免費查詢，適時更新、維護電腦題庫內容並製作網際網路宣傳及教學光碟片等相關費用1千元。 13.辦理各項租稅教育、稅務講習、標竿學習與租稅宣導活動、業務輔導與考核及相關會議等旅費20千元。
02 直接稅稽徵	921	營所遺贈稅課、綜所稅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之審查等工作。 1.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審查；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加強會計師、代理記帳業者輔導及管理；辦理停歇業申報案件審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審法令講習；配合財政部頒定計畫，加強不合營業常規案件之查核等。 (1)郵寄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帳通知書、擴大書審案件調查補正通知書、滯報及怠報通知書等資料郵資18千元。 (2)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申報案件、擴大書審案件、獨資合夥案件及未列選案件之查抄與整理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7千元。 (3)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選案件及各項報備案件登錄與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16千元。 (4)協助辦理營利事業申報及核定資料登打作業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27千元。 (5)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審查、
2000 業務費	921		
2009 通訊費	7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83		
2054 一般事務費	30		
2072 國內旅費	3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4,2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申報書及帳冊之移送調卷等出差旅費6千元。 2.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扣(免)繳憑單暨股利憑單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綜合所得稅審查業務及加強辦理各項專案查核，以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辦理執行業務者及幼兒園、養護(療養)院等其他所得調查核定；辦理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辦理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收入調查；加強扣繳檢查及輔導；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輔導外僑依法完成納稅義務；各項審查案件管制作業；辦理遺產及贈與稅調查核定業務，綜合所得稅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及保管，非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編配及債權人查調債務人作業管制、書表請印等。 (1)郵寄通知補件、執行業務、其他所得者之調帳通知書、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個案調查函證、輔導扣繳申報函、扣繳檢查通知函、代收外縣市申報書、處理遺產及贈與稅申報及非申報案件、扣免繳及媒體申報相關資料等郵資57千元。 (2)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整理、裝冊及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05千元。 (3)協助辦理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申報書之整理及裝冊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85千元。 (4)協助辦理異常案件所得資料、個案調查資料、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資料、扣繳檢查及輔導資料、遺產及贈與稅核課資料之整理、裝冊及編號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73千元。 (5)各鄉鎮市區公所等協助輔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經費27千元。 (6)辦理直接稅案件稽徵、查核等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3千元。 (7)辦理綜合所得稅暨遺產及贈與稅申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4,2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27千元。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1,631	營所遺贈稅課、綜所稅課、銷售稅課、服務管理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各項國稅徵收作業；稅款劃解繳庫作業；稅款退還作業；各項稅捐及罰鍰新舊欠稅清理作業；加強滯納、罰鍰案件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與鉅額欠稅追查作業等工作。
2000 業務費	1,631		1.郵寄各稅及違章補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處分書及相關書表等郵資492千元。
2009 通訊費	804		2.郵寄退稅憑單、退稅憑單（支票）未兌領通知單、直撥退稅同意書、退稅通知單及30元以下廣告回信等郵資23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0		3.郵寄本年度、以前年度欠稅催繳繳款書及欠稅移送、銷案與撤案書等欠稅資料郵資82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16		4.爲辦理稅款徵起，向戶政、地政機關查調資料及申請指界之規費10千元。
2051 物品	1		5.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劃撥退稅標符作業及退稅憑單之整理、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8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80		6.協助辦理大批開徵期間繳款書及核定通知書寄發、資料核對點收、整理歸檔及登錄建檔等業務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0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		7.協助辦理欠稅案件繳款書回執聯、送達證書及催繳作業相關資料之整理、裝訂、建檔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31千元。
			8.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及欠稅清理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等經費1千元。
			9.辦理新舊欠稅清理，印製欠稅移送函、滯納案件移送書及補發繳款書等5千元。
			10.辦理滯納罰鍰執行，印製支票分期繳納繳款書、滯納稅款暨罰鍰繳款書、郵政劃撥繳納通知書及工作日報表等1千元。
			11.辦理滯納罰鍰執行案件、舉辦欠稅執行業務聯繫及研討會等所需相關費用11千元。
			12.辦理欠稅執行案件郵寄欠稅資料及納稅義務人滯納稅款罰鍰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通知單、辦理不動產查封、拍賣、鑑價、估價及其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4,2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用等451千元。 13.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及欠稅清理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12千元。 14.辦理各項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配合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20千元。
04 間接稅稽徵	1,534	銷售稅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之稽徵與各稅違章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 1.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稽徵作業；辦理檢舉及密告案件查緝作業等。 (1)辦理一般查緝案件、涉嫌違章案件、專案查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通知納稅義務人到局備詢及各機關通報、查詢等郵資91千元。 (2)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申請各項產品登記、變更、註銷及免稅原料申請銷案、外銷及軍用免稅貨物案件申請與銷案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請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等郵資4千元。 (3)協助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及查緝業務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33千元。 (4)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稽徵及違章檢舉密告查緝案件審查所需文具紙張、購置稅務法令書籍、期刊及工具書籍等經費22千元。 (5)舉辦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法令研習與訓練及辦理專案查緝案件事前講習等各項費用4千元。 (6)印製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及菸酒稅稽徵各項定稿、貨物稅各項申報書表登記簿、繳款書，輔導貨物稅廠商申報繳納作業手冊及各種相關書表等70千元
2000 業務費	1,534		
2009 通訊費	34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01		
2051 物品	25		
2054 一般事務費	94		
2072 國內旅費	271		
2081 運費	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4,2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7)辦理檢舉密告案件查緝，印製通知檢舉人通知函及各項查核定稿、表報、違章漏稅案件資料袋、案情分析及查緝計畫表、查緝案件處理及承辦登記簿、違章案件調查報告書與受理電話檢舉案件處理表等4千元。 (8)免稅飲料品貨物、菸酒之價購與送驗費，涉嫌違章之飲料品、酒類價購與送驗費等5千元。 (9)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暨期貨交易稅等案件稽徵、查核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1千元。 (10)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之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業務輔導與各稅檢舉案件查緝等出差旅費31千元。 2.辦理營業稅課稅資料之蒐集、整理、管制及查核作業；辦理營業稅申報案件之收件及審查；受理審查營利事業稅籍資料異動申請案件；執行專案查核作業，加強稽徵遏止逃漏；加強輔導營業人誠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稅款；執行統一發票查緝及異常案件之查核；統一發票之管理；加強營業稅退稅審核作業等。 (1)辦理營業稅查定課徵稅額繳款書、查核通知營業人備詢、催繳取證、選案查核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核定通知書等所需郵資245千元。 (2)協助整理營業人稅籍異動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73千元。 (3)協助整理營業稅申報課稅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75千元。 (4)協助蒐集查抄整理營業稅課稅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71千元。 (5)協助辦理統一發票推行及明細表整理、空白發票銷毀整理及移送登錄站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49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4,2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辦理營業稅案件查核及稽徵業務所需資料袋、業務用稅法、工具書籍、文具紙張及相關耗材等費用3千元。 (7)辦理營業稅申報收件作業、講習及懇談會等相關費用5千元。 (8)舉辦營業稅逃漏稅查核專案與稽徵業務聯繫會議及研討等相關費用3千元。 (9)辦理營業稅案件稽徵及查核等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2千元。 (10)辦理營業稅稅籍清查、管理、案件審查及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240千元。 (11)運接送營業稅申報書、進項憑證、銷毀發票及逾期課稅資料等運費3千元。
06 電子處理及運用	81	服務管理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及保管，單照管理及核發，自動化作業計畫(含資訊教育訓練)擬訂及執行，資訊系統開發設計、推行、評估、檢討、維護及執行，自動化作業手冊編撰及維護，電腦、通訊設備及耗材購置、安裝、運轉及維護，媒體檔案配置、保管、備援及管理等業務。 1.電腦主機房及周邊設備所耗電費81千元。
2000 業務費	81		
2006 水電費	8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合　　計
合　　計	59,766	4,297				64,063
1000 人事費	57,059	-				57,05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399	-				27,39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637	-				9,63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08	-				1,208
1030 獎金	8,487	-				8,487
1035 其他給與	974	-				974
1040 加班值班費	2,134	-				2,13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038	-				3,038
1055 保險	4,182	-				4,182
2000 業務費	2,602	4,297				6,899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				60
2006 水電費	920	81				1,001
2009 通訊費	158	1,224				1,38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6	-				66
2024 稅捐及規費	-	10				10
2027 保險費	25	-				2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1,900				1,900
2051 物品	204	27				231
2054 一般事務費	578	708				1,28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				1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7	-				4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0	-				350
2072 國內旅費	35	344				379
2081 運費	5	3				8
2093 特別費	54	-				54
3000 設備及投資	105	-				105
3020 機械設備費	51	-				51
3035 雜項設備費	54	-				5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39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63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08	
六、獎金	8,487	
七、其他給與	974	
八、加班值班費	2,134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038	
十一、保險	4,18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57,059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北區國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6			00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36	36	-	-	-	-	-	-	1	1	-	-	2	2
		1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36	36	-	-	-	-	-	-	1	1	-	-	2	2

稅局宜蘭分局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23	25	-	-	62	64	54,925	58,502	-3,577	
-	-	23	25	-	-	62	64	54,925	58,502	-3,577	1.本年度62人較上年度64人，減少約僱2人，計淨減員額2人。 2.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部分：「國稅稽徵業務」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2人月，經費1,900千元，協助辦理國稅稽徵業務資料整理及登錄等季節性、機械性且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7	124	1,248	29.00	36	7	2	137-GHF 138-GHF 139-GHF 150-GHF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9	124	624	29.00	18	3	1	780-GHP 781-GHP
	合計				1,872		54	10	3	

附　錄　八

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229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239

三、人事費彙計表 ---------- 241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242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24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1,295

計畫內容：
本計畫爲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稅務風紀查察、政風工作、人事業務、主計業務、財物之採購及保管、文書、檔案、印信、車輛及廳舍等之維護管理等事務。

預期成果：
1.提供全體員工合理之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情緒，加強徵績。
2.崇法務實，依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年度預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6,370	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分局職員48人、工友2人、技工1人、駕駛2人、聘用人員1人及約僱人員31人，合共85人所需之人事費76,370千元(含考績獎金3,956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15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7,017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62千元等) 。
1000 人事費	76,37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70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74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41		
1030 獎金	11,050		
1035 其他給與	1,441		
1040 加班值班費	2,87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968		
1055 保險	5,55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925	服務管理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出納及檔案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政風工作之策劃及執行等一般行政工作。 1.考試分發人員參加基礎訓練、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及對在職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助之教材、住宿與交通暨報名費等費用126千元。 2.辦公廳舍水電費1,574千元。 3.公務聯繫用所需電話及郵資等費用210千元。 4.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用服務費142千元。 5.廉政志工保險及辦公大樓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費3千元。 6.辦公廳舍財產保險費等計需8千元。 7.辦理稅務行政事務所需之文具、紙張、帳簿、備查簿籍及業務用圖書等之購置費113千元。 8.油料按機車6輛，全年度計需汽油1,872公升，每公升以29.0元編列，計需54千元。 9.汰購一般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70千元。
2000 業務費	4,744		
2003 教育訓練費	126		
2006 水電費	1,574		
2009 通訊費	21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2		
2027 保險費	11		
2051 物品	237		
2054 一般事務費	1,15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7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0		
2072 國內旅費	40		
2081 運費	13		
2093 特別費	54		
3000 設備及投資	169		
3020 機械設備費	99		
3035 雜項設備費	7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1,2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12		10.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5點及有關機關文康活動經費編列之規定，計需119千元。 11.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10月27日公保字第1031060466號函及行政院104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2565號函有關機關補助編制內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之規定，所需健康檢查經費25千元（3,500元*7人）。 12.依建築法第77條及消防法第9條規定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用等6千元。 13.預算書、決算書、各式員工申請書表、報告表、套版紙、請購單、公文卷夾及信封等印刷費36千元。 14.辦公廳舍清潔費等320千元。 15.辦公大樓保全費591千元。 16.辦理各項講習會、專題演講、會議及典禮儀式等場地布置，暨辦理兩性平等與員工協助方案相關事宜等費用2千元。 17.生飲水檢驗、冷卻水塔水質處理費、蓄水池清潔、辦公場所噴藥消毒、辦公環境綠化、標示牌及指示牌製作、公務用章戳、公款匯撥手續費、獎牌及員工識別證製作等經費51千元。 18.辦公廳舍及倉庫維護整修等經費777千元。 19.車輛養護費10千元。 20.辦公器具養護費50千元。 21.辦公大樓消防設備、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公共藝術品等設備保養及維護費用350千元。 22.辦理公文交換作業、檔案銷毀、採購案件驗收、辦公廳舍興建及撥租用勘查、派員至各承印商監印、業務輔導考核、會計、出納及零用金檢查、列席立法院分組審查會議等旅費40千元。 23.舊年度檔案移送倉庫、銷毀、廢棄紙張清運、辦公廳舍各項設備及課稅資料等搬遷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1,2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運費13千元。 24.分局長1人特別費54千元。 25.汰購監視設備等機械設備99千元。 26.汰購飲水機2台及其他雜項設備等70千元。 27.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退休人員2人，每人每年6,000元，計需12千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7,664

計畫內容：
1.配合國稅稽徵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服務、訓練，人民陳情案件之管制及稅務業務研究策劃。
2.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之審查。
3.各稅案件複核、專案查核、交辦案件之調查及各核定案件之抽查。
4.各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暨欠稅清理。
5.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審查與各稅違章案件之查緝。
6.違章、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及各稅法規之整理、執行與諮詢。
7.課稅資料蒐集、整理、歸戶、保管及申報收件計畫之規劃、擬定與執行。
8.以電子作業系統處理各項業務及辦理電作資訊人力訓練。

預期成果：
1.使納稅義務人瞭解租稅法令及正確之納稅觀念，期減少短漏報或欠稅情事發生，並藉以提高稽徵行政效率，增裕稅收。
2.建立納稅義務人誠實自動申報及會計制度觀念，以減少徵納雙方之紛爭。
3.提升查核品質，簡化稽徵程序，加強稽徵防杜逃漏，以達成預算目標。
4.迅速徵起核定稅額繳交國庫，並促進課稅公平、公正，以期改善納稅風氣。
5.鼓勵舉發逃漏稅以達公平課稅之目的。
6.合法、公平處理行政救濟案件，並對各案予以分析、研究改進、維護稅制。
7.有效控制稅源並建立嚴謹資料保管及調案制度，作為勾稽查審作業之良好基礎及落實便民服務之工作。
8.推動稽徵業務全面自動化，建立完整課稅資料，提高作業品質，以發揮資訊作業效益，並供內部管理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納稅服務及規劃	174	服務管理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租稅教育訓練、法令宣導及為民服務等工作。 1.設置免費服務專線電話、稅務語音服務及發送服務簡訊等通訊費5千元。 2.宣導性別平等評審出席費暨舉辦為民服務訓練及志工訓練等聘請講師授課鐘點費1千元。 3.辦理租稅教育及宣導，購置為民服務工具書，訂閱各項雜誌與提供納稅義務人書寫所需文具等費用1千元。 4.委請學生納稅服務隊協助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所需經費56千元。 5.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編列稅務志工服務隊所需補助交通及誤餐等經費11千元。 6.辦理為民服務、租稅教育及宣導，印製各項手冊、摺頁、海報、宣傳單、白皮書及報告等經費12千元。 7.製作租稅教育宣傳短片、光碟片、燈箱及車廂(體)與室內電動字幕機維護等相關費用4千元。 8.刊登報章雜誌與公告、運用廣播電台、有線電視及其他媒體等政策宣導經費20千元。 9.製作、設計各種文宣看板、標示牌及紅布條等廣告費用4千元。 10.配合民俗節慶、民間社團、縣(市)政府及
2000 業務費	174		
2009 通訊費	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		
2051 物品	1		
2054 一般事務費	140		
2072 國內旅費	27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7,6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其他機關舉辦各項租稅教育宣傳活動19千元。 11.辦理爲民服務、租稅教育及宣導業務所舉辦各項稅務講習會、研討會、傾聽民意座談會等，召開結算申報宣導會、設立申報服務處並輔導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等場地布置及工作人員宣導服務背心等12千元。 12.配合法令增修或業務需要，各單位服務櫃台及相關設施環境布置、爲民服務場所流程圖、標示牌更新或更修等費用1千元。 13.推廣網際網路運用，配合法令異動及爲辦理民眾免費查詢，適時更新、維護電腦題庫內容並製作網際網路宣傳及教學光碟片等相關費用1千元。 14.辦理各項租稅教育、稅務講習、標竿學習與租稅宣導活動、業務輔導與考核及相關會議等旅費27千元。
02 直接稅稽徵	1,944	營所遺贈稅課、綜所稅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之審查等工作。 1.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審查；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加強會計師、代理記帳業者輔導及管理；辦理停歇業申報案件審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審法令講習；配合財政部頒定計畫，加強不合營業常規案件之查核等。 (1)郵寄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帳通知書、擴大書審案件調查補正通知書、滯報及怠報通知書等資料郵資26千元。 (2)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申報案件、擴大書審案件、獨資合夥案件及未列選案件之查抄與整理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71千元。 (3)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選案件及各項報備案件登錄與資料整理
2000 業務費	1,944		
2009 通訊費	10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748		
2054 一般事務費	48		
2072 國內旅費	47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7,6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59千元。 (4)協助辦理營利事業申報及核定資料登打作業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84千元。 (5)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申報書及帳冊之移送調卷等出差旅費7千元。 2.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作業；辦理扣(免)繳憑單暨股利憑單申報收件作業；辦理綜合所得稅審查業務及加強辦理各項專案查核，以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辦理執行業務者及幼兒園、養護(療養)院等其他所得調查核定；辦理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辦理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收入調查；加強扣繳檢查及輔導；受理及審查各項申請案件；輔導外僑依法完成納稅義務；各項審查案件管制作業；辦理遺產及贈與稅調查核定業務，綜合所得稅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及保管，非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編配及債權人查調債務人作業管制、書表請印等。 (1)郵寄通知補件、執行業務、其他所得者之調帳通知書、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個案調查函證、輔導扣繳申報函、扣繳檢查通知函、代收外縣市申報書、處理遺產及贈與稅申報及非申報案件、扣免繳及媒體申報相關資料等郵資75千元。 (2)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整理、裝冊及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34千元。 (3)協助辦理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申報書之整理及裝冊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14千元。 (4)協助辦理異常案件所得資料、個案調查資料、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資料、扣繳檢查及輔導資料、遺產及贈與稅核課資料之整理、裝冊及編號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86千元。 (5)各鄉鎮市區公所等協助輔導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7,6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結算申報收件經費44千元。 (6)辦理直接稅案件稽徵、查核等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4千元。 (7)辦理綜合所得稅暨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案件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40千元。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2,725	綜所稅課、營所遺贈稅課、銷售稅課、服務管理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各項國稅徵收作業；稅款劃解繳庫作業；稅款退還作業；各項稅捐及罰鍰新舊欠稅清理作業；加強滯納、罰鍰案件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與鉅額欠稅追查作業等工作。 1.郵寄各稅及違章補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處分書及相關書表等郵資800千元。 2.郵寄退稅憑單、退稅憑單（支票）未兌領通知單、直撥退稅同意書、退稅通知單及30元以下廣告回信等郵資374千元。 3.郵寄本年度、以前年度欠稅催繳繳款書及欠稅移送、銷案與撤案書等欠稅資料郵資135千元。 4.爲辦理稅款徵起，向戶政、地政機關查調資料及申請指界之規費14千元。 5.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劃撥退稅標符作業及退稅憑單之整理、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88千元。 6.協助辦理大批開徵期間繳款書及核定通知書寄發、資料核對點收、整理歸檔及登錄建檔等業務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25千元。 7.協助辦理欠稅案件繳款書回執聯、送達證書及催繳作業相關資料之整理、裝訂、建檔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91千元。 8.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及欠稅清理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等經費2千元。 9.辦理新舊欠稅清理，印製欠稅移送函、滯納案件移送書及補發繳款書等7千元。 10.辦理滯納罰鍰執行，印製支票分期繳納繳款書、滯納稅款暨罰鍰繳款書、郵政劃撥繳納通知書及工作日報表等2千元。 11.辦理滯納罰鍰執行案件、舉辦欠稅執行業務聯繫及研討會等所需相關費用11千元。
2000 業務費	2,725		
2009 通訊費	1,309		
2024 稅捐及規費	1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04		
2051 物品	2		
2054 一般事務費	686		
2072 國內旅費	1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7,6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2.辦理欠稅執行案件郵寄欠稅資料及納稅義務人滯納稅款罰鍰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通知單、辦理不動產查封、拍賣、鑑價、估價及其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等636千元。 13.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及欠稅清理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30千元。 14.辦理各項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配合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10千元。
04 間接稅稽徵	2,681	銷售稅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之稽徵與各稅違章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 1.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稽徵作業；辦理檢舉及密告案件查緝作業等。 (1)辦理一般查緝案件、涉嫌違章案件、專案查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通知納稅義務人到局備詢及各機關通報、查詢等郵資107千元。 (2)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申請各項產品登記、變更、註銷及免稅原料申請銷案、外銷及軍用免稅貨物案件申請與銷案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請及廠商申請報備等事項函復、退、補稅及沖帳案件等郵資6千元。 (3)協助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及期貨交易稅及查緝業務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96千元。 (4)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稽徵及違章檢舉密告查緝案件審查所需文具紙張、購置稅務法令書籍、期刊及工具書籍等經費23千元。 (5)舉辦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法令研習與訓練及辦理專案查緝案件事前講習等各項費用4千元。
2000 業務費	2,681		
2009 通訊費	44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788		
2051 物品	28		
2054 一般事務費	117		
2072 國內旅費	296		
2081 運費	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7,6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印製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及菸酒稅稽徵各項定稿、貨物稅各項申報書表登記簿、繳款書，輔導貨物稅廠商申報繳納作業手冊及各種相關書表等89千元。 (7)辦理檢舉密告案件查緝，印製通知檢舉人通知函及各項查核定稿、表報、違章漏稅案件資料袋、案情分析及查緝計畫表、查緝案件處理及承辦登記簿、違章案件調查報告書與受理電話檢舉案件處理表等4千元。 (8)免稅飲料品貨物、菸酒之價購與送驗費，涉嫌違章之飲料品、酒類價購與送驗費等5千元。 (9)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暨期貨交易稅等案件稽徵、查核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1千元。 (10)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之審查、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業務輔導與各稅檢舉案件查緝等出差旅費37千元。 2.辦理營業稅課稅資料之蒐集、整理、管制及查核作業；辦理營業稅申報案件之收件及審查；受理審查營利事業稅籍資料異動申請案件；執行專案查核作業，加強稽徵遏止逃漏；加強輔導營業人誠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稅款；執行統一發票查緝及異常案件之查核；統一發票之管理；加強營業稅退稅審核作業等。 (1)辦理營業稅查定課徵稅額繳款書、查核通知營業人備詢、催繳取證、選案查核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核定通知書等所需郵資336千元。 (2)協助整理營業人稅籍異動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87千元。 (3)協助整理營業稅申報課稅資料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90千元。 (4)協助蒐集查抄整理營業稅課稅資料等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7,6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用臨時人員經費381千元。 (5)協助辦理統一發票推行及明細表整理、空白發票銷毀整理及移送登錄站登錄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34千元。 (6)辦理營業稅案件查核及稽徵業務所需資料袋、業務用稅法、工具書籍、文具紙張及相關耗材等費用5千元。 (7)辦理營業稅申報收件作業、講習及懇談會等相關費用5千元。 (8)印製營業稅籍資料袋費用等1千元。 (9)舉辦營業稅逃漏稅查核專案與稽徵業務聯繫會議及研討等相關費用5千元。 (10)辦理營業稅案件稽徵及查核等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3千元。 (11)辦理營業稅稅籍清查、管理、案件審查及參加各項相關會議、研討與業務輔導等出差旅費259千元。 (12)運接送營業稅申報書、進項憑證、銷毀發票及逾期課稅資料等運費3千元。
06 電子處理及運用	140	服務管理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及保管，單照管理及核發，自動化作業計畫(含資訊教育訓練)擬訂及執行，資訊系統開發設計、推行、評估、檢討、維護及執行，自動化作業手冊編撰及維護，電腦、通訊設備及耗材購置、安裝、運轉及維護，媒體檔案配置、保管、備援及管理等業務。 1.電腦主機房及周邊設備所耗電費140千元。
2000 業務費	140		
2006 水電費	14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合　　計
合　　計	81,295	7,664				88,959
1000 人事費	76,370	-				76,37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702	-				35,70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740	-				13,74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41	-				2,041
1030 獎金	11,050	-				11,050
1035 其他給與	1,441	-				1,441
1040 加班值班費	2,875	-				2,87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968	-				3,968
1055 保險	5,553	-				5,553
2000 業務費	4,744	7,664				12,408
2003 教育訓練費	126	-				126
2006 水電費	1,574	140				1,714
2009 通訊費	210	1,864				2,07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2	-				142
2024 稅捐及規費	-	14				14
2027 保險費	11	-				1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4,240				4,2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				1
2051 物品	237	31				268
2054 一般事務費	1,150	991				2,14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77	-				77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0	-				6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0	-				350
2072 國內旅費	40	380				420
2081 運費	13	3				16
2093 特別費	54	-				54
3000 設備及投資	169	-				169
3020 機械設備費	99	-				99
3035 雜項設備費	70	-				70
4000 獎補助費	12	-				1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4017290200 國稅稽徵業務				合　　計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				1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70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3,74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041	
六、獎金	11,050	
七、其他給與	1,441	
八、加班值班費	2,87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968	
十一、保險	5,55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76,370	

財政部北區國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6			0017290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48	48	-	-	-	-	-	-	2	2	1	1	2	2
		1		4017290100 一般行政	48	48	-	-	-	-	-	-	2	2	1	1	2	2

稅局花蓮分局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	1	31	32	-	-	85	86	73,495	76,066	-2,571	
1	1	31	32	-	-	85	86	73,495	76,066	-2,571	1.本年度85人較上年度86人，減少約僱1人，計淨減員額1人。 2.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部分，分述如下： (1)「國稅稽徵業務」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36人月，經費4,240千元，協助辦理國稅稽徵業務資料整理及登錄等季節性、機械性且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 (2)「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預計所需承攬人力1人，經費498千元，協助辦理辦公廳舍保全等工作。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7	124	936	29.00	27	5	1	151-GHF 152-GHF 155-GHF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9	124	936	29.00	27	5	1	776-GHP 778-GHP 779-GHP
	合計				1,872		54	10	2	